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本 期 總 目 錄

命令.....	一〇	報告.....	四二
法規.....	四四	教育消息.....	一四
會議錄.....	八	專錄.....	二二
公牘.....	五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之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 **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

爲目的。務期

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以促進 **世界大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像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第三期目錄

●攝影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全體職員攝影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攝影

●命令

一、中央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教育部令十三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教育部指令二件

二、本省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三、本廳

廳令五件

●法規

一、中央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征集出品規則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八種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錄

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及樣式二種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等三種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會計師條例

二、本廳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

各縣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

各縣社教經費支出副收證

●會議紀錄

江蘇省第一屆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紀錄

●公牘

一、呈請件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五七號（呈省政府為各縣普教畝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者仍應准予照案增加祈核示由）十九，二，一，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七三號（呈省政府為贛榆縣縣政會議決議區境學捐收回區有案請准予核准以免糾紛而維教

育仰祈鑒核示遵由)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二一號(呈省政府爲利用全國教育會議期間舉行本省民衆教育擴大宣傳週擬請查案撥用
鎮江縣文廟屋舍作爲宣傳場所祈鑒核施行由)

二、咨及公函四件

咨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五十二號(咨民政廳爲籌備鎮江義務教育實驗區希隨時協助進行由)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六〇號(咨民政廳請查案令飭各市縣政府籌撥全國運動大會民衆預選會赴會費用由)
公函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號(函各學校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規章分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六〇號(函各立案私立大學奉教育部令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
附屬高級中學分函查照由)

三、訓令及指令

訓令四十五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檢字第一號(令蘇州市政府各教育局抄發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仰知照並轉知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號(令各局令催縣督學教育委員迅速視察報告呈候核飭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二號(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各歷書附載舊歷令仰查照並飭屬
一體查禁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四號(令各級學校
教育局奉部令通令各將定期不定期刊物按期直寄中央訓練部仰一體遵
照由)
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號(令漣雲縣教育局局長據該縣督學何濟宜呈送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錄對於各

級學校學級數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各校學校實況亦未有具體之批評俱屬不合嗣後該員視察時應分別註明以憑彙核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禁誨淫物品令仰飭屬遵照由) 教育局長 蘇州市長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奉 教育部 各社教機關 行政院 令知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不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轉令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各教育局奉省府令通飭征解所得捐仰一體遵照由) 各級學校 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各縣縣長 准西湖博物館函開徵集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抄發簡章一份令仰遵照徵送由) 教育局長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各教育局檢發識字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仰於文到三日內填報候核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學校 奉部指令本廳呈酌擬初中畢業分數計算辦法應准照行仰即遵辦呈報備核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 各縣教育局 奉部令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

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或遽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仰即遵辦並佈告周知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鹽城縣 教育局長 奉省府指令內開擬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

將私立印雲公學改為縣立兜率寺小學所有財產即作為該小學經費以期積極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各縣教育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進行程序表令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各縣教育局縣立社教機關應發鈐記式樣仰照規定辦理由) 各縣縣長 蘇州市政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送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一覽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訓令知照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各中小學奉部令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並切實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標準注意實行師範學校積極勵行國語教育通飭遵照辦理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各縣教育局茲呈省府為各縣普教畝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範圍以內仍應准予照案增加一案業奉指令經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並行財廳等因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蘇州市市長各縣教育局令發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蘇州市市長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指令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市縣教育會領用鈐記由市縣教育會呈請主管教育局刊發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各縣教育局奉部令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辦法仰敬謹遵照轉飭遵照由) 各中小學 各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為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三月一日實行飭屬遵照由) 各中小學校 各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令各縣教育局奉部令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等件仰遵照由) 蘇州市市長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各縣中小學校教育局令發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仰遵照辦理由)

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各縣業經定案之教育經費不得任意變更已呈省府令飭各縣切實遵照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各中小學(女校除外)奉部轉行政院奉國民政府令以後各學校軍事教官

勞農學院
民衆教育院

由教育部任用分飭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四號 (令各中心學各縣教育局修正前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章程令飭遵改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蘇州市市長檢發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暨副收證式樣仰自本學期起按月填繳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各中心學各縣教育局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抄發學生團體等組織原則各件飭屬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杭州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宣傳大會電請主持服用國貨嚴令誥誡全國民衆勿用外貨仰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各中小學各縣教育局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飭屬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省立各學校省教補助之各機關團體准教費委員會函為聘汪懋祖等為各

學校各社教機關各省教補助機關代表希查照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各教育局局長令發抽調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議案及應行報告事項並規定日期仰詳細擬具如期赴會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〇號（令六十縣教育局據贛榆縣長呈區公所提議收回學捐辦理教育經本廳遵內政部解釋區長之職務呈請 省府准予核准奉令照准通令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九號（令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級省立學校 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 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規章分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令各中 小 學 各社 教機關 奉部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令仰知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令灌雲縣縣長奉令發陳錫朋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仰即轉飭具領轉發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七號（令省立揚州中學實驗小學校長張雅煥據督學易作霖查覆該校長被控各情應予申誠並飭遵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八號（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訓令轉發行政院公布會計師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所屬知照由）一九，三，一五，不另行文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一號（令蘇州市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 奉部令知私立學校停辦或封閉後如何處置明白規定分飭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三號（令各中 小 學 各社 教機關 奉部令轉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法轉飭遵照由）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四號（令各縣 縣政府 各社 教機關 奉省府令轉奉國府令公佈十月十日為施行區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日期仰遵由）一八，二，二八，補登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一號（令各中 小 學 各社 教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送會計師章程轉飭知照由）十九，一，二十，補登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號(令各級學校奉部令仰擬具推設民衆學校畫計限期報候核轉由)十九,一,廿五,社教機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四號(令各局校奉省政府代電案准青島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局轉請徵求國貨陳

列品物書類仰迅爲徵寄由)十九,一,二十五,補登
指令十五件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六八號(令松江縣教育局長據呈請修改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應毋庸議由)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八三號(令漣水縣教育局長據轉呈十七年度第二學期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二,四,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四七號(令金壇縣教育局長據轉呈該縣一、三、四、五、各區教育委員湯承祀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二,七,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八〇號(令蘇州市市長據報全市各民衆夜校本屆辦理情形並請獎勵辦學人員仰轉知嘉獎由)一九,二,二六,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一六號(令松江縣教育局長據呈送縣督學張兆雲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二,二六,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九號(令靖江縣教育局長據呈送縣督學張卅十八年度上學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二,二六,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一七號(令揚中縣教育局長據呈送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朱謬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三,七,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六八號(令吳縣縣教育局長據轉報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吳縣縣立圖書館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嘉獎以示鼓勵應予嘉獎仰轉飭知照由)一九,三,二二,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六號（令寶山縣教育局局長據呈送督學教委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三，一四，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五號（令鹽水縣教育局局長據呈送第一、二、三、四、五、各學區教育委員張維棧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三，一四，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一三號（令南匯縣縣長據呈強迫教育辦法准予試行由）一九，三，一七，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一四號（令淮安縣教育局局長據遵令專案呈報變更小學校長情形仰祈鑒核備案應准聘任高瑞英為馬廠初小校長朱福成為草橋小學校長由）一九，三，一七，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八二號（令丹陽縣教育局局長據報停止實習生津貼緣由應照指開辦法報核由）一九，三，二七，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三五號（令嘉定縣教育局局長據呈送縣督學楊保和十七年度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三，二八，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五六號（令宜興縣教育局局長據呈送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縣督學任仁宇各區教育委員等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一九，四，一四，

布告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四號（奉部令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國語體文編輯仰遵照由）一九，三，一，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五號（奉部令知私立學校停辦或封閉後如何處置明白規定分飭遵照由）一九，三，二七，

●附提案_{四件}

●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育消息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錄

中央四則

本省二則

外省一則

國外三則

● 專錄

江蘇省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開會詞.....

江蘇舉行全省運動大會的意義.....

褚民誼先生對於健康教育之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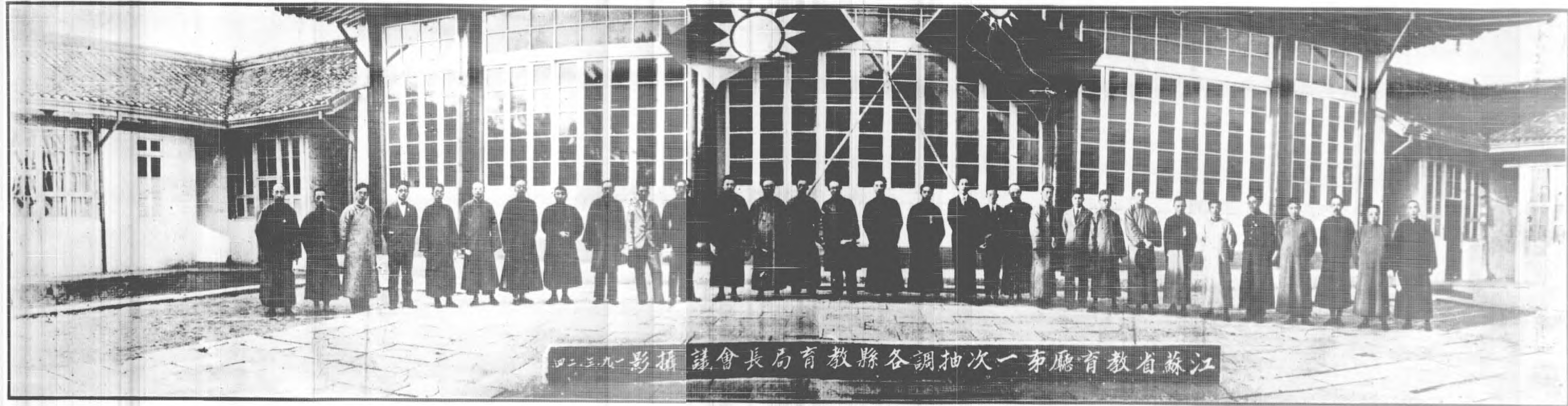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草案.....

江蘇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陳和銑
陳和銑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全體職員攝影



四二.三九一影攝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命 令

中央

●國民政府令十九、二、十、

任命吳醒亞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貫時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昌毅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鴻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二、十七、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未到校以前，校長職務派李蒸代理。此令。

派李蒸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二、二十四、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輿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汪容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三、三、

任命吳家象爲遼甯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家象兼遼甯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三、十七、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祕書諸宗元呈請辭職。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三、二十四、

任命鄭天挺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建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命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一、二十四、

茲派劉大白為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黃建中為副委員長。此令。

茲派朱葆勤 朱經農 余文燦 姜紹謨 陳和銑 陳德徵 陳劍脩 楊芳 趙迺傳 趙廷為 戴超 顧樹森 為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朱經農 陳劍脩 趙迺傳 姜紹謨 顧樹森為常務委員。此令。

茲派趙迺傳為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文書科主任。黃建中為編輯科主任。余文燦為會計科主任。姜紹謨為事務科主任。陳劍脩為招待科主任。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二、十四、

茲制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載法規欄)

●教育部令十九、二、二十六、

任王克仁為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先行到任，聽候呈請任命。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五、

派科長戴應觀，前往北平視察私立朝陽大學私立中國大學私立協和大學，調查國立藝術專校事件，香山慈幼院，請撥庚款案。北平大學女附中改隸女子師範學院爭執案。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六、

茲派周淦 張應銘 戴應觀 陳哲 徐旭東為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文書科幹事。吳研因 趙廷為 郭有守 舒楚石 王鳳桐為編輯科幹事。鄭陽和 戚邦濟為會計科幹事。榮渭陽 施璋 吳履冰 左金鐸 為事務科幹事，高與 張邦華 郭連鋒 婁生泉 朱樹森為招待科幹事。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十一、

茲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載法規欄)

茲派廣東省教育廳長金曾澄，國立中山大學理科主任陳宗南，法科主任何畏，視察私立嶺南大學。此令。

據國立北洋工學院教職員會蒸電稱：「該院學生，未能遵章，按期繳費，致院長無法維持；本日起院務停頓，羣情惶恐，乞速設法。」復據該院茅院長電稱：「於蒸日離院，職務由教職員會維持，祈速派員接替。」各等情。茲派戴科長應觀前往調查詳細具復。此令。

茲派本部科長戴應觀調查私立南開大學辦理情形。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十四、

茲派顧良杰為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文書科幹事。俞子夷、彭百川為編輯科幹事。胡顏立、鄒逢吉為事務科幹事。李蘭昌、孫靜錄、陶會毅、黃守中、黃冷玉、鍾澹江、龔徵桃為招待科幹事。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二十四、

茲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之。此令。（規程載法規欄）

●教育部令十九、三、二十五、

茲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大綱載法規欄）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江蘇省教育廳

查留學各國學生，往往于到達留學國後，補習該國語文；耗費時間，殊為可惜。此後派遣公費留學生，不論採用何種致驗方法，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務須嚴加考試，以閱讀寫作會話，及聽講，均無窒礙為及格。庶免補習費時，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徒耗公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十八、十、十八、（補登）

令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開：『前據審計院呈稱：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尚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

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為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呈復：「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為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布，自即遺失，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辦理。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變，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為要圖；預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前經呈請核定，未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行遲滯，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即行編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令飭審計院

核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復：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尚妥當，其說明內間有筆誤之處，亦代為更正；惟查營業機關，不無盈虧，應補損益表，方能明瞭。今原編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連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抄件下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略)

教育部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送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送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內悉。查所訂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二、本省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五二四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十八年分核發四五等捐資興學獎狀一案，前經按照褒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年終彙填事實總表，咨請教育部備案在案。茲准咨復開：「查所發獎狀，尙無不合，應即備案。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六八六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准教育部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〇〇號咨：「以第二五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暨預算，咨請備案等由，並附原提案暨修正組織大綱各一份過部。」查所擬組織大綱，應照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七三五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報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組織法，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七八六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

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陳委員兼代教育廳長和銑提議：擬請指撥小校場北部地段，為省會民衆教育館館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陳委員和銑原提案：

（擬請指撥小校場北部地段為省會民衆教育館館址俾便建築案）謹按訓政時期，首重教育。而全民訓練，尤非注重民衆教育不為功。省會由甯遷鎮後，鎮江已成爲全省教育之中心，蘇省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係在南京，故敎廳更擬就省會所在創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積極籌備，

已將經費及一切辦法，籌有頭緒；惟以地址未定，延未開工，比值省政府擬就小校場建設大禮堂圖書衛生美術等館；爰擬請將小校場北部地段，撥充省會民衆教育館址，俾使該區形成省會文化中心之中心，藉以示全省社會教育之模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爲遵令具復辦理東台縣原有義教經費礙難撥充平民工藝廠經費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具復東台縣原有義教經費，礙難撥充平民工藝廠經費情形，仰祈鑒核事。竊奉鈞府（第二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東台縣教育局呈略稱：爲原有義教經費，礙難撥充平民工藝廠經費；詳呈理由，祈准予飭令財政廳糾正預算，以維教育獨立等情。並據交代電同前情，合行抄發原呈暨代電，令仰該廳長查核具復察奪！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代電各一件下廳。」奉此：遵查此案迭據該教育局呈請到廳，當以該縣帶征之修志費，早經呈准，以半數抵充教育經費；並經該局，將此項經費，辦理初級小學十餘所，現該

縣地方預算，忽將此款變更用途，原辦學校，勢將因之停頓。在學兒童，必至失學；影響教育甚大，自應力予維持，即經函請財政廳迅予令飭糾正，以維教款，并令飭該縣縣長，仍遵原案辦理，不得擅行變更用途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賜備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 各縣普教款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範圍以內者仍應准予照案增加新核由

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行財廳等因。除錄案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各縣普及教育款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仍應准予照案增加，以重教育，而利進行事。竊查接管卷內，前以鑒於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為本黨重要教育政綱。經會同財政廳擬訂各縣教育款捐暫行辦法，呈奉鈞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在案。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款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惟在十七年度時各縣以籌備伊始，大都以每畝八分起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征，間有特殊情形，暫征不及八分者，蓋以經濟關係，免人民負擔驟增，不得不採取分年遞加辦法；故事業計畫，亦係分年擴充，以冀逐漸達到普及目的。十八年度開始，及縣教育依照原定計畫積極進行，經費需要，自不得不隨之而增；是以各縣紛紛照案請求加征款捐，當經一一轉函財廳核復辦理，均以根據鈞府委員會議決限制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函復；應俟各縣賦稅與地價比例表送齊後再行彙核，本年暫照上年捐率辦理等由。經分別轉飭去後，復據各縣局復稱：賦稅限制，非專指普教款捐一項，今各縣呈請增加其他款捐，均隨請隨核隨准；獨普教款捐之能否增加，應俟各縣賦稅與地價比例表送齊後，再行彙核；姑無論估計地價，事關全縣事業，不僅憑少數人之臆斷，貿然列表，據為定案。即俟地價表送齊彙核，究待何日實施，亦屬緩不濟急；况最近如武進六合等縣，普教款捐呈請在前，增額較輕者，均未經核准。而呈請在後之其他款捐捐率，達一角左右者，均得一照准；似對於黨國重要政綱，訓政基礎之普及教育，不無歧視等語。迭據請求救濟前來，案查鈞府委員會議決，限制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原係連同正附各稅統計而言；並非專指普教款捐一項。各縣正附稅，在規定範圍，已經滿額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本廳

●訓令第一六三號 十九、一、二九、十

秦鳳翔
阮志道

為令派事：查本省義務教育，急待進行；前經本廳擬具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支出預算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在案。茲根據該項提案，先行籌設鎮江義務教育實驗區，以為各縣之模範。除分令外，合行令派該員為籌備員；迅即會同鎮江縣教育局長，妥慎規畫，積極籌備；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訓令第一六四號 十九、一、二十九、

鎮江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案查本廳現擬於鎮江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以作各縣之模範；業經令派本廳科員秦鳳翔、阮志道為籌備員，即日籌備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會同該員等，商洽一切，以利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者，無論任何事業，自不得請增款項。但在未超過限制以內，已經規定分年遞增之普教款項，自應准予加征，俾原定計畫，不致中斷。竊思本省人口，號稱三千餘萬；據最近調查，全省失學兒童，不下四百萬；就學兒童，不及一百萬；此外未受教育之成人，更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值茲訓政肇始，普教事業，極關重要。設不於經費方面，每年從事遞增。徐圖推廣；普教前途，實行固無希望，即欲維持現狀，亦不可得。職應職責所在，平日對於各縣經費之動用事業之計畫，無不力求審慎嚴密監察；惟既難責各縣無米為炊，更不能任令事業停頓，以有各縣普教款項，似應請查核舊案，明令規定於某縣呈請加征普教款項，如已核定，尚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並經職廳核明需要屬實者，應即照案准行；似此於限制田賦，顧念人民負擔之中，仍寓提倡教育普及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敷陳緣由，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提會核議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 呈送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浙鑒核備案由

●委任令 第一一號 十九、三、三、

令徐錫璜

茲派徐錫璜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仍兼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委任令 第一五號 十九、三、八、

茲派陳時臬代理淮安中學校長。此令。

令陳時臬

●廳令 第一六號 十九、三、十、

令鄧傳

茲派鄧傳兼在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此令。



法 規

中央

●國民政府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征集出品規則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館征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本館征集出品分類如左：

- (一) 染織工業類，
- (二) 化學工業類，
- (三) 飲食工業類，
- (四) 機電工業類，
- (五) 手工製造類，
- (六) 藝術出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醫學用品類，
- (九) 工業原料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本館征集出品，必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推銷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 已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

(三) 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凡屬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在征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五條 本館征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第六條 在各省區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以前，凡屬應征物品，暫由出品人送交所在地商會，彙送本館核收。

第七條

凡應征物品，只須由出品人先將名稱數量價值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目錄書填請所在地商會轉報本館，請領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

第八條

出品者，無論為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詳細填就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商會，彙寄本館備查。

第九條

出品運到館經驗查合格，即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商會分別轉給。

第十條

出品人直接應本館之征集者，亦應照填出品目錄書願書說明書等件，逕與本館出品股，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每年征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應征物品除在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殘缺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擔負，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非賣品之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四條

本館征集之出品，經出品人聲明為售品者，經陳列滿一年後，由本館售品部照售品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出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行送交本館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

第六條

取去或交本館售品部出售。
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征集出品，得適用本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徵求出品，除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徵求出品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館徵求出品，除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規則第二條所列十類外，並增下列四類：

(一) 農產品類，

(二) 鑛產品類，

(三) 水產品類，

(四) 建築用品類。

第三條

應征出品經送交就地商會後，所有包裝搬運等費，由本館擔任之。

第四條

應征物品，違反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規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者，本館得隨時處理之。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其往返搬運費用，應由出品人負擔。

第五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及分類，由本館定之。

第六條

凡徵求出品由本館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辦理之，其經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得呈請市政府轉咨工商部獎勵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三二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

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

年進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

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

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

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

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等院知

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訓政

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

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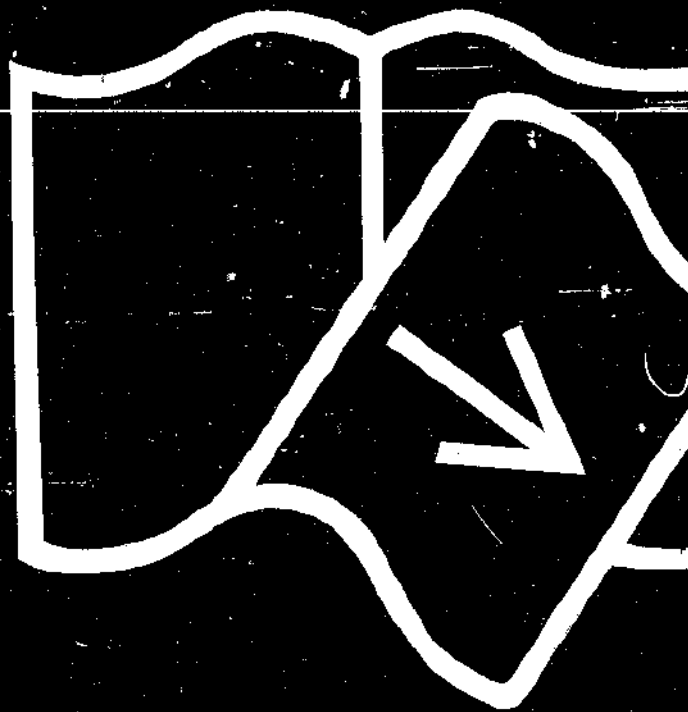
院長譚延闓

訓政時期完全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綱分進	行						程	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領目	十八年份	十九年份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備	考

治 自 定 確	才 人 治
費 常 經 定 確	員 人 治 自 方 地 用 任
<p>准該項屬不府由費編目將各自應縣有凡 劃省下於敷審各預造詳其縣治一市屬各 撥政呈省者定該算自細收市經律之於縣 府請賦年其省書治臚入政費作收各市 核各稅就有政送經列數府由為入該原</p>	<p>二、 並府縣所別政由之隣鄉區府各部由理 為得辦市屬監府各訓等鎮長訓省監內 之分理政各督分省練長閱其練政科政</p>
<p>治方確 經行定 費政縣 額及市 數自地</p>	<p>五、 練初員自隣練各人理鄉訓各續完 完期治辦各區員自鎮練縣派舉 畢訓 人理閱訓 治辦各市用陸</p>
<p>治方收公利山就 經行入共以林整 費政擴事及鑛理 及充業地產土 自地之方水地</p>	<p>同 上</p>
<p>同</p>	<p>人省機續各 才縣關辦省 市養理縣 自 成 訓 市 治 全 練 繼</p>
<p>同</p>	<p>同</p>
<p>上</p>	<p>上</p>
<p>同</p>	<p>同 上</p>
<p>合方等治任及區 建自長人協訓長 國治則員助練既 大 人 任 其 籌 應 已 綱 員 為 鄉 備 即 經 之 以 籌 鎮 地 以 過 規 期 備 閱 方 之 攷 定 適 地 隣 自 充 試</p>	<p>合方等治任及區 建自長人協訓長 國治則員助練既 大 人 任 其 籌 應 已 綱 員 為 鄉 備 即 經 之 以 籌 鎮 地 以 過 規 期 備 閱 方 之 攷 定 適 地 隣 自 充 試</p>

匪 盜		清 肅		肅 嚴		費 經								
源	匪	清	肅	防	團	匪	股	剿	嚴	費	時	臨	定	確
					二、 編或 地或 方編	一、 當團 不改	一、 化除 不正	二、 行同 清時 鄉實	一、 匪請 隊中	一、 省劃 定各	經治 費各 項臨 時	儲備 辦理 收入	速指 定收 入	分行 各省 從
二、 實民 行業 移游	無以 業安 插業	等河 事開 業鑽	一、 籌設 各廠	同 上第 一款	同 上第 一款	同 上第 一款	完 成清 鄉			設時 經費 用及 建臨	備作 指撥 專款	業各 撥入 按	利及 公共 事	山林 礦產 水地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原件短缺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開會期間為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第十條

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

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

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旨宗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生活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於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褫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

第三條 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五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須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除例外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號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

敬啓者茲將本校黨義教育主任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附解約人員姓名一覽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姓	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聘約日期	備註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其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第三條 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爲任務：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擔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

第八條 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下分設二科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保管收發及登記註冊發給證書等事務。

(二)審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著作及其自編教材等審查之事務。

第三條 各科工作由各科主任負責處理，送交常務委員核閱。

第四條 本會每三週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之開會，由本會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常務委員輪流到會辦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提請全體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受檢定者須知

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甲、黨證或省市黨部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

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

丁、履歷書，

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

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黨義著作

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

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

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

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

日為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

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

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職業指導升學指導，選科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期外，其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日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廳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

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廳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廳之核準。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 附表一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學 期	起 訖 日 期		學 校 別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月 份	開 學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九 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32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 計	132			
年 學 總 計	264			

(甲) 附表二

學 期	起 訖 日 期		學 校 別	中 等 學 校
	月 份	開 學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0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3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8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 計	140		
學 年 總 計		280		

(甲) 附表三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二七

學 期	起 訖 日 期		學 校 別	小 學
	月 份	開 學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2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日	
	合 計	144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合 計	144		
	學 年 總 計	288		

(乙) 附表一

休 假 別	起 日	學 校 別 訖 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暑	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	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01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乙) 附表二

休 假 別	起 日	學 校 別 訖 數	中 等 學 校
暑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	休課	5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85	

二八

(乙) 附表三

休 假 別	起 日	學 校 別 數	學	
			小	學
暑 假	假	50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 假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 期 更 始 期 休 課		3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 假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77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說明) 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

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程規

十九、三、十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中學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事項，
 -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七) 關於縣市教育機關事項，
-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補習性質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關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關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關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報公布

- (三)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畫事項，
- (四)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畫事項，
-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留學生事務機關；直隸于教育部。
-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各一人，承監督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設處員四人至六人，承監督及主任之命，助理本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主任及處員由教育部任用之。
- 第六條 本處為學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處對於各省及特別市留學生事宜，得逕函各省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商酌辦理。但遇重要事項，須呈請教育部轉飭辦理。
- 第八條 本處遇有關係外交事項，得商請本國駐日公使辦理。
- 第九條 本處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由教育部訂定之。
-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第六條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

第八條

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秘書處，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墾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七、其他農鑛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工廠事項，
- 三、關於商埠事項，
-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第五條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
二、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第十四條

所業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 三、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 五、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 一、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 二、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 五、會費，
-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訓戒，
-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浙江省政府以蒐集保存，並陳列研究本省及各地之文物、天產，及其他有關文化產

業之品物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分左列二部：

(一) 歷史文化部 凡關於本省文獻制作歷代書契服御器物，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二) 自然科學部 凡關於本省之氣象，地質，礦物，動物，植物等之標本模型，及農業之儀器，品物，圖表，等屬之。

第三條 前條所舉蒐集陳列之品物，應以本省爲中心；但各省及有關全國之材料，亦得徵集陳列，以資比較研究。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綜理全館事務。

第五條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襄助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六條 本館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館長遴請省政府聘任之。

掌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

專門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得酌給支川旅費。

第七條 本館因徵集品物之必要，得由館長聘任名譽徵集員。

第八條 本館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館長之命分掌文牘，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會計，庶務；

各部設館員若干人，承館長及主任之命，分掌各部之採集製作編纂管理及指導游覽等事務。前項之辦事員及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館爲繕寫文件繪製圖表，得雇用書記員及繪圖員。

第十條 本館之游覽規則辦事細則等，由館長擬訂，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日施行。

本廳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校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一、凡屬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校員之有效期間，暫定爲五年。

二、凡檢定合格小學校員，在有效期間內，合於下列各條之規定者，得分別延長其有效期間，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三、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

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或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會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滿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歷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優良評語者。

四、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二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以上，各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各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二次以上之優良評語者。

五、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甲、在有效期間內，曾進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深明教育原理教學方法

，有專門著述或特殊成績，經教育廳特予褒獎者。六、本標準經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并分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分全省為若干區，各設地方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之。

第二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市政府，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科，實驗小學，鄉村實驗小學，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

每縣各設立支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并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加之。

第三條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江蘇省第幾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參加機關規定如左：
第一區 鎮江、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縣教育局，

第二區

鎮江中學師範科，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等縣教育局；

第二區

南京中學師範科，南京中學實驗小學，南京中學鄉村師範科，南京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南京女子中學實驗科，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國學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湯山農民教育館，教育林；
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等縣教育局；

第四區

無錫中學師範科，無錫中學實驗小學，無錫中學鄉村師範科，無錫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
蘇州市政府，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青浦，等縣教育局 蘇州中學師範科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中學鄉村師範科，蘇州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蘇州女子中學師範科，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太倉中學師

第五區

館；
上海，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嘉定，寶山等縣教育局，上海中學師範科，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上海中學鄉村師範科，上海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松江女子中學師範科，松江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六區

南通，如皋，崇明，海門，啓東，泰興等縣教育局，南通中學師範科，南通中學實驗小學，如皋中學師範科

第七區

江都，儀師，高郵，寶應，東臺，興化，泰縣等教育局；揚州中學師範科，揚州中學實驗小學，揚州中學鄉村師範科，揚州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阜甯，鹽城等縣教育局；
淮陰中學師範科，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第八區

第九區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

縣，睢寧等縣教育局，徐州中學師範科，徐州中學實驗小學，徐州女子中學師範科，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十區

東海，灌雲，沐陽，宿遷，嶧榆等縣教育局，東海中學師範科，東海中學實驗小學，東海中學鄉村師範科，東海中學鄉村師範實驗小學。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 1、關於促進教育學術事項，
- 2、關於改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3、關於師範生實習及地方小學之教學指導事項

4、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課程及教學事項，

5、關於利用假期舉辦演講會或講習會事項，

6、關於舉辦學校調查及社會調查事項，

7、關於編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統計事項，

8、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設計事項。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務之處理，採輪流值年制，由各該區研究機關公推之。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每年於七月中各開大會一次，第一次之地點，在各區首列之縣即由該縣教育局

第八條

召集之；以後地點及召集者，均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開會期間，以三日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遇有半數以上會員之提議，將召集臨時會；其地點即在值年機關所在地。

第十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或其們交互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每屆大會由值年機關於兩個月以前，徵集提案。其提案須於開會期一個月前寄到，以便整理。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除開會外，得通信研究，其辦法由各該區自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經費，由合組各該機關平均分担，每機關每年以十元爲限。各縣支會經費，由縣教育局在研究集會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開會時，以值年機關會員爲主席，倘因故臨時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機關之會員代理之。

第十五條

每年度或每屆會議終結時，各區研究會，應將

會務呈報教育廳并函知各研究會。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

議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教育廳第十二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以改進地方教育，並增進其行政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江蘇省教育廳分次抽調，定期召集之。

其每次抽調縣名，另定之。

第三條 凡經指定抽調之各縣教育局長，屆時均須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縣督學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江蘇省教育廳長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派出席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以及有關係之職員

，得由教育廳長指定出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由江蘇省教育廳長交議。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如有提案，須在開會兩星期前，呈經江蘇教育廳審核交議。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若干人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江蘇省教育廳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以五日為限，如議案過多，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局長出席會議之川旅費，由各該縣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議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分呈教育部暨江蘇省政府備案。

縣 年度 月份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 (第 頁)

機關或事業名稱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發放數	發放月日	領款副收證號	備註						
總計											
<table border="1"> <tr> <td>本月份社教經費實收數</td> <td>上存 新收</td> <td> </td> </tr> </table>			本月份社教經費實收數	上存 新收		<table border="1"> <tr> <td>本月份社教經費結存數</td> <td>存儲 存現</td> <td> </td> </tr> </table>			本月份社教經費結存數	存儲 存現	
本月份社教經費實收數	上存 新收										
本月份社教經費結存數	存儲 存現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年 月 日填報

會計員簽名蓋章

總務課主任簽名蓋章

社會教育課主任簽名蓋章

局長簽名蓋章

縣 年度 月份社教經費支出副收證

領款副收證第 號 (由局編列)	機關或事業名稱	
	應領經費月份	
	實領經費數	
	領到經費月日	
	備註	
	領款人簽名蓋章	

四四

注意！每一機關或每一事業每月於領到經費時隨時填報交局彙轉教育廳備查

會議錄

●第一屆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間 三月廿四日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者 張士明 馮邁櫻 楊師曾 莊益儉 倪世昌

施舍 韓文慶 田舜林 潘鳴鳳 高廷桂

歸星海代 陸仁壽 閔毅成 盛啓東 芮佳瑞

陳達 李家瀚 薛湊翰 胡濟清 楊元珪

韓壽晉 劉紹楨 楊乃康 秦鳳翔 徐錫璜

姚綱維 黃紹鴻 段育華 謝忻 阮志道

陳和銳

陳應長

紀錄 張嘉琳 楊昌運

下午二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致開會詞

報告事項

一、楊科長乃康報告籌備經過及本日到會人數

二、江甯縣教育局長田舜林報告江甯縣地方教育情形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會議錄

- 三、無錫縣教育局長陸仁壽報告無錫縣地方教育情形
- 四、高郵縣教育局長陳達報告高郵縣地方教育情形
- 五、啓東縣教育局長張士明報告啓東縣地方教育情形

討論事項

一、各處提案交付審查並由主席指定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

(名單另載)

二、主席提議添設教育行政組審查委員會

決議 通過

●第一屆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錄紀議

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者 倪世昌 盛啓東 韓文慶 施舍 張士明

楊師曾 田舜林 馮邁櫻代 莊益儉 潘鳴鳳

張志鴻 陳達 陸仁壽 閔毅成 芮佳瑞

高廷桂 歸星海代 宋稟恭 姚綱維代 錢蘊輝 周侃

陳和銳 韓壽晉 黃紹鴻 楊乃康 俞慶

主席 段育華 楊昌運

主席 陳廳長

紀錄 楊昌運 張嘉琳

下午一時十分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 (一) 鎮江縣教育局長韓文慶報告鎮江縣地方教育情形
- (二) 上海縣教育局長施舍報告上海縣地方教育情形
- (三) 松江縣教育局長倪世昌報告松江縣地方教育情形
- (四) 奉賢縣教育局長莊益儉報告奉賢縣地方教育情形

●第一屆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者 陳達 張士明 馮逸櫻 楊師曾 莊益儉

潘鳴鳳 倪世昌 張志鴻 韓文慶 田舜林

施舍 周備 巢楨 高廷桂 歸星海代

芮佳瑞 閔毅成 盛榮東 張扑代 陸仁壽 姚

根代 謝斫 薛湊齡 徐錫璜 楊乃康 俞

慶棠 韓壽哲 陳和銑 楊昌運

主席 陳廳長

紀錄 楊昌運 張嘉琳

下午一時十分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 (一) 川沙縣教育局長張志鴻報告川沙縣地方教育情形
- (二) 嘉定縣教育局長楊時曾報告嘉定縣地方教育情形
- (三) 武進縣教育局長閔毅成報告武進縣地方教育情形
- (四) 如皋縣教育局長芮佳瑞報告如皋縣地方教育情形
- (五) 南通縣督學姚根報告南通縣地方教育情形
- (六) 常熟縣督學歸星海報告常熟縣地方教育情形
- (七) 楊科長報告明日(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大會討論議案

●第一屆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七日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者 陳達 倪世昌 錢蕙輝 周備代 張士明 莊

益儉 施舍 楊師曾 田舜林 韓文慶 張

志鴻 陸仁壽 盛榮東 張扑代 閔毅成 芮佳

瑞 高廷桂 歸星海代 潘鳴鳳 馮逸櫻代 姚

根代 楊乃康 江卓霖 楊昌運 韓壽哲 金

學忽 陳和銑 俞慶棠 段育華

主席 陳廳長 楊科長乃康代
紀錄 楊昌運 張嘉琳

上午九時十分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組審查經過

討論事項

甲、教育經費組

一、各縣普教畝捐分年遞增宜如何設法維持案（松江提出）

決議（一）各縣賦稅總額向未達到百分之一限制

者應遵照省政府公佈整理各縣普教畝

捐辦法儘量加征以符定案

（二）各縣估定地價應由省方詳定標準及手

續令飭各縣公開估定不能僅憑少數機

關人員之虛擬據為定案

二、場境普教畝捐亦應改為畝分計算案（奉賢提出）

決議 查普教畝捐原案原係按畝計算核定捐率場

境自應一律辦理可單獨呈請核辦

三、取消折田名目一律升漕案（奉賢提出）

決議 此係各縣特殊問題應單獨呈請核辦

四、各縣普教畝捐可否呈請省廳改於上忙一次征足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會議錄

（太倉提出）

決議 各縣情形不同未使一律辦理應由各縣參酌

本縣情形專案呈請核辦

五、呈請開征蘆課畝捐案（鎮江提出）

決議 普教畝捐不分糧地蘆地鹽地應一律照案帶

征其如何帶征方法由各縣詳細擬定專案呈

請核辦

六、大學生及省校師範生各項津貼縣款不能負擔以後

應如何確定的款案（松江提出）

決議 各縣大學生及師範生各項津貼除民衆教育

學院勞農學院另有規定外應一律取消

七、各縣發展高級小學經費應如何籌增案（松江提出）

決議 以後各縣新增經費除普教畝捐宿類特稅等

已有專案規定者外應提百分之三十充社會

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充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

二十充發展高級小學經費

八、整理學田案（奉賢提出）

決議（一）由各縣教育局自行清理（二）學田收租

應照當地租例征收（三）連原有學田之新漲

沙灘得由教局免價升課（由廳呈部通令施

行）

九、呈請開征經繳捐案（鎮江提出）

決議 由各縣單獨呈請核辦

十、增加鹽厘案(鎮江提出)

決議 照原案每斤徵收五厘辦法呈請教育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十一、呈請鐵路帶征地方教育捐案(鎮江提出)

決議 請教育廳酌核辦理

十二、挪用教費之防止辦法案(鎮江提出)

決議 查教育經費不在地方款產處管理範圍早經省府通令有案應請教廳重申前令飭縣遵照

(乙)社會教育組

十三、各縣民衆教育應如何適應社會需要改進民衆生活

俾實現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崑山、鎮江、南通、奉賢、四縣提出)

決議 照各縣提案原辦法由教育廳擬訂具體方案限期實行

十四、推設民衆學校宜先施行強迫民衆制度案(松江提出)

決議 原提案係欲解除民衆學校留生困難問題似應由各縣先於教學之時間上教材上教法上加以適宜之改進以期適合民衆需要並請民衆教育院將研究之結果作有系統之報告以借資鏡

十五、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應如何整理擴充增進社教效率

案(鎮江、崑山、南通、奉賢、四縣提出)

決議 請由教育廳參照各提案辦法分別令飭各縣遵行

十六、各縣職業補習教育應如何切實推行發展民衆生產

案(鎮江、南通、崑山、奉賢、四縣提出)

決議 應參酌南通鎮江崑山奉賢四縣所擬辦法由廳令飭各縣就本地需要從速籌設職業補習學校若干處並由廳酌量籌設造就職業師資之學校暨職業補習學校或於省立實小內籌設職業補習班

(丙)初等教育組

十七、義務教育經費之區劃與增籌案(崑山、南通、鎮江、三縣提出)

決議 (1)關於經費之區劃除普教款捐箱類特稅等已有專案規定者外新增經費以百分之三十為社教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高級小學經費百分之五十為義務教經費

(2)關於經費之增籌如輕微捐筵席捐札米捐撥用廟產所得捐遺產稅貨物附稅請求國庫省庫撥助營業捐陸陳捐奔修捐等均可酌量地方情形可由各地教育局呈請教育

應分別辦理

六、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統計案（崑山、南通、鎮江、

三縣提出）

決議 由各區教委小學校長會同各區區長及各鄉

鎮長實行調查限本年四月完竣交由教育局

統計

五、強迫入學之籌劃與實行案（崑山、鎮江、南通、

三縣提出）

決議（一）劃定學校區域規定學校地點

（二）按年由疏而密依經費增籌之數開設學

校

（三）由教育局派員會同鄉鎮長按戶懇切勸

導

（四）各縣在經濟可能範圍以內得規定區域

為強迫教育之試驗

（五）請由國家制定強迫教育法令

四、小學師資之培植與訓練案（崑山、南通、鎮江、

三縣提出）

決議 培植方面開辦鄉村師範得由各縣單獨或聯

合數縣由省方主持籌設或委託省校代辦各

縣已經設立者均仍其舊仍應由廳嚴令整理

訓練方面

組織訓練班函授部
進修方面

組織研究會假期講習會教師讀書會教育參

觀團等

三、鄉村小學之推廣方法案（崑山、南通、二縣提出）

決議 1、劃分學區 2、調查學齡兒童 3、規定設

校地點 4、籌集經費 5、調查可用之校舍

三、小學辦理不善之改進方法案（崑山、南通、鎮江

、三縣提出）

決議 選擇優良師資提高待遇充實設備指導研究

并由實驗小學中心小學督學教委認真負責

輔導

三、小學學生不足額之補救方法案（崑山、南通、鎮

江、三縣提出）

決議 1、注意兒童通學路程

2、設法聯絡家庭及地方維持教育者

3、舉行招生運動

4、勵行強迫入學

5、取締私塾

6、充實學校內容

四、私立小學及私塾之取締與利用案

決議 應已定有辦法此案請由廳酌量採擇併案辦

●第一屆抽調教育局局長會議第五次

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

地點 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者 張志鴻 楊師曾 田舜林 莊益儉 韓文慶

施舍 錢蘊輝 周侃代 張士明 潘鳴鳳 陸

仁壽 盛榮東 張朴代 高廷桂 歸星海代 芮佳

瑞 馮邁櫻代 姚根代 徐錫璜 江卓羣

楊乃康 金學忍 巢楨 秦鳳翔 楊昌運

閔毅成 薛淡舫 姚鷓雉 黃紹鴻 韓晉壽

主席 陳廳長 楊科長

紀錄 楊昌運 張嘉琳

上午九時二十分開會

報告事項

- 一、太倉縣督學周侃報告太倉縣地方教育情形
 - 二、寶山縣督學馮邁櫻報告寶山縣地方教育情形
 - 三、靖江縣督學張朴報告靖江縣地方教育情形
 - 四、崑山縣教育局長潘吟閣報告崑山縣地方教育情形
- 討論事項

丁、中等教育組

三、各縣高等專門人才如何調查統計並指導獎進案
決議 1、曾經受過高等教育者應精密調查統計

調查方法

- (一)由各縣教育局指定各區教育委員會同各區區公所詳密調查
- (二)徵求國內外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歷屆畢業生一覽表
- (三)各縣教育局舉行會受高等教育者之登記

調查要項

-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畢業學校(六)畢業年月(七)畢業後經歷(八)擅長學術(九)有無著作(十)現在服務狀況(十一)曾否入黨(十二)志願(十三)家庭住址(十四)通訊方法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由各縣教育局統計彙報

2、現在肄業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者亦應調查統計

調查方法

(一)由各縣教育局指定各區教育委員會

同各區區公所詳密調查

(二)徵求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一覽表

調查要點

(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所在學校(六)專習科目(七)預計畢業年月(八)畢業後志願(九)曾否入黨(十)家庭住址(十一)通訊方法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由各縣教育局統計彙報

3、中等學校畢業生有志升學者應予以升學指導

方法 各縣教育局得會同本地中等學校組織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指導委員會

指導要點

- (一)學校與學科之選擇
 - (二)升學前應有之準備
 - (三)升學後應注意之事項
- 二天、各縣師範教育應如何切實整頓案
三、各縣初級中學應如何整理改進案
六、各縣職業教育應如何規劃實施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會議錄

決議

以上三案分爲治標治本兩種辦法治標辦法由教育廳按照法令重令各縣教育局切實整頓治本辦法應俟各縣提議意見彙齊後由教育廳延聘專家擬訂標準

戊、黨義教育組

二元、黨義教師不敷之救濟方法案

決議

1、黨義教師如檢定合格不敷供應時得暫由深明黨義並合於規定教師資格者充任
2、由教育廳商請省黨部擬定黨義教師訓練班辦法積極辦理

三元、黨義課程之支配及增設案

決議

1 由教育局召集中小學校校長及黨義教師詳細支配得暫時規定
2 前項之規定於中央頒布黨義課程標準後即行廢止

三、討論黨義課程教法之研究案

決議

1、初級小學注重談話設計如應用故事教學演述革命事蹟國恥史實並參加三民主義之淺說

2、高級小學注重設計討論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習民權初步注意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要旨

3、初級中學注重討論研究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述孫文學說民族獨立運動史及不平等條約與國際情形之研究

此外應注意下列三點

1、黨義教學應與各科聯絡成整個的設計作為大單元之中心教學

2、利用各紀念日及其他重要時事作為補充教材

3、教學時應注重團體活動並適應個性之發展

三、各小學訓育實施方法之決擇案

決議 由各縣教育局擬定訓育標準及實現訓育標準之具體方法呈廳決擇

巳、教育行政組

三、各縣教育局組織應行規定案



決議 擬請教育廳就中大頒布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及分課暫行條例分別修正呈准施行並擬具修正各點如下

1、將前兩項條例合訂為一定名為「江蘇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並依據規程另訂施行細則

2、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均改稱課長并由廳規定課長資格

3、課長以下職員應由廳規定名稱

四、各縣舊有慈善機關應歸各縣教育局接管案

決議 請教育廳擬定辦法提交省政府會議核議

五、各縣教育會計制度應行統一案
決議 請教育廳於最近期間規定辦法及種類式樣頒布施行

下午四時由楊科長致閉會詞散會

公牘

呈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五七號

(爲各縣普教款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者仍應准予照案增加新核示由)十九、二、一、

呈爲各縣普及教育款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仍應准予照案增加，以重教育而利進行事。竊查接管卷內，前以鑒於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爲本黨重要教育政綱；經會同財政廳，擬訂「各縣教育款捐暫行辦法」，呈奉

鈞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在案。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款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惟在十七年度時，各縣以籌備伊始，大都以每畝八分起征，間有特殊情形，暫征不及八分者；蓋以經濟關係，免人民負擔驟增，不得不採取分年遞加辦法，故事業計劃，亦係分年擴充，以冀逐漸達到普及目的。十八年度開始，各縣教育依照原定計劃積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牘

極進行，經費需要，自不得不隨之而增；是以各縣紛紛照案請求加征款捐，當經一一轉函財政廳核復辦理，均以根據鈞府委員會議決、「限制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函復，應俟各縣賦稅與地值比例表送齊後，再行彙核，本年暫照上年捐率辦理等由；經分別轉飭，去後；復據各縣局復稱：以賦稅限制，非專指普教款捐一項，今各縣呈請增加其他款捐，均隨時隨核隨准，獨普教款捐之能否增加，應俟各縣賦稅與地值比例表送齊後再行彙核；姑無論估計地價，事關全縣事業，不能僅憑少數人之臆斷，貿然列表，據爲定案；且俟地價表送齊彙核，究待何日實施，亦屬緩不濟急；况最近爲武進六合等縣，普教款捐呈請在前，增額較輕者，均未經核准，而呈請在後之其他款捐，捐率達一角左右者，均得一一照准，似對於黨國重要政綱，訓政基礎之普及教育，不無歧視等語，迭據請求救濟前來；案查鈞府委員會議決，限制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原係連同正附各稅統計而言，并非專指普教款捐一項，各縣正附稅，在規定範圍，已經滿額者，無論任何事業，自不得請增款捐；但在「未超過限制以內」，「已經規定分年遞增之普教款捐」，自應准予加

征，「俾原定計劃，不致中斷。竊思本省人口，號稱三千餘萬，據最近調查，全省失學兒童，不下四百萬，就學兒童，不及一百萬，此外未受教育之成人，更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值茲訓政肇始，普救事業，極關重要，設不於經費方面每年從事遞增，徐圖推廣，普教前途，實行固無希望，即欲維持現狀，亦不可得，職應職責所在，平日對於各縣經費之動用，事業之計劃，無不力求審慎，嚴密監察；惟既難資各縣無米為炊，更不能任令事業停頓；所有「各縣普教款項，似應請「查核舊案」，「明令規定」，于某縣呈請加征普教款項，如已核定「尙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並經職廳「核明需要屬實者」，應即「照案准行」，似此於限制田賦，顧念人民担負之中，仍寓提倡教育普及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敷陳緣由，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提會核議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暫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七二號

(為贛榆縣縣政會議決議區境學捐收回區有案請
免予核准以免糾紛而維教育仰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二、十一、

呈為贛榆縣縣政會議決議區境學捐收回區有案，

請免予核准；以免糾紛，而維教育，仰祈 鑒核示遵。案據贛榆縣縣長徐柏棠呈：以該縣區長徐唐文等提議：各區市學捐，收回區有，辦理教育，經縣政會議議決。嗣據教育局長丁樂匯，以保障教費獨立，載在黨綱；集中教育款項，統一教育行政；迭奉 教育部前中大行政院通令遵行。呈請將此項議案，免予執行。雙方互援法令，各有理由，究應如何解決，未敢擅專等情；分呈到廳。查區公所應辦事項，雖經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詳細列舉，但其間僅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為區長主辦事項，其餘皆居於協助地位。業經 內政部於解釋區長之職務內，詳為叙明。則同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自應秉承主管機關之指導命令辦理；而非區長所主辦，已無疑義。乃贛榆縣區長徐唐文等提出收回區境學捐，辦理教育議案；斷章取義！誤解法令！自未便予以核准。且行政重在統一，款產自應集中，若如該區長所請，行將區自為政；匪惟系統紊亂，教育行政，難期事權統一，指揮自如；而各區學款多寡不同，勢亦不能通盤籌劃，酌劑盈虛；一縣如此，各縣效尤，教育前途，危險實甚。除咨行民政廳，并指令外，理合將此項議案，萬難核准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

遵。再原文已據分呈，應請免于錄送，合併呈明。謹呈
江蘇省政府

暫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二二號

(爲利用全國教育會議期間舉行本省民衆教育擴
大宣傳週擬請查案撥用鎮江縣文廟屋舍作爲宣
傳場所祈鑒核施行由) 十九、三、廿一、

呈爲利用全國教育會議期間，舉行本省民衆教育擴

大宣傳週，擬請查案撥用鎮江縣文廟屋舍，作爲宣傳

場所；懇祈

鑒核施行事。查實施民衆教育，首須喚起民衆；使知民教對於本身具有切膚之關係，然後因勢利導，事半功倍。溯自本省省會遷鎮以來，凡百建設，已具端倪；惟是民教事業，雖經屬應竭力提倡，而一般民衆，因終日忙於生計，漠不關懷，致社會仍極閉塞，文化無從發展；比較省內其他地方民教成績，反見落後；故必須利用機會，舉行大規模宣傳運動，藉以表現民教方面生活之需要，技能之運用，精神之修養，及其所處之地位，使能澈底認識；而於促進民教之發展民智之增進，並養成具有三民主義之健全的公民資格。如是則在最短時期內，庶收最大效果。因此屬應前於過去兩月，即經實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本此主旨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計議辦法，並積極籌備一切；準擬全國教育會議期內，邀集全園教育名流，蒞省指導，期於擴大宣傳之中，兼寓表揚成績之意，但查此項宣傳計劃，不僅限於口頭之講演，文字之張貼；而關於實物之陣列，藉以引起民教直觀之認識者，材料至爲夥頗；自非選有適當地點及屋舍，不足以利應用。查鎮江縣文廟，前爲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借爲所址；現該所既已結束，而依照上年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頒保管孔廟財產辦法，各地方文廟，應撥充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之規定；撥作民教宣傳場所，性質亦正相合，夙仰

鈞府提倡民衆教育，不遺餘力，理合撮錄以上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政府。

暫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咨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五十二號

(爲籌備鎮江義務教育實驗區希隨時協助進行由)

十九、二、廿一、
爲咨請事：案查蘇省義務教育，急待進行；前經敝廳擬具

三

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支出預算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茲該項委員會業經聘定委員，即日成立；並查照組織大綱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委派教廳科員秦鳳翔阮志道二員，籌備江蘇義務教育實驗區，藉作各縣之模範各在案。惟籌備期內，對於區政及自治戶口等事，有密切之關係，除分函並訓令外，相應咨請貴廳轉飭江蘇省會公安局暨鎮江縣長，隨時協助，以利進行，實級公誼。此咨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鑒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六十號

(請查案飭各省市縣政府籌撥全團運動大會民衆預選會赴會費用) 十九、三、三、

為咨請事：查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會，訂期三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省會南門外舉行。業經

江蘇省政府暨敝廳先後令飭各省市縣政府，屆期遵章遴派民衆選手，赴會與賽，各在案。所有此項遴派民衆

赴會費用，應照明白規定負責支出機關，以憑支用。卷查上年

蘇省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關於費用一節，經由中央大學商准

貴廳飭由各省市縣政府籌撥，並令自十八年度起，列入地方預算，各分令通飭遵照有案。現此項預選會，既與上年民衆業餘運動會，同屬一事，其所需經費，自應查案，責由各該市縣政府於教育專款以外，在地方經費項下支撥；除由敝廳撥案通飭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飭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以符功令，而重體育。實級公誼。此咨
江蘇省民政廳

陳和銑

公函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九號

(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規章分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九、三、廿四、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傖何應欽劉蘆隱

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

，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

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該應遵照，并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等因。並附發原抄件到廳。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抄發，當於本年一月間，轉錄全文於第十號公函內附送在案。茲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開始辦公。復奉令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轉錄，奉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受檢定者須知各一份，函達貴校查照；並轉囑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致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附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
受檢定須知
(均列法規欄)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六〇號

(奉教育部令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分函查照由) 十九、三、廿四、

運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查大學設置預科，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占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生！各校有預科應辦至在校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爲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制中學畢業擬考升學之學生，即由各該附屬高中考取入校，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遵照，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校，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訓令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檢字第一號

(令發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仰知照並轉知) 十九、二、一、

五

令各蘇州市長
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案查本廳前次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十七條載：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由本廳按照需要情形、臨時規定之等語、茲為慎重師資起見；爰特訂定「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六條，用資遵守、嗣後試驗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即照此辦理、各該縣教育局如遇有小學教員請求延長有效期間情事，均宜**參照該項標準**、是否符合，方予轉呈、除呈報並分令外；合將該標準抄發、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知各小學教員為要！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暫行標準一份
(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催縣督學教育委員迅速視察報告呈核由) 十

九、二、一、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催事：「案查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次數**，早經規定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三次以上**，並須

將視察錄或視察報告，呈送本廳審核，復經令催按期呈送各在案」；查視察錄之用意，「原在省教育行政機關，得藉以**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以及各服務教育人員勤惰情形，俾能加以督促改進、其為重要可知、」乃查本學度上學期各縣縣督學呈送**視察報告**者，僅泗陽一縣、教育委員呈送者，僅金壇一縣、似此弁髦功令，玩忽政務，殊屬非是、為此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轉飭各該員將未送之**視察報告**，按照規定於**一個月以內**呈送審核，並應詳敘真確評語，**力祛敷衍之弊**、嗣後應按期呈送，毋得延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二號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禁各曆書附載廢曆令仰查照並飭屬一體查禁由) 十九、二、八

令各縣縣長
縣教育局

為令飭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四號

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皇命須知萬年曆」、「精校皇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普用國曆，並一切曆本不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曆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當局尙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一切附有廢曆之曆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曆，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為荷等由，理合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四號

(奉教育部通令各將定期不定期刊物按期直寄中央訓練部仰一體遵照由) 十九、二、七、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各中小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為合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本部為明瞭國內教育狀況起見，擬將各地教育機關所用刊物，廣為徵集，以資參閱，即希貴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門以上學校，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此後關於各該機關出版之一切定期，不定期刊物，務各按期直接郵寄三份來部，等因，自應分飭照寄，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號

(據該縣督學何濟宜呈送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觀察錄對於各級學校學級數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各級學校實況下亦未有具體之批評俱屬不合嗣後該員觀察時應分別註明以憑彙核由) 十九、二、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號

七

令灌雲縣教育局長

案查接管卷內，據呈該縣督學何濟宜呈送十七年度第二期視察錄，已悉，查核視察報告內，對於各級學校學級數，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各校學校實況，亦未有具體之批評；俱屬不合，嗣後該員視察時，應

分別註明，以憑彙核，公立第六小學校長武可宗，縣立實驗小學校長張咸熙，公立第五小學校長徐靜亭，縣立初級中學教員方蘭，圩溝鄉圩溝初級小學教員夏龍田，熱心校務，成績顯著，以上各員均着傳知嘉獎，以昭激勸，

西臨鄉四善初級小學校長徐一鵬，擅離職守，遺誤青年，應即撤換，另委龍員接替，以資整頓，公立第二小學學生缺席達四十人，殊屬非是，若梧北鄉宿城初小兒

童僅十四人，為數甚少，應轉飭該校長迅加整頓，如果人數不能增加，應即將該校停辦，或與鄰近學校歸併，以省公帑，綜核該縣各校學生，大都稀少，教育效率低下，前經令飭該局長切實整頓，每學級以

兒童五十人為準，不滿四十人，不准開班，每級人數超過五十人，按成加新，不足者按成酌減，各在案

，仍仰該局長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以期款不虛糜，校不虛設，是為至要！仰即分別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件存，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五號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禁淫穢物品令仰飭屬遵照由）十九，二，八，

縣教育局長
令各縣縣長
蘇州市市長

為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海淫物品，有傷風化，曾經本部通行查禁，依法究辦在案，茲因（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

刊公約第六條：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淫禁物件，係在該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并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語，而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為本。部為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三，及禁止

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淫禁物件，係在該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并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等語，而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在我國為本。部為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國際禁止淫刊公約漢譯條三，及禁止

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廳直接函催，多有以

未奉國府、或隸屬都會明令為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

期，本處對於徵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

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

，而昭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

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

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

，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陳辦理

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同時又奉 省府（第五一五號）訓令，以准江蘇省

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同前由，飭仰遵辦！「等因，到廳，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

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〇號

（准西湖博物館函開徵集有關文化產業之品物抄

發簡章一份仰遵照徵送由）十九、二、六、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准

浙江省教育廳咨開：「案准敝省西湖博物館函開：「敝館

開館在即，所有各種陳列物品，亟應分投徵集，除

分函廣為蒐集外，擬請分咨各省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

將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科學各物品，擇要徵集

，逕送敝館陳列，其書圖拓本，有需酌寄工本者，亦

請示知，以便照辦，至歷代銅器，陶器，雕刻，

造像，及善本圖書，暨金石拓片，（拓片每種

請寄二份，）如蒙惠贈！尤所歡迎，「等由，准此

，查敝省西湖博物館，係為蒐集保存并陳列研究有關

文化產業之品物而設，其陳列物品，為比較研

究起見，原章規定，不以一省為限，「准函，前由，除分

別咨函外；相應檢同該館章程，咨達貴廳查照，請煩通令

所屬，廣為蒐集寄送，實級公誼！「等由，并附西湖博物

館（簡章十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簡章一份，令

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徵送！此令，

計抄發西湖博物館簡章一份（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四號

（檢發識字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仰於交到三日內

填報候核由）十九、二、八、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縣識字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 (十九年二月一日)

全縣人口數	男		%
	女		%
不識字成人數	男		%
	女		%
不識字兒童數	男		%
	女		%
現有識字教育師資數	男		%
	女		%
現有民衆學校學生數	男		%
	女		%

現民學數	現民學數	已畢民學數
有衆校	有校級	業校生

項 目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全縣教育經費		
義務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社教費中識字教育經費		

註一，上項百分數一就所占全縣人口額計算一就所占全縣教費額計算

註二，各項數目均須根據最近調查詳實填記並一律用亞刺伯字填入

爲令行事：「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請：搜集關於識字運動方面各項材料及意見，業經通飭限期檢報彙轉在案；

現距限期已迫，亟應從速遵報，毋涉延玩，惟所征各項材料，悉關統計，誠恐隨便摭拾

漫無統系、爰更訂定識字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式一

種，以便各市縣照式填報，藉昭劃一，而資統計、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三份、令仰該局限於文到三日內，

填報候核、至尙未呈送前次令飭應征各件之各市縣，並仰於同限期內，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識字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三紙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三號

(奉教育部指令本廳呈酌擬初中畢業分數計算辦法應准照行仰即遵辦再呈報備核由) 十九、二、十一、

令各 中 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飭事：『案查本省(暫行中學課程標準)、係

前第四中山大學制訂頒布：規定初級中學學生須習滿

一百六十八學分；高級中學學生須習滿一百

五十學分；方能畢業、迨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公

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

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是初中分數，與本省暫行課

程標準規定數、顯已增加、而中央大學再未明令各校，一

律照改、前據各中學呈報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學分數，有已

改為一百八十學分者、有仍沿用一百六十八學分者、計

算兩歧，未免參差、惟如責令未滿一百八

十學分之各生，重行補足、事實上又不無困難

、當經酌擬暫時變通辦法，凡在十七年三月以前入學各生

、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成績優良者，准予畢業、其

入學在十七年三月以後各生，非習滿一百八十學分，不得畢業、藉示限制，而資救濟、其各校初級中學學分

，再應遵照中學暫行條例，剋日修改、以符定案、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初中畢

業學分數計算辦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

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四號

(奉教育部令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或遽行招致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仰即遵辦並布告周知由) 十九、二、十一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蘇 市 長

為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零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

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計有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

及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手續，當學校

設立之始，按照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合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

，開列應具各事項，呈請立案，核准立案後，校董會應即查照規程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按其所設立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事項，分別開列呈請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始得招考學生、此為一定之辦法、除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得仍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布告，同時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以歸簡易、其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之學，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並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手續、再於相當時期，呈請立案外、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中等以上學校，凡未按照規程，呈准設立者，如或遞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禁止！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辦！並布告周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局長轉知該縣境內各私立學校遵辦為要！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五號

(奉省府指令內開經提省政府委員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將私立印雲公學改為縣立兜率寺小學所有財產即作為該小學經費以期積極整頓并將辦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理情形具報備核由)十九、二、八、

令鹽城縣縣長
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私立印雲公學改為縣立兜率寺小學

財產糾紛一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備案前來，當由本廳據情呈請

據情呈請

省府核示、并指令在案，」茲奉

省府(第六〇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將私立印雲公學改為縣

立兜率寺小學、所有財產即作為該小學經費

、以期積極整頓、等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該縣教育局長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

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七號

(奉省府指令內開經提省政府委員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將私立印雲公學改為縣立兜率寺小學所有財產即作為該小學經費以期積極整頓并將辦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

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

行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

「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

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

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

「**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程序表**」一份

，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再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再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二十**

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飭部擬具實施方案，

呈候核轉，當經本部遵照原決議案，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呈請

行政院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再分別咨令外，相應照印上項修正程序表，咨送查照，再轉令各廳知照，「等由，除報會再分令外，合行檢同「**進程序表**」，令仰該廳長遵照！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程序表**」一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進程序表**」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程序表一本（表列法規類）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八號

（縣立社教機關應發給記式樣仰遵規定辦理由）

十九、二、十二、

蘇州市政府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六十一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以據川沙縣政府呈請頒發「公共體育場」暨「農民教育館」**鈐記式樣**，以便刊發，等情，並抄發原呈一件，仰核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查原呈。略謂：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圖式**，至委任職爲止，所列

式樣尺度，核與教育局鈐記相仿，惟「公共體育場」「農民教育館」等，係直隸於教育局，同一式樣，誠恐不合！應請**規定式樣**，以憑刊發，等情，當經本廳

詳加審核：以教育部第七三零號訓令附發之**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三條：「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發鈐記，第五條「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又「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

二條第四項，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而鈐記之尺度，依照**第六條附圖規定**，僅有一種，並無異式，

在各縣「公共體育場」「農民教育館」等既屬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應用鈐記，且經教育部明白規定，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似未便違反規定，另擬式樣，具文呈復

江蘇省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第六三三三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由廳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通令各縣政府暨教育局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一覽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訓令知照仰知照由)十九、二、十二、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八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擬訂公布在案：茲將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

行，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

批准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彙列一表，送請查照，嗣後如有銀行註冊事項自應陸續咨達，以資接洽，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銀行註冊一覽表一份，隨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表一份到府

•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表，合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到廳。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附原表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茲將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分列如後

計 開

請求註冊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批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國華銀行	上海	蘇州 無錫 南通 常州 南京 漢口 香港 以上係分行 蚌埠 臨淮關 濟南 徐州 鄭州 天津 鎮江 係分理處	十七年四月	銀字第一號	該行由前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 十八年二月換發銀字第一號部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上		十八年二月	銀字第二號	補行註冊
太原宏業銀號	太原		十八年三月	銀字第三號	設立註冊
大中銀行	重慶	北平 天津 上海 漢口 沙市 宜昌 成都 萬縣 廬縣 夔州 遼甯 哈爾濱 營口 大連	全上	銀字第四號	補行註冊
華新銀行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濟南 河南	十八年四月	銀字第五號	全上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全上	銀字第六號	設立註冊
莆仙農工銀行	福建 莆田 涵江	仙遊	十六年八月	銀字第七號	十六年八月核准註冊 十八年四月補發營業執照
西南商業儲蓄銀行	成都	重慶 上海	十八年四月	銀字第八號	設立註冊

聚興誠銀行	漢口	重慶 成都 萬縣 漢口 上海 天津 (以上係分行) 北京 (辦事處)	十八年五月	銀字第九號	補行註冊
福利銀號	北平	南京	全上	銀字第十號	全上
大陸銀行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哈爾濱 南京 濟南 青島 香港	全上	銀字第十一號	全上
金城銀行	全上	北平 漢口 上海 大連	全上	銀字第十二號	全上
鹽業銀行	全上	北平 漢口 上海 香港	十八年六月	銀字第十三號	全上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	杭州 漢口	全上	銀字第十四號	全上
浙江興業銀行	全上	杭州 漢口 天津 北平	十八年七月	銀字第十五號	全上
甌海實業銀行	溫州		全上	銀字第十六號	全上
明華銀行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全上	銀字第十七號	全上
汾陽農工銀行	汾陽		全上	銀字第十八號	設立註冊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	天津	全上	銀字第十九號	補行註冊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		十八年八月	銀字第二十號	設立註冊
通易信託公司	上海		全上	銀字第二十一號	補行註冊
大生銀行	天津		全上	銀字第二十二號	全上
裕津銀行	天津		全上	銀字第二十三號	全上
東邊實業銀行	安東	瀋陽	十八年九月	銀字第二十四號	設立註冊
中南銀行	上海		全上	銀字第二十五號	補行註冊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十八年十月	銀字第二十六號	全上
利華銀行	江蘇 常熟		全上	銀字第二十七號	設立註冊
中匯銀行	上海		全上	銀字第二十八號	全上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	天津北平上海(以上係分行) 唐山山東漢口濱江(以上係辦事處)	全上	銀字第二十九號	補行註冊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十八年十一月	銀字第三十號	設立註冊

東萊銀行	天津	十八年十二月	銀字第三十二號	補行註冊
通益銀行	江蘇常熟	全上	銀字第三十三號	設立註冊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八號

(奉部令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并切實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標準注意實行師範學校積極勵行國語教育通飭遵照辦理理由) 十九、二、十、

令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本廳剛纔奉到教育部(第六六號訓令)，因為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認為與造成民族，極有關係，令本廳通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訓令內容，大略這樣說：

「……「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文教科書，……應由各該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文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

語言和民族，既然有密切關係，統一語言，當然是很重要的。望省立各實驗小學遵照部令，切實奉行！更希望各中學高中師範科，和鄉村師範科，竭力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縣市立各師範和小學，即由該局長或該市長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六五號

(前呈省政府為各縣普教畝捐在地價百分之一限

制範圍以內仍應准予照案增加一案業奉指令經委員會議第二六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並行財廳等因仰知照由)十九、二、十、

令六十一 縣教育局長

為令知事：案查各縣**普教畝捐**，前經規定：在實施**普及教育**之區，每畝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後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限制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各縣普教畝捐，自亦同受限制，故本年度各縣撥案請求**加增畝捐**，雖經一轉函財政廳核復辦理；旋准陸續函復，或有以**賦稅總數業已超過限度**，未便再增；或以應俟各縣**賦稅地價比例表**送齊後，再行彙核；本年仍暫照上年捐率辦理，致各縣原定「分年遞增經費，推廣事業計劃」，中途停頓，值茲訓政肇始，普教進行，極關重要，事業既須推廣；經費自應添籌；查各縣正附各稅，在規定範圍內已經滿額者，無論任何事業自不得請增畝捐，但在未超過限制以內，已經規定分年遞增之普教畝捐，自應准予加征、當經呈請 省政府，查核舊案，明

令規定：於某縣呈請**加征普教畝捐**，如已核定；而在地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並經本廳核明需要屬實者，應即照案**准行**，等情，去後、嗣奉 指令第七〇〇號內開；呈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並行財廳等因，除錄案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發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仰知照由)
十九、二、廿二、

蘇州市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查地方教育辦理之良否；效率之增減；**教育前途**，關係至鉅！本廳綜理全省教育行政；為**明瞭**各地方教育狀況；並徵詢各地方教育行政主持者意見；以謀改進方法，而**增進其效率**起見；爰特擬定「**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

章程 十三條，公布施行、除分呈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備案，并分令暨召集日期另行規定知照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令仰該局長即便將該局應行報告事項，詳細彙定，以備審議爲要！此令、

計發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一件（章程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一號

（奉教育部指令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市縣教育會領用鈐記由市縣教育會呈請主管教育局刊發由）
十九，二，廿一、

令蘇州市市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九號指令，「本廳呈、據無錫縣教育局請示，市縣教育分會鈐記，應由何機關刊發、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查市縣教育分會，得比照縣市教育會，領用鈐記、由市縣教育會，呈請主管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應遵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鈐記木

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合行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字第二八二號

（奉教育部訓令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辦法仰敬謹遵照轉飭遵照由）
十九，二，廿一、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爲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模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

總理逝世紀念日
總理逝世
亟應籌備舉行

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為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

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着為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林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

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敬謹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敬謹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八三號

(奉教育部令為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自三月一日實行飭屬遵照由) 十九、二、廿二、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一號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前因「國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辦法」，施行尚多窒礙、亟待修訂、經咨由貴

部派員到部，共同討論、擬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八條、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自本年**二月一日起**

實行，除令行所屬各財政機關暨各關局一體遵照外；相

應抄同原章，咨請貴部通行所屬暨有關係各機關、一律查

照辦理、并盼見復是荷！等因，並抄附「教育用品免稅章

程」一份過部、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

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

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份(章程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四號

(奉部令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等件令仰遵照由) 十九、二、二十、

各中小學
縣教育局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十六號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送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規則」一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

解約報告書」樣式各一種，飭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一件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
報告書樣式各一份（規則及表式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發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仰遵照
辦理由）十九、二、廿七、

中小學（無師範科除外）

令各縣教育局
社教機關

爲令知事：案查「地方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規程」前經中
央大學訂定頒布實行，於法至善、惟自大學區制廢止之後
，前項規程已不適用。亟應修正，以期完善而利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茲經擬定「江蘇省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
行規則」十六條：合行抄發，令仰該校遵照規程，即

日會同組織成立，著手研究、其已經設立者，并仰分別將
前定名稱改正、所召研究手續，亦遵照修改規程辦理、仍
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規程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六號

（各縣業經定案之教育經費不得任意變更已呈省府

令飭各縣切實遵照仰知照由）十九、二、二十、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爲令知事：「案查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
立，載在政綱、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大半均係專款、無
論名稱上已明定爲教費；或名稱雖非教費，而早經指充教
費；歷年列入預算，已成定案者，均不得任意變更、

迭經前中行政院令飭各縣遵照！」乃近查東台泰興等縣
有擬以久經定案改充教費之修志清鄉等費，移作別用之

請、當以違反定案妨礙教費，經分別會商財政廳暨派員查
明嚴飭不准在案、當此訓政肇始：勵行教育普及，極
關重要！對於教育經費，正待分年籌增，以期逐漸推廣事

請、當以違反定案妨礙教費，經分別會商財政廳暨派員查
明嚴飭不准在案、當此訓政肇始：勵行教育普及，極
關重要！對於教育經費，正待分年籌增，以期逐漸推廣事

業；徐達普及目的；設業經定案之固有經費，可以任意推翻，則非惟已辦事業，受其影響；教育經費亦失其保障，殊與**黨本重視教育之旨相背**！茲特重行申令，凡各縣業經定案之教育經費，無論名稱已否改正；事實上已撥充教費者，**一概不得擅行變更**！除呈請省政府通飭各縣一體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二號

（本教育部轉行政院奉國民政府令以後各學校軍事教官由教育部任用分飭知照由）
十九、二、二十六、

勞農學院
令省立各中小學（女校除外）
民衆教育院

爲令遵：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四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照得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照章任用、訓練總監部不得直接委。任除分令外；合亟令

行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四號

（修正前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章程令飭遵改由）十九、二、廿七、

令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改事：「案查本廳前次頒布之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章程，」內所有「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以及「暫行」；「課程標準」，等字樣，均應改爲「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或「」；「課程暫行標準，」以歸一例、仰即分別改正！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號

（檢發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暨副收證式樣仰自本學期起按月填繳由）十九、三、六、

令蘇州市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社會教育經費，自經指定**普教款捐三成**、**箔類特稅七成五**作爲專款、並令自十七

年一月起，凡有新增經費，應百分之三十以上撥充社教經費以來，計平均各縣所占全縣教育經費成數已達**百分之十七**以上，而論其收入中數約在三萬餘元，是此項社教經費，年來增籌之數，不為不多，在各縣應如何撙節支用，妥慎存儲，以為保障獨立地步，乃卷查關於動用保管各辦法，雖前由中央大學訂定專條：**節經令飭**

遵照在案！而近據調查所得：各縣對於前項辦法，往往陽奉陰違！擅自處分，甚且名雖列入社教預算，而實際移作他項用途，以致社教事業，仍因經費牽掣，卒難發展，似此情形，實堪痛恨！爰特製定「各縣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暨「副收證」各一種，頒發各縣，逐月填繳，以便隨時交由督學，分別抽查，藉資稽核，除分發外；合行檢發該表證樣式各一份，令仰該局長自本學期起，按月遵照填具月報表三紙，連同應繳之各項副收證，於於每次發放各該月經費後，隨時呈報備核，毋得違異，切切！此令

、計附發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暨副收證式樣各一份（均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一號

（奉省政府訓令轉奉行政院抄發學生團體等組織原則各件飭屬遵照由）十九、三、六、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 中 小 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江蘇省政府第七九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

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

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

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

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

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

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任，函請政府轉飭所

屬分別飭遵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

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

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抄發各原則令仰該廳轉飭所

屬，分別遵照！此令、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件(均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九號 (不另行)

文)(奉省府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杭州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宣傳大會電請主持服用國貨嚴令誥誠全國民衆勿用外貨令仰查照由)十九、三、

四、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第九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杭州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宣傳大會」刪電：陳述開會情形，請主持服用國貨，嚴令各省機關，誥誠民衆，勿用外貨，以塞漏卮一案，奉諭交各省市政

府，爲之倡導、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電，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電一件(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七號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飭屬遵照由)十九、三、八、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七八一號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

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

團體 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

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

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

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

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

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

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合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不另行文)

(准教費委員會函為聘汪懋祖等為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各省款補助機關代表希查照仰知照由)十九、三、六、

分省立各學校 社教機關 省款補助之各機關團體

為令知事：案准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案准大函：並送』省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省款補助之其他學校學術團體推定出席教育經費委員會代表一覽表』四紙，又另准大函；以續據松江中學校長推舉章桐為出席代表各等由，到會、當經審核，應以汪懋祖馬客談為省立中小學校代表；高陽為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陶知行為省款補助

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除分別照章函聘外；相應函

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教費委員會函請轉知、為機關各學校推選代表，當經分別轉知，並將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推選結果，彙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發抽調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議案及應行報告事項並規定日期仰詳細擬具如期赴會由)

十九、四、三、

令教育局局長

案查本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暫行章程」前經令發各該局知照在案，茲查照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三月二

十四日在本廳舉行第一次抽調教育局

長會議，合亟令發議案，並應行報告事項，令仰該局

長詳細擬具，於開會五日前先行呈送，并如期赴會，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議案報告各一份

附議案

各縣師範教育應如何切實整頓案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師範學校內容如何充實能否漸改為鄉村師範
- 2 鄉村師範如何力求發展

二七

- 3 一年制師範科如何改進
- 4 師範生程度如何提高
- 5 師範生服務成績如何考查
- 6 師範生服務方法如何規定

各縣初級中學應如何整理改進案

-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內容如何充實
- 2 課程如何整理
- 3 訓育如何實施
- 4 體育如何設施

各縣職業教育應如何規畫實施案

-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小學課程內如何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 2 初級職業中學校如何視地方需要逐漸設置
- 3 職業指導如何實施
- 4 原有職業教育如何整理
- 一、各縣教育經費補助之方不外開源節流二端試就該縣情形條舉辦法以備採擇
- 一、該縣各項教育歲收狀況如何試就下刑次序分項分年詳列凡有額征數而不能照額徵足者並應註明各種原由

甲、忙漕附稅 額征數
五
十六年實收數
七

乙、租金 田若干畝 房若干處
五
十六年實收數 十六年實收數
七

丙、普教畝捐 定案幾分已征幾分舊畝捐若干
十七年實收數

丁、雜捐 五
十六年實收數
七

註明十七年度有無新增捐 額征數
戊、忙漕帶征教育費 五
十六年實收數
七

- 一、各縣教員待遇大半均已提高試就該縣十四十五兩年度中所發各初小各教室經費擇定一年與十七年度所發經費詳列一表以資比較
- 一、各縣教育款產保管辦法
- 一、各縣教育經費發放手續
- 一、各縣教育局所用簿記種類格式
- 一、各縣教育局所訂各項經費支付標準（如學校經常費標準教員待遇標準等）

一、各縣關于教育經費之各項統計
一、各縣教育經費公開之詳細辦法

各縣高等專門人才如何調查統計並指導獎進案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1 曾經受過高等教育者如何精密調查統計

2 現在肄業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者如何調查統計

3 中等學校畢業生有志升學者如何予以升學指導

4 研究專門學術人才如何予以獎進

各縣義務教育應如何規畫分年實施案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1 義教經費之區劃與增籌

2 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統計

3 強迫入學之籌畫與實行

4 小學師資之培植與訓練

5 鄉村小學之推廣方法

6 小學辦理不善之改進方法

7 小學學生不足額之補救方法

8 私立小學及私塾之取締與利用

各縣黨義教育應如何切實推行案

註 本案所討論範圍之如左

1 黨義教師不敷之救濟方法

2 黨義課程之支配及增設

3 黨義課程教法之研究

4 各小學訓育實施方法之抉擇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應如何整頓擴充增進設計效率案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1 各機關之改善與充實內容事項

2 各機關之攷核與策進工作事項

3 各機關之創作與活用機能事項

4 各機關之協助與平衡發展事項

5 各機關之推設與分配區域事項

6 各機關之分化與規劃進行事項

7 各機關之消費與效率比例事項

8 各機關之權責與職員選任事項

各縣教育經費應如何規劃擴充及整理案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1 教育經費來源之增籌與整理

2 各項經費支配標準

3 各項學田之清查及整理

4 各市鄉積存款之清查及保管

5 教費積欠之清查及彌補辦法

6 挪用教費之防止辦法

7 簿記之改良與劃一

各縣教育局應以書面報告各點如左

一、各縣教育經費年來各有增加而各縣教費仍呈入不敷出之象究竟新增教費用之於整理舊有事業及推廣新事業者各幾何試各項說明之

各縣民衆教育應如何適應社會需要改進民衆生活俾實現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

-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經費之增籌與保障事項
 - 2 區域之劃分與設置事項
 - 3 人才之訓練與分配事項
 - 4 文字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5 生計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6 政治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7 道德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8 健康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9 藝術教育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10 各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11 各事業之宣傳視導事項
 - 12 各事業之進行程序事項
- 各縣職業補習教育應如何切實推行發展民衆生產案
- 註 本案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 1 職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 2 學校之選設與推廣事項

- 3 師資之培植與訓練事項
- 4 學生之入學與畢業事項
- 5 課程之編製與實習事項
- 6 教學之視察與指導事項
- 7 成績之比較與致核事項
- 8 職業之登記與介紹事項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〇號

(據贛榆縣長呈區公所提議收回學捐辦理教育經本廳遵 內政部解釋區長之職務呈請 省府准予核准奉令照准通令知照由) 十九, 三, 十四,

令六十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贛榆縣教育局長丁樂匯呈；以該縣區公所提議收回區境學捐辦理教育、經縣政會議議決、力爭無效、呈請將區自治施行法，提出省府會議、詳爲解釋！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贛榆縣縣長以區公所教育局雙方互援法令，各有理由，究應如何解決？請核示！等情，分呈前來、經本廳遵照 內政部解釋區長之職務，呈請

省府將是項議案准予核准、茲奉 省政府第九一四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照准，並通令各縣等因，除分行外；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九號

(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規章分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九、三、廿四、

南菁學院中學校
各級省立學校
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臧傳賢蔣夢麟葉楚傖何應欽劉蘆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勉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等因，並附發原抄件到廳，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九號訓令抄發。當於本年一月間、經本廳第三十號訓令分飭知照在案、茲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開始辦公後、奉令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轉錄奉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受檢定者須知」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囑現在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
計抄發
受檢定者須知

(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一號

(奉教育部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令仰知照由) 十九、三、二十七、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三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二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

本黨史料，足征文獻；或係 主義著述，可互爲參

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 自不能任其散佚

！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

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 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

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 明令禁止、並轉令

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

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仰局長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

（奉令發陳錫朋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仰即轉飭具領轉發由）一九、三、十四、

令灌雲縣縣長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呈送該縣公民 陳錫朋

捐資興學事實表 請予核轉給獎前來，業經指令並

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四五五號指令內開：查灌雲縣公民陳錫朋捐資興

學，數達 四千餘元，既據查核屬實，按照「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應給予 三等獎狀，以昭激勸！除登本部公

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三等獎狀一件，仰即轉飭具領，

此令，等因，並發三等獎狀一件，奉此，合將獎狀發交該

縣長，仰即查收轉飭具領，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七號

（據督學易作霖查復該校長被控各情應予申戒並飭遵由）十九、三、十五、

令省立揚州中學實驗小學校校長張雅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都教育會會員於廣和等控告該校長

行爲反動貪污不職各等情；並奉

省政府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分別令兩飭速澈查各等因；當由

本廳先後令飭揚州中學校校長暨江都縣縣長，前往澈查；

并派本廳督學易作霖馳往秉公查復察奪、去後，茲據該督

學復稱該校長質直有餘、矜慎不足，無心之失，往往而然，如黨義課程，不盡由黨義教師擔任；總理就非常偉大總統及陳英士殉國等紀念日，未舉行紀念儀式；總理奉安日，僅舉行默念，而未參與黨部之公祭禮；出售夾

牆板，未經慎重標估；疏忽之咎，均不能辭，等情，據此，查該校長叛黨營私各節，既據該督學復稱查無實據，姑准免予置議，惟疏忽之咎，實屬無可諉卸，應予申誡！嗣後該校黨義教員應以檢定

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各種紀念日並應依照規定日期如式舉行；對於公家物產，應事前呈准本廳審慎處置，毋得玩忽，致干咎戾！除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分別指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八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訓令轉發行政院公布會計師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所屬知照由)十九、三、十五、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六九〇號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計附會計師條例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二號

(奉教育部令知私立學校停辦或封閉後如何處置明白規定分飭遵照由)十九、三、二十五、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蘇州市市長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五號訓令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

學期 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

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

過相當時期，如就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

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

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

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

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

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

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

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三號**

(奉教育部訓令轉准工商部咨請改用度量衡新制

及編入教科書辦法轉飭遵照由)十九、三、二

十八、

各 中 小 學
各 社 教 育 局 局 長
各 社 教 育 機 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第一九二一號咨

開；案據工商訪問局局長趙錫恩呈稱：查權度方案內載公

尺卽米突尺為**標準尺**；公升卽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

米突為**標準升**；公斤卽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度量

衡法第四條規定標準制名稱定位方法；第五條規定市用制

名稱定位方法等；一般市民對於**舊制**尺寸升斗**染濡**

既久，一旦驟聞米突格蘭姆及公尺公升公畝之稱，格格

不入，定有**誤會之虞**！謹按度量衡推行期間，本定自

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止，全國完成劃一，倘在此四年中，由

教育方面將度量衡新制編入教科書，列為高小與初中課程

，以謀**蒙養**；一面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再編度量衡淺

說，以有平民；庶幾有震聾發聵之功，潛移默化之效，管

見所及，倘蒙採納，即請咨商教育部辦理，等情，據此，

查度量衡新制應編入現有課本，原屬**劃一公用度量**

衡議決案件之一，前經本部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

查該局長所呈各節，與前案用意尚屬相符，相應咨請貴部

查照備案核辦為荷！及第二二零號咨開；案查公用度量

衡定於民國十九年年底以前完成劃一，曾於上年十月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准備案；並經檢同全國度量衡劃一程

序一份，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公用度量衡劃一案內第一款

有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現有課本均一律改正**等語，本部再四審度，除請轉飭所屬行政機關遵照改正，如期統一外；對於**標準市用兩制**編入教科書辦法，擬請按照出版期之先後，分別規定：在本年出版者，須附編標準市用兩制表說，**加訂入帙**；以後出版者，

如不遵列兩種新制即為不合審定資格；似此辦法於新制宣傳，自易普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斟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各等因，准此，查該案既經國府核准在案，所規定編入教科書辦法，自應遵照辦理，准函前因，除兩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四號 補登

(為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公布十月十日為施行區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日期仰遵照由)
十八、十一、二十八

令各縣 縣政府 各省立學校
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蘇州市政府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六三三七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一號 補登

(為奉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送會計師章程轉飭知照由) 十九、一、二十、

各 局 市
令省立各社教機關
省立各級學校

為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會計師章程」業經由部修正，公布施行，並呈經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會計師章程」三十三條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五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章程，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原章程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號 補登

(轉教育部令仰擬推設民衆學校計畫限期報候核轉由)十九、一、二十五、

蘇州市政府 省立各中小學校 省立社教機關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十七號、內開：「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本部前已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公布施行在案、茲就十八年各省市呈報學校數、分別統計、其結果最多者、爲河北省、總數爲二百七十八校、最少者爲察哈爾省、總數六校、其餘

如江西爲二百〇四校；山東一百七十校；天津一百〇四校；廣東六十一校不等；雖明知國內邊遠各省及各

省交通不便，各縣多尚填報未齊、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係據已報到者轉呈、本部亦僅就已報到者

統計、其尙未填報；或正在填報中者；爲數尙多、上項

數字，決非正確、但所得統計結果，既僅止此、自不得不趕籌補救，力圖推廣於將來，根據本部最近計算：全國

不識字人數、至少當爲百分之八十、就中除五十歲

以上，十二歲以下，及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外，仍餘一二萬萬二百餘萬人、端賴民衆學校，供其補習、

即使將全國民衆學校，一如普通學校、盡力推廣，急起直追、猶恐校數過少，不敷容納、今已設者僅止此數！

則民衆補習教育，何時方能普及？實爲一至大問題！

再查訓政時期，規定六年、業奉「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在案，現在十九年業經開始，即距訓政完成，爲期愈迫、非化除文盲、

何以促訓政之成功；非努力推廣民衆學校，何以期文盲之日減；此尤本部及各省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所宜引爲重責者也！本部爲力圖補救起見；現已趕製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之具體計畫，提交本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查、一俟審查完畢

，呈奉核准、即當公佈施行、在具體計畫未經公布以前、願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以民衆教育爲念、

依據本部前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各自製定

於本年度內推廣計畫，務將轄境內民衆學校，積極增加；一面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本部備案、用副本部促進民衆教育之至意、是所厚望！此令、等因，奉此、

推廣

查部頒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本省單行之自屬分內應有之事、但在

幅員之廣；不識字人數之多；要非羣策羣力，兼程

「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過去兩年度內，仍有少數機關，未能舉辦；實屬憾事！

並進，不足以謀普及！在各學校有力謀溝通社會之責，

行規程」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節經

前中大行政院，於通令各校切實舉行各種社會教育事項文抄發令仰各局遵辦在案；果能切實奉行，

內；經已飭令利用固有之設備及場所、而無須另籌經費，早應辦有成績，乃卷查各縣所報設立民校狀況，無論實質

別選人才，各即附設民衆學校以宏有教無類之旨、旋並轉方面，未見表現若何效率、即在數量方面，亦殊鮮有進展

發

、似此情形，實與限期完成訓政具有莫大之障礙！須知訓部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令飭遵照各在案、政期內，推設民衆學校、洵屬唯一之重要設施

、亟應採用最經濟之辦法，期於最短時

間，收得最大效果、奉令前因：除

本應即擬附設

民衆學校一所，以事提倡、並分飭令各學校，各社教機關，

民衆學校一所，以事提倡、令各學校，各社教機關，

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就轄

境以內，查明不識字之人數、依照前頒各辦法；通盤籌畫設民衆學校計畫擬訂呈

、擬定「分期推廣民教計畫」及「特別會計預算」、務期人

才經費，兩無竭蹶；供給需要，適相符合；同時更於局內，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並轉飭所屬各學校，各社教機關，

一體利用原有之人才設備及經費、均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藉謀普及；至關於質的方面、究應如何改進，期得實效，尤須詳爲計議、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將該校

附設民衆學校計畫具

報候核製轉，毋稍延玩！切備備

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四號

(不另行文)補登

(奉省府代電案准青島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局轉請

征求國貨陳列品物書類令仰迅爲征寄由)

十九、一、二十五、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代電開：案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巧代電開：

「案據敵市社會局轉呈，「據青島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籌備國貨陳列，亟待

進行！所有應需物品書類，均已籌備就緒，擬請分電各省市政府總商會國貨陳列館，代爲**征集**等情，」據此

除將**物品書類**另寄外，用特電達、即請查照；

代爲征集檢寄」等由、除函復暨分電外、合將征集物品書類、電仰該廳代爲征寄、等因、並附征集出品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應抄發規則、令仰遵照、迅爲征寄弗延！此令、

計抄發征集出品規則一份(列法規類)

指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六八號

(據呈請修改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應毋庸議由)

令松江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請修改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仰

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二、四、

呈悉。查不合格小學教員訓練班辦法，原爲救濟各縣師資缺乏而設。因凡經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若一律不用，在師資缺乏之縣，一時必感受困苦；故在訓練班終了後，成績合格者，准許其**暫時充任**；而在舉行檢

定時，仍應受**試驗檢定**。檢驗其學力是否充實，合格

者給予許可狀，正式承認其爲小學教員。本廳前頒江蘇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細則第九條，其法重小學教育與顧恤各

縣師資缺乏情形，可以想見。乃該徐振亞、盛且等不明事理，欲以半年訓練之力，與師範本科畢業等同受無試驗檢定，殊屬悖謬已極！所請應毋庸議！仰由該局長，明白曉諭，是為至要！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八三號

(據轉呈十七年度第二學期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二、

令漣水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轉呈十七年度第二學期縣督學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

案查接管卷內，呈件均悉。該縣前教育局長邵貴驥呈報督學黃正藩教育委員張維棧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查核各該員報告書，記載尚屬切實。三里坊初小校長金送琪，辦事認真，馬金圩初小校長馬樹幘，熱心服務；鄭莊初小校長鄭宜，治事努力；龍興寺初小校長程學問，教法優良；喬高莊初小校長喬冠時，服務勤懇；大關初小校長李如雅，教學精良；悅來集初小教員王漢文，教態活潑；陳師庵初小校長王正音，辦理妥善，能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各科競賽會，藉以鼓勵兒童努力學業，方法甚善；以上各員，均着傳知嘉獎！以昭激勵。袁圩初小，學生數三十七人，分為兩教室，太不經濟，應歸併一教室！第三

區女子小學，高級部學生稀少，應改複式編制，減少學級及教員數，以省公帑；朱圩初小，學生數九十六人，實到僅四十九人，缺席過半，殊屬非是；砦磯頭初小，王集初小，唐窪初小，戚溝初小，厲渡初小學生數均不滿三十人，殊為甚少，如果整頓無方，應即將各該校，停辦或歸併鄰近各校，以期款不虛糜。普安集初小校長黃習傳，精神頹敗；花莊初小校長朱壽山，辦事不力；喬氏私立初小校長，喬長善，廢弛校務，均應傳知申飭！以觀後效。查核該縣各學校教育，殊少活潑氣象；課外活動事業，盡付缺如，訓育未定標準；嗣後各校訓育方面，須參配社會環境，及國民應具之道德，規定標準！按照年級及學期，分成階段，使兒童依次實踐。課外活動方面，尤須切實注意，如利用環境，利用競賽，規劃組織，以免浪費課餘光陰。至規定表冊，固為學校行政成績之表現，且可藉此考核事業之競進，應轉飭各該校長，依表填列，毋任玩忽！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件存。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四七號

(據轉呈該縣一、三、四、五、各區教育委員湯

承祀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

一九、二、七、

令金壇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一、三、四、五、各區教育委員湯承

祀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仰祈鑒核示
理由

呈件均悉。該局長呈送一、二、三、四、五、各區教育委員湯承祀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查核各該教育委員所擬視察表冊，及視察記載，尙屬清楚。惟對於各級學校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教育效率，無從稽考；嗣後該員視察時，應於報告內，將各該校經費註明，以憑彙核。指前標初小校長丁雄，薛埠初小校長于德植，關上初小校長劉安，以上三員，尙屬辦事認真，熱心服務，殊堪嘉許。許巷初小校長錢樹綱，怠廢職務；岸頭初小校長高超，精神不振；東時于初小教員賈志雲，教法不合，均應傳知申飭，以觀後效；南州初小學生數四十八人，河口初小四十一人，西園初小四十七人，朱林初小五十六人，學生數甚少，應即歸併一教室，以免虛糜學款；神亭初小學生八十八人，分爲四教室，每教室佔二十二人，而教職多至八人；查備註欄內，據稱該校分設四學級授課，而經費祇照一學級標準數具領，一學級經費數究有若干，殊不可解；應將該校學生歸併兩教室，裁減教員五人；西河初小學生

四〇

僅二十八人，而教職員有三人，俱屬非是，應即裁減一人，以資整頓；錢家村初小，關口初小，石馬橋初小，紫陽橋初小學生數均不滿三十人，應轉飭該校等，迅加整頓，如果人數不能增加，即應與鄰近學校歸併；嗣後各初級小學，應以兒童五十人爲一級，不滿三十五人，不准開班！高級部經費，每年每級應以六百元爲準，初級以三百元爲準，每級兒童超過五十人者，按成加薪，不及五十人者，按成減扣；每級以一教員担任爲原則，如該教員自欲添請助教，不准另行開支，且助教員之資格，亦須比照規定之小學教員資格；由該局審查認可始准聘用。如查有資格不合者，應由該局長從嚴取締，以符法令，是爲至要。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件存。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五〇號

(據報全市各民衆夜校本屆辦理情形並請獎勵辦理人員仰傳知嘉獎由) 十九、二、二十六、

令蘇州市市長

呈一件 為呈報全市各民衆夜校本屆辦理情形並請獎

勵辦理人員仰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來表，該市辦理民衆夜校頗具成績，殊爲欣慰。據稱第十一校爲最優良，其次爲第十六，第十第一，各校；各該校主任王家熬謝文禮江吉元李詩章等

，教員金偉錚孫友三馬崙源曹乾元等，熱心教育，努力盡職，允堪嘉許，應准傳知嘉獎鼓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一六號

(據呈送縣督學張兆雲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二、二十六
令松江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縣督學張兆雲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視察指導報告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視察報告均悉。該局長呈送縣督學張兆雲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察閱報告書內，該縣各初級小學，除有一二半善者外，各校學生數之少，尤為各縣所罕見。如新橋黃浦陸初小兩學級學生數，僅二十二人；楓隱市角釣灣初小學生，五十五人，分為三教室，新橋鄉新橋鎮初小學生八十六人，亦分為三教室，為數甚少，殊屬非是，應即將以上各校，分別設法歸併教室，以節公帑！陳家行鄉沙崗菴初級小學，學生出席數，**二人**，七寶鄉龍歸菴初級小學，出席**五人**，七寶鄉西李村初級小學錢河鄉錢家橋初級小學，出席均祇**六人**；其他或十一人十三人十五人不等，一學級中能滿二十人者，誠屬難得，值此厲行義務教育，該縣就學兒童如此寥落，決非僅執本廳四四五號指令責備各校所能敷衍了事，該局長當默察各該校學生不能發達之原因，澈底改革，方為正當辦法！該督學視察各校，對於教學實況，毫無紀載，視察意見，亦少發表；小崑山油蔴初小學級數及年級數填載顛倒，尤為草率，應先由該局長，傳知申斥，藉觀後效；嗣後該局長應督率該督學等振刷精神，力求精進！該縣地方教育，方有改進之希望，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視察報告存。此令。

務教育，該縣就學兒童如此寥落，決非僅執本廳四四五號指令責備各校所能敷衍了事，該局長當默察各該校學生不能發達之原因，澈底改革，方為正當辦法！

該督學視察各校，對於教學實況，毫無紀載，視察意見，亦少發表；小崑山油蔴初小學級數及年級數填載顛倒，尤為草率，應先由該局長，傳知申斥，藉觀後效；嗣後該局長應督率該督學等振刷精神，力求精進！該縣地方教育，方有改進之希望，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視察報告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四九號

(據呈送縣督學張扶十八年度上學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二、二十六
令靖江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縣督學張扶十八年度上學期視察指導報告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視察報告均悉。該局長呈送縣督學張扶，十八年度上學期視察報告。察閱報告書內，該督學視察記載，尙見切實，惟對於各級學校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致全縣教育效率，因以無從稽考；嗣後該員視察時，應於報告內，將各該校經費註明！以憑彙核。四區北四圩初小校長范迪和，教學訓育，均有可取，生祠鎮小學校長褚法章，管教有

方，一區真武初小校長劉光藻，辦事認真；柏木橋初小校長教員，精神合作，成績可觀；斜橋小學校長嚴唱一，教學管理，均能適當。以上各員，應由該局長分別獎勵！以昭激勸。三區張觀音堂初小學校長何景澄，不按時間上課，殊屬非是，姑從寬先予申斥，責令振作，以觀後效；三區道士觀初小學校長高樹勳，校務既不負責，行為又有玷師資，應即撤換，另委賢能接替，藉資整頓。此外各校，非原有學額過少，即係缺席過多，倘不亟予設法整頓，貽誤兒童之學業光陰，殊非淺鮮；至據查各該校困難問題，應由該局長督同該督學設法解決，隨時整頓，以資改進！來表准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一七號

(據呈送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朱壽十八年度第一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三、七

令揚中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朱壽十八年度第一期視察指導報告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覽視察報告均悉。該局長呈送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朱壽十八年度第一期視察報告，察閱報告內，對於各級學校，學級數，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各校教學實況，亦未有具體之批評，俱屬不合，嗣後該員視察時，應分別注明

！以憑鑒核。據查新塢小學三五年級學生，實到不足廿人，為數甚少，殊屬非是；應即轉飭該校長，設法添招高級部學生，以符規定標準。板兒沙初小，學生數十六人，與隆鎮初小，十五人；三墩庵初小，學生數祇十四人；學額過少，應即轉飭該校長等迅加整頓！如果人數不能增加，即應與鄰近學校歸併！以免虛糜學款。嗣後各初級小學，應以兒童五十人為一級，不滿卅五人，不准開班！高級部經費，每年每級應以六百元為準，初級以三百元為準；每級兒童超過五十人者，按成加薪；不足五十人，而經費仍照預算支給者，亦應分別飭令各該校，按照定額補招足數，倘仍敷衍因循，應即將各該校預算，依照生徒多寡之數，酌量核減，藉省公帑，而杜濫支。興隆鎮初小校長，左青蓮；杜家街初小校長左蔭南；關帝廟初小校長郭紹周，既經撤換，姑准免予置議。此外各校有教授不合，訓育未定實施計劃者，應由該局長督同該教育委員，力加整頓，以資改進；仰即分別遵辦！併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視察報告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八號

(據轉報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吳縣縣立圖書館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嘉獎以示鼓勵應予嘉獎仰轉飭知照由) 一九、三、十三

令吳縣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轉報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暨吳縣縣立圖書館成績優良擬請給予嘉獎以示鼓勵祈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各項表格及刊物，具見設計周詳，規劃完備，該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張一駿，圖書館館長楊俊，應准傳知嘉獎，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六號

(據呈送督學教委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三、十四

令寶山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督學教委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視察報告均悉。查核該督學教育委員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延至今日始據併呈。殊屬遲緩，嗣後應遵照規定每學期呈送次數，照常辦理，毋再玩忽！縣師實驗小學，既據查學生稀少，成績鮮著，擬將該校歸併市立城西小學，辦法尙是，應准照行！城市第一初小校長教員，均兼他職，殊屬不合，該校長王士銓，既不能到校，應即撤換，另委合格人員補充，以免貽誤兒童學業。城市第五初小校長并不住宿校內，校務未能貫注，應飭該校長，張祖繩移住校中，負責任事，揚行第四初小，出席學生較

原有學生數僅四分之一，缺席太多，殊屬非是，應轉飭該校長顧宗穆，設法聯絡家屬，力圖整頓！城市第七初小校長張作玉，教學無方；月浦第五初小校長錢仰樸，改訂敷衍，應由該局長傳知申飭！以示薄懲。月浦第十初小校長錢汝，不諳教學，宜轉飭加意研究，免致貽誤。其餘各校，有辦理不合，校長教員，任意缺課者，應由該局長，督同該督學教育委員等，加意致核，隨時整頓，以資改進！來表准予存查！又該縣督學教育委員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仍應分別迅予呈送，以憑致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九五號

(據呈送第一、二、三、四、五、各學區教育委員張維樸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三、十四

令漣水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各學區教育委員張維樸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指導報告仰祈鑒核由

呈暨視察報告均悉。該局長呈送各學區教育委員張維樸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查核第二學區教育委員左鳳寶視察記載，尙屬清楚；第五學區教育委員顧介田指導周詳，分述該區學校概況及整頓計劃，亦尙切實；惟察閱

各該區報告內，對於各校經費數，均未詳細列入，各校教學實況填註，亦過於簡略，跡近敷衍，殊失視察之本意。第一學區各學校校長姓名，該教委竟未填註，學生數亦間有未填者；辦事草率，已可概見，應由該局長傳知申斥，嗣後該員等視察時，應分別註明，以憑彙核，據查縣立初中，設備簡陋，各種標本，均付闕如，該校經費，既占全縣教育經費二十分之一，應即轉飭該校長，于可能範圍內，設法添置，以利教學。丁空菴初小，學生一級，有教師三人，殊不經濟，宜裁減一人！以節公帑！周大圩初小，學生數四十人；王祠堂初小四十一人，均分為兩教室，為數甚少，應即將以上兩校，設法歸併一教室，以符規定標準；于莊初小花莊初三合莊初小孫大圩初小，私立韓莊初小，大南莊，初小，練湖集初小，戚溝初小，大吳圩初小，陸祠堂初小，各該校長等，辦事認真，成績優良，殊堪嘉許。沈集初小，以一級經費，舉辦兩教室，該校長教員，熱心服務，應由該局長傳知嘉獎，以昭激勸。葉官莊初小，學生既少，校長常不到校；孫少南莊初小校長，任意缺席；晏廟初小校長，辦事敷衍，袁廟初小校長，治事不力，羅莊初小校長，精神不振，姑從寬先予申斥，責令振作，以觀後效。江圩初小，潘小園初小，施菴初小，私立劉莊初小，小堰初小，各該校長

等，動輒無故停課，亦不倩人代理，甚至校門鎖閉，寂無一人，曠廢職務，玩視課業，殊屬非是；應即撤換，另委合格人員接充；以資整頓。尹菴初小，兒童與僧人雜處，影響於身心至鉅，孫大後莊初小，教室內神像矗立，均非所宜，亟應設法，商同鄉鎮長等，從事遷移，以免兒童發生迷信觀念；又查該縣各學校附近，大都私塾林立，殊足以妨學校教育之進展，亟應設法改良，或加以取締，又各該校，學生中有垂辮者，女生仍染有纏足惡習者，均應轉飭各該校長等，分別勸導；女生宜參加體育課，并須注意運動，以期鍛鍊健全之身體，是為至要！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辦理情形，暨以上漏報之應懲應獎各校長姓名，具報備查！視察報告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一三號
(據呈強迫教育辦法准予試行由)十九、三、十七
令南匯縣縣長

呈一件 為呈強迫教育辦法由

呈件均悉。該縣長所見甚是，如果城廂市之學齡兒童，已經調查清楚；師資，經費，校舍，亦有相當準備，自可准予試行；仰將試行結果，隨時呈報備核。再原第三條下加第四條前項罰金，每月由公安局將被罰人姓名及罰金額數，詳細揭示，并將該款送交教育局存儲，作為義教經費，

仍報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以下遞改。併仰遵照！此令。件存。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一四號

(據遵令專案呈報變更小學校長情形仰祈鑒核備案應准聘任高瑞英為馬廠初小校長朱福成為車橋小學校長由) 十九、三、十七

令淮安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遵令專案呈報變更小學校長情形仰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聘任高瑞英為馬廠初小學校長。朱福成為車橋小學校長。仰即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八二號

(據報停止實習生津貼緣由應照指開辦法報核由) 十九、三、二十七

令丹陽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呈報停止實習生徐亞生等津貼緣由祈鑒核

由
呈悉。查民衆教育院學生實習期截止三月底為止。期滿後應准停止津貼，但將來各在服務機關支給薪俸，仍應先行訂定標準數目，報候核奪！如各該機關未列有此項預算，並須設法追加，免致影響事業。至農民教育館去年不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能按照原來計劃進行，應即飭令聲復，轉報候核，仰即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二三八號

(據呈送縣督學楊保和十七年度視察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三、二十八

令嘉定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縣督學楊保和十七年度視察報告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視察報告表均悉。該局長呈送縣督學楊保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察閱報告表內，該督學視察各校，尙見勤懇，惟對於各級學校教學實況及指導方法填註，尙嫌簡略，表面籠統；冠以小學二字，校長稱為主事，俱屬不合！嗣後該員視察時，應分別註明！以免混淆！據查安亭中心小學校長陳思德，熱心服務；西崗小學校長陳友仁，辦事勤懇；婁唐中心小學校長陳廷圭，治校有方，尙農小學校長朱椿，認真服務；大瀝江小學校長湯士經，教學得法；輞子小學校長宗雲達，布置整潔；紀王中心小學校長葉祖恆，治事不苟；私立企雲小學校長教員，俱能協力合作；私立李氏小學學生畢業後有志升學者，由校貼補學費，以宏造就，該校主辦學熱忱，洵屬可嘉，以上各員，均應由該局長傳知嘉獎！以昭激勸。孫宅小學雙塘小學

四五

學生數，實到祇五十五人；斜涇小學五十三人，北新小學五十二人，西勝小學三十人，倪石橋小學二十四人，興俗小學二十四人，宋亭小學三十七人，西封小學四十七人，錢門小學二十三人，各該校學生數甚少。又平民小學，新廟小學，樁西小學學生數均不足六十人，分爲三教室，殊屬不合，均應酌量歸併，以免虛糜學款。其他學生一學級不足二十人者，如施村小學，巨門小學，莫家角小學，陸家橋小學，嚴廟小學，鷹房小學，詎思小學，江橋小學，西來小學，張村小學等，學額過少，應即轉飭該校長等，迅加整頓！如果人數不能增加，即應與鄰近學校歸併！嗣後各初級小學，應以兒童五十人爲一級！不滿三十五人，不准開班！高級部每年每級，應以六百元爲準！初級以三百元爲準！每級兒童超過五十人者，按其加薪。不足五十人，而經費仍照預算支給者，亦應分別飭令各該校，按照定額補貼足數。倘仍敷衍因循，應即將各該校預算依照生徒多寡之數，酌量核減！以求實際，而杜濫支。西河小學課程時間太重，宜設法減少；井須注意課外活動，袁家街小學課程支配，國語分數太多，三年級宜加珠算一科，私立南翔女子小學望仙小學，通卷小學，妙巖小學，顧廟小學，編制方法，均屬不合，應轉飭各該校長，加意研究，力圖改進！朱村小學校長朱永燿，黃慶小學校長衛人鑑，均不按時授課；吳巷小學校長范錫林，治事不力；

白蕩小學校長樊勤生，辦事敷衍；塔廟小學校長趙文虎，廢弛校務；劉村小學校長徐三元，擅自離校；革堰小學校長施辰，表簿未填；滄橋小學校長徐德懿，長欠振作；福甯小學校長陳宗彝，怠廢職務；護民小學校長許念文，佈置無方，張家堰小學校長范昭明，治校不力，以上各該校長，均應由該局長先予申飭，責令振作精神，力求整頓，以觀後效。楊村小學校長施汝禹藉端放假；保廉小學校長陸啓文，因雨停課；陳村小學校長沈英賢，掛校長虛名，并不到校，甚至倩私塾教師代課，尤屬荒謬；黃崗小學學生過少，校長黃建章，處理校務，又復萎靡不振；沙朱小學教員錢文旭錢志剛，輪流缺席，荒廢兒童學業，應即將該教員暨以上各校長，分別撤換！另委賢員接辦！以圖根本改革。其餘各校有辦理不合校長教員，任意缺席者，應由該局長督同該督學等加意攷核，隨時整頓，以資改進，仰即分別遵辦，井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視察報告表存。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五六號

(據早送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縣督學任仁宇各區教育委員等視察指導報告指令遵照由) 十九、四、十四

令宜興縣教育局長

呈一件 為呈送縣督學任仁宇教育委員路洞會等十八

年度第一學期視察指導報告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覽視察報告表均悉。該局長呈送縣督學任仁宇教育委員
路洞會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查核各該員視察紀
載，對於各級學校教學實況及指導方法，填註過於簡略，
甚至各欄內，僅有填列數字者，跡近敷衍，殊欠視察之本
意；嗣後該員等視察時，應分別詳細註明，以憑審核。據
查鍾溪初小校長陳壽松，佈置適宜；褚店初小校長徐宏才
，刻苦耐勞；蘆蕩里初小校長盧伯文，治事勤懇，不因經
濟困難，減其熱忱；紅塔初小以一級經費，舉辦兩教室，
該校長陸建侯，熱心服務，已可概見。歸美初小教員張桂
榮，授課認真；上黃初小教員儲勉，教授合法；以上各員，
均應由該局長，一併傳知嘉獎，以昭激勵。毫濱初小學生
數五十四人。陸家塘初小四十一人，分為三教室，殊屬不
合，應即酌量歸併，以節公帑。其餘有兩教室不足四十人
者，如白家塘初小，清潭初小，南勝初小，莊頭初小，河
東初小，廟橋初小，清潭初小等；學生過少，太不經濟
。應將以上各校，設法歸併一教室，以符規定標準。公立
官莊小學校長陳光斗，治事無方；顧家塘初小校長顧啓孫
，擅離職守；蔣家村初小校長萬方興，治校不力；胥井初
小校長許一知，作文不能如期改作；于橋初小校長王紹宗
，教法不合；夏澤初小校長王福貞對於教學缺少研究，處

理校務，亦不振作；北大圩初小校長錢煥成，思想陳腐；
麓圩初小校長楊炳章，辦事顛預；祝唐初小校長李整廢弛
校務；均應由該局長嚴加申斥，飭令認真整頓，如仍因循
敷衍，無改進希望，應即立予撤換。又唐角初小員暨初小
泗家濱初小圓通初小前巷初小遺踪初小各該校長等，動輒
無故停課，亦不情人代理；甚至校門鎖閉，寂無一人，曠
廢職務，玩視課業，殊屬非是，應即撤換另委合格人員接
充，以圖根本改革。其餘各校有學生過少，設備欠周，教
員任意缺課，教授訓練，懈於研究；課外活動尤少組織者
，殊於教育進行有礙；應由該局長督同該督學等，加意考
核，隨時整頓，以期教育之改進。至該縣尚有不合資格之
校長教員，應由該局長分別傳知各該員等，限於本屆期內
，依法請受試驗檢定，毋任玩忽，仰即分別遵辦！并仰將
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視查報告存。此令。

布告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四號

（奉教育部令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
國文外一律須用國語體文編輯仰遵照由）一九
、三、一、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查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之文言文，業經前大總統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施行，復經本部通令禁止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各在案。小學校既不用文言文教授，則畢業於小學校之學生，對於文言文之書籍，自乏了解能力，而初中各科教科書仍多有用文言文編輯者，對於程度之銜接，太不顧及，殊屬不合！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文及語體文外，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各書坊一體遵照！此布。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五號

（奉教育部令知私立學校停辦或封閉後如何處置明白規定分飭遵照由）一九、三、二十七、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五號訓令開：本部為整頓私立學校起見，嚴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前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

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附提案

●擬請籌撥蘇省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川旅費以示提倡健康教育案

提議者 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和銑

查發展國民體育，早奉

中央決議，蘇省健康教育，尤待盡量提倡；屬應為考察本省省立學校體育狀況及鼓勵民衆業餘運動之精神，並為參加四月一日全國運動大會之整備起見，爰定於三月十五日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所有該會應需經費，業由屬廳勉力籌措，僅足敷用；惟本屆競賽結果所選出之選手，應行赴杭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其一應川旅各費，及服裝器具等，核計至少需銀三千元，尙未有着，事關表見本省體育成績；

且爲提倡健康教育樹之風聲，再四思維，惟有擬請省府准予如數籌撥，以資應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右案經十九、二、十八、第二六五次 省政府會議
(決議)通過。行財政廳照撥。

●擬請指撥小校場北部地段爲省會民衆育教館館址俾便建築案

提議者 委員兼代教育廳長陳和銑

謹按訓政時期，首重教育，而全民訓練，尤非注重民衆教育不爲功。省會由甯遷鎮後，鎮江已成爲全省教育之中心，蘇省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係在南京；故教廳更擬就省會所在，創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積極籌備，已將經費及一切辦法，籌有頭緒。惟以地址未定，延未開工，比值省政府擬就小校場建設大禮堂、圖書、衛生、美術、等館；爰擬請將小校場北部地段，撥充省會民衆教育館館址，俾使該區形成省會文化之中心，藉以示全省社會教育之模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右案經十九、三、四、第二六九次 省政府會議
(決議)通過。

●擬請以全省運動大會會場暫撥爲省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會公共體育場場址案

提議者 委員兼代教育廳長陳和銑

謹按自省府遷鎮以來，鎮江實爲全省文化中心，惟省會公共體育場，尙付闕如，自應亟於籌設。茲值全省運動大會，在南門外操場舉行，一切設備，均已粗有規模，一俟會期終了，棄置殊爲可惜！擬請即以該會會場，暫撥爲省會公共體育場場址，以示省府提倡體育之本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右案經十九、三、十四、第二七二次 省政府會議
(決議)通過。

●擬請

省政府暨財政廳即日分令各縣所有田賦撥抵教育專款劃分辦法暫照財政廳呈復擬議辦法及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自十七年份上忙起實行劃分其照此比例各縣欠繳之數並飭各該縣於本年四月內一律繳清案

提出者 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和銑

查江蘇教育經費，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江蘇田賦項下，全年提撥一百八十萬元，抵補原有捲烟特稅，額定按月提撥十五萬元，由財政廳就各縣忙漕正稅及忙銀附稅項下，分別派定數目，飭令各縣遵照；各該縣所派數目，按月直接報解管理處。』實行以來，以各縣所派款數，與其他解款，未能規定比例成數；各縣財政局，對於起征之數，往往儘先報解財廳，或早經財廳提撥用途，或竟任意挪移，管理處前往催提時，或藉口已解財廳，或聲明尙未啓征；至管理處按月實收之數，與額定派數相差甚鉅，後經一再洽商，始規定田賦款劃分辦法，於各縣忙漕項下，按兩按石提撥五角，隨征，隨劃，隨解，由財政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經財政廳飭各縣財政局遵照在案，此十八年二三月間事也。迨案經確定，經管理處擬具施行辦法，咨請財政廳會同通令定期實行，財廳未即答復；十八年十月教育經費委員會開會時，復經議決：『自十八年七月起實行。』嗣咨請財政廳令行各縣局遵照，又未得答復，同時並經管理處函送改訂劃分征解辦法，請由屬廳轉呈

省政府提會核議，通令飭遵；旋經議決，『交財廳核復。』迨上年十二月，財政廳呈復 省政府，擬定對於田賦教育撥

款，現在仍暫照派數辦理，俟十九年各縣上忙啓征時，再行暫照第一次所擬劃分辦法，（即漕米每石四角忙正每兩二角二分忙附每兩二角五分）實行劃分；至前經定案之按兩按石提撥五角辦法，擬俟將來省庫稍裕，再行遵照等語；奉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屬廳會商後再行核奪等因；當經提交教育委員會詳加討論，經議決：『於本月內由省府通令，十八年十九年度，暫照財政廳所擬第一次辦法比例，自十七年份上忙起，實行劃分；其照此比例欠繳之數，飭各該縣於四月內一律繳清』等語；前財廳張廳長出席與議，表示上項議決辦法適當可行，茲擬照此辦法，請由 省政府暨財政廳即日分令各縣，實行劃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右案經十九、三、二十六、第二六七次 省政府會議（決議）通過。

附財政廳原呈

呈為奉令核復教育廳轉送田賦撥充教育專款辦法一案 遵經通籌全局分別擬議陳乞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四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項教育廳呈准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送田賦教育專款征解辦法據情轉請核議經議決交財政廳核復等因

除指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原呈暨附件令仰該廳長查照核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辦法一件到廳奉此查蘇省教育經費之田賦指撥係根於捲菸稅款劃歸國有而來而本省議決以田賦一部份劃撥係因有漕米加價每石一元五角省款得以周轉而定現在漕米加價既已取消則省款計劃本應通盤支配况大學部份之支出既有國家一部份之負擔則省款既陷困難之境教育與其他政費不得不雙方兼顧復查前項劃撥忙漕第一次所撥辦法除忙銀省稅每兩二角五分悉數劃出外其忙銀正稅原係每兩提出二角二分漕米正稅原係每石提出四角前經分別呈報有案依此核計忙銀正稅一項以年約征收二百七十萬兩計可收五十九萬四千元漕米正稅一項以年約征收一百五十萬石計可收六十萬元連同忙銀省稅之每兩二角五分可收六十七萬五千元統計共為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元較諸原撥一百八十萬元委已有盈第二項變更辦法於忙銀每兩提出五角漕米每石提出五角一案雖經省政府通過在當時因預算不敷無從實行目下則因漕米加價取消更無實現之可能擬請暫照第一次議決是項數目分別劃出俟將來省庫稍裕再行遵照第二次議決辦理至前項忙漕既經劃定本應即飭由各財務局按月照征收數劃撥惟忙漕錢糧向以按年論征並無分月定額改定劃撥則與派款情形不同况本年上半年上忙早已征解在先下忙冬

漕近已陸續開征在十八年分瞬屆年終各月派款多有以征起十八年忙漕撥解者若追溯既往自本年五月分起改劃事實既多糾紛分割尤感困難茲經斟酌情形現在仍照派數辦理擬請俟十九年上忙啓征再行開始實行又各縣忙漕開征時期先後參差若同時一併劃出亦有種種困難擬請分縣辦理俟某縣上忙既定某月啓征即於某月實行劃分並將派款於先一月停止其在未劃分以前短欠派款仍由財務局於續收十八年以前未完忙漕內陸續補解清結以昭允洽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擬議具文呈祈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附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原函

逕復者接准 貴廳公函以奉 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稱奉令核復教育廳轉送田賦撥充教育專款辦法一案遵經通籌全局分別擬議陳乞核示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由教育廳會商財政廳查照辦理事關變更定案影響教費甚大囑即開示意見俾便會商再行提議又田賦派款以前徵解辦法及最近征收狀況亦盼函知以資參考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廳准此詳譯財廳原呈對於田賦教育專款現在仍擬照派數辦理新章暫緩實行自

係爲統籌全局起見惟按之教育專款目前困難情形有不得不從速實行劃分者且查核原呈所敘各節事實間有不符茲特分析爲 貴廳一詳陳之查田賦派款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每月撥十五萬元抵補捲菸特稅嗣經 省政府會議省稅撥六十萬元田賦正稅撥一百二十萬元分配由各縣按月照解當時確非因漕米加價始有此田賦教育之撥款原案具在不難覆按祇以各縣解款短少甚有從未解過者教育同人奔走呼籲始擬改照漕征數按每兩每石提撥其第一次財廳所擬忙銀除省稅全數劃出外正稅每兩提出二角二分漕米正稅每石提出四角之辦法並未議決即經敝處另行提出商榷擬改爲忙銀正稅提出二角五分合之省附稅每兩提出五角漕米正稅每石提出五角呈經省政府會議核准案經確定此次省令財廳復議之征解辦法及實行期限自應就原案範圍內核議似不應將已決規定數目再議更改至漕米加價本係別有用途現因北伐軍事早經結束取消加價似亦未便藉口爲削減教育之理由田賦派款歷年欠解數目前已列表函送目前征收狀況十八年度過去半年派款收入之數僅及全額十成之二舊欠永無彌補之望新虧又復加鉅加之上年荒歉稅收不旺淡月轉瞬卽是各縣財務局因新舊遞嬗改革未定相率觀望

取巧以致無形停頓有派解之名而無派解之實預計本年度終了之日卽蘇省教育經費破產之時在財廳通盤計畫別有苦心敝處但期於教費收入方面勉可敷衍新案推行毫無扞格亦當樂於贊同惟原呈謂照第一次所定辦法年可收銀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元比較有盈等語非不言之成理但徵諸本省歷年徵收習慣除去災歉減折及短收數目計算虧短必鉅此實敝處所引以爲慮者也總之田賦派款舊章與地方政費淆混不分財務局易於侵挪濫卸卽財廳亦稽核難周最近如宜興財務局長譚祥麟濫用省教育專款至數萬元之鉅敝處固已大受影響然與財廳主管方面恐亦未必有利緣是種種困難自非將議定劃分之案無論如何卽自本年一月起實行方可冀維持現狀各縣經征忙漕既定按照征數分款提撥所有征起各年份忙銀漕米卽以征收時期爲斷隨時照數分劃已足以昭平允自毋庸再行分析年度各縣同日實行毫不發生困難原呈所擬分縣辦理事屬歧異恐反多糾紛礙難承認其舊欠派款應俟征收暢旺時陸續補解一節自可照辦准函前因理台據實查明函復迅希 銜奪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教育廳長陳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鈕永建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摘要

別類

政

務

概

况

兩駐日留學生監督調查日本逮捕侮辱中國留日學生真相

公函駐德使館准公函轉據津貼生馬詔綬請給回國川資准予照發

公函江蘇教育費管理處准駐德使館公函轉據津貼生馬詔綬請給回國川資准予照發

訓令銅山縣縣長該縣教育會改組糾紛究竟真相如何抄發文伯薰暨教育局原呈貳件令仰秉公查復

指令宜興教育局轉知教育會修正該會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並遵章補選秘書造備履歷一并呈轉備核

公函駐日留學生監督准來函查明留日庚款補助生名額未符請查復

公函農鑛廳准來函調查本省留學經費數目及留學生人數等項逐一詳復

公函駐日留學生監督准來函為王生幹治請補津貼並告龔謨已補庚款覆以王生已補津貼與生冬季費請於該款

到東時扣付留存

兩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准教育部高等普通貳司函為解釋軍事訓練實施時間及學分事分別遵照

批中國佛教歷史博物館長潔運據呈送組織該館董事會簡章飭參照圖書館條例辦理

代電江蘇教育費管理處據留美學生施孔懷等電請發款轉請速發

函留法學生戈福祥准河北教育廳公函該生要求津貼自應一律補助轉函知照

呈省政府奉訓令據韓汝甲函請代募法瑞二國冬夏漢學研究會基金飭核辦復請察由

高

公函東南吳大大學奉教育部令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刊發辦法分行知照
無錫國學專門學院

公函中央大學准來函據泗陽學生胡相才等請轉飭泗陽教育局不得停止大學生貸金查案答覆

訓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奉教育部訓令准訓練總監部咨送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抄發知照

訓令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奉教育部令發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中國教育館徵集出品範圍一覽表通行遵照選送出品

訓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奉教育部令行知留日新生抵東考驗日語辦法分行知照

訓令各縣教育局准省黨部訓練部函送檢定黨義教師條例等件抄發知照

指令無錫中學實驗小學據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候彙造總表呈省轉部

指令民衆教育館據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候彙造總表呈省轉部

公函留日學生暨督准來函轉送蘇籍學生沈德呈文并請調查國藥產地復請查明該生是否畢業後留東研究見復
兩留比學生沈乃善據函陳到比補習情形並催發冬季款查案答復又發放學費須憑收據照發即希知照

兩復無錫中學生已分別懲處校務暫由教務主任維持

兩留美學生施孔懷據呈送墊付學費等收據准函教費管理處匯給學費

公函教費管理處據留美學生施孔懷呈送墊付學費等收據轉請核發

指令溧陽教育局據呈報教育會改選並附送章程名單經分別刪改應仰轉知該會遵照并仰補報潘秘書曾否服教
學職務四年以上憑核奪

公函留學生監督准來函轉據津貼生褚師良因病休學請求救濟准照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

公函教費管理處為留日生褚師良因病休學懇改補庚款所發秋冬學費存備撥用

等

教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中等學生教職員名冊暨日課表等七縣共立女師及縣中二年級插班生應呈驗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前期師範名稱應改正初中三年級插班生殊屬不合仰聲復核奪

函留美學生唐慶永准函詢本一二月津貼業已補發

函留美學生薛侶據函本應第一科請速匯寄津貼等情查案答復

公函留日學生暨督准來函轉據留日女生孫定玉援例請給津貼准予補給

公函駐日學生監監准來函轉據自費生陳洵請轉催審查補給津貼應予照准

批留美學生王毓明據呈為畢業實習懇將官費改為實習費准照舊例給費一年

批常熱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校長據呈報續辦一年制師範請鑒核備案礙難照准仰速改編

指令徐州中學據呈報教職員履歷暨學生學籍查高中普一胡本熙等六名師一朱學讓一名入學資格均與規定不符何以招收又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何以普三列有轉學生三名仰一併聲復核奪

指令太倉中學據呈報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員生名冊查普二新生徐廷翰邱傳祥楊則久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

最高年級不收轉學生及插班生何以師三及初三計收九名仰聲復核奪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復縣師鄭楊二生偽造證書業令退學應從寬免予置議

公函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准來函據學生石鈺民請求歸給津貼無從籌給

公函留日學生監督准來函留日學生裔漱泰病故囑匯棺殮葬埋費四百元已經轉函管理處匯寄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留日學生監督函為留日學生裔漱泰病故請匯棺殮葬埋費四百元轉請照發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轉呈縣師一年級新生一覽表鮑錫純一名係貧兒教養院畢業該院係何級學校仰查復核奪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轉呈縣師插班生一覽表孫清廉等四名俱在該校肄業二年困於經濟退學是否屬實仰查復核奪

指令徐州中學據送本學期員生名冊高師二轉學生陳閱中牟惠英初二插級生李勁松等三名轉學生石雪岩應

將轉學證書及成績呈驗初一孟廣慶等四名均未在小學畢業辦理不合仰聲復核奪
指令啓東教育局據呈送初中員生名冊初二插級生謝繼石施燕玉應呈驗轉學證書及成績表三年級何以不遵規定招收插級生徐步雲等四名仰聲復核奪

公函湖北教育廳准函湖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已項資格畢業生參觀江浙二省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請分別轉知業經轉知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補報第三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案私立震屬初中補助費應將十八年度預算辦法呈報再行核奪其餘各案准予分別施行

公函大夏大學准予函囑將學校已經立案情形轉飭縣教育局知照以大夏大學立案一節業經中央大學令行在案查案答復

呈江蘇省府奉訓令呈復上海中學吳淞水產學校查無劃歸上海特別市收管之必要乞鑒核轉復
指令沐陽教育局據呈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聘定校長懇請加委應補報計劃等件備核校長應會縣呈薦以符規定

指令鎮江中學校長據呈擴充校地繪送平面圖祈轉請撥候函請核復飭遵
指令蘇州農業學校據呈懇請轉呈准撥盛氏遺產屋基廢址及步隊營外操場廢地爲農場仰再查明盛氏遺產復候核轉

批崇明公民黃靜候王翰章等據呈初中校長薛俊才辦學乖方請撤職嚴辦候令教育局查復
函本省農桑各學校准浙江蠶絲業改良場函告聘請田中教授來華講演飭派員參加

函農鏡應准浙江蠶絲業改良場函告聘請田中教授來華講演請轉知農蠶業團體機關
指令宜興教育局據呈爲請示兵工專門學校學生應否有大學生受同等待遇飭遵查大學組織法辦法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報縣中員生名冊及新生入學試驗統計表初一新生季鴻仁等六名未經小學畢業何以招收

春二插級生汪歲成等二名秋二周玉驥等五名師二孫汝撰等十二名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春季三年級何以不遵規定招收吳瑞華一名仰聲復

高 等 教 育

普

訓令省立各中學奉教育部令軍事教育二年作六學分仰遵照由

訓令省立各中學奉教育部令禁止採用中華出版高級國語讀本仰遵照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請獎勵中學師範小學等校長應傳令嘉獎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呈報捐貲興學請補獎額乞鑒賜核轉應按照國民政府捐貲興學褒獎條例開具事實表呈請核轉給獎證明文件發還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報鄉政局長盍捐鉅款建修校舍照案請獎乞鑒轉核給獎由
呈江蘇省政府

訓令東台教育局據呈請解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等仰迅即查照前令籌設具報由
批 王 壽 彭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報設立中心小學一案祈檢卷訓示業經令准由

批嚴壽傳等據呈請令制止合併二校改名實小一案仰整復核由

指令啓東教育局據呈請創辦大興村完全小學祈鑒核備案應准設立並准聘秦奠華為校長仰再將經費籌措情形具報備核由

函准陰中學准省府秘書處函據准陰中學教員王愛狀號電稱該校課務及黨義之研究均屬荒謬請電令防範等語請查照注意由

指令寶山縣教育局據轉呈請示前中大軍事政治學校畢業人員有無充當初級小學校正教員資格該員如係中等學校畢業服務年限與小學校長任免條例相符即可充任由

指令淮安教育局據呈為小學校長聘任階段究應如何辦理乞示遵校董會選舉當然有效仰開具該員履歷呈局轉呈核奪由

批常熟東唐市私立育英小學校董會據呈請解釋明令示遵校董會選舉當然有效仰開具該員履歷呈局轉呈核奪由

指令錫山教育局據呈報改組縣立實驗小學暨女子小學請准備案文廟女子小學應准改為女子實小仍將書院小學及原實驗小學合併辦法重行規畫呈核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報變更計畫改設實驗小學祈鑒核備案大岡等七校應准改為縣立小學仍將縣立實小計畫及組織呈報候核由

批高郵第四學區第四初小校長夏美魁等
訓令高郵教育局局長據呈請令教局迅予補發十七年度添級經常開辦各費以免虧累
候令局仰查核

查辦由
辦理由

訓令新任錫中校長據督學薛鍾泰呈復調查無錫中學風潮情形仰分別查酌辦理報核由

批淮安公民王紹武等據呈為校長兼職請解釋小學校長不得兼有給職務由

批句容公民李德隆據呈請解釋前期小學校長資格該員既畢業於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并檢定合格如服務年限與規定相符當然有初小校長資格由

指令靖江教育局據呈報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協作社祈鑒核備案准予試辦惟第二條由教育局籌款該款是否集股抑係提撥公款仰聲復備核由

批寶應公民華吾為等
訓令寶應教育局據呈民衆教育院學生周士秀大肆活動被聘任為縣立實小校長請求解釋
周士秀為校長未該公民所呈是

據該局長呈報候令飭呈復核奪由
否屬實仰聲即復核奪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請省釋張遐齡乞銷案應准銷案惟該學田代價應歸該局代為妥慎保管由

指令沛縣前縣督學孟廣謙呈為任職督學薪資起訖發生疑義祈解釋示遵該督學在局辦公既僅月餘祇應支服務期間之俸給由

南京中學

訓令蘇州農學奉教育部令轉函復劉天恨遺孤士璜請求免費就學自本學年度起照條例第二條乙項待遇至請鹽城教育局

改進盛華待遇應毋庸議由

通

普

教

批海門公民李鳳翔等 據呈請飭教局將六堰鎮義校迅准立案 候令局查明復奪 仰即聲復核辦 由

指令豐縣教育局據轉呈該縣教員訓練班教職員學員名冊授課時間表請鑒核准予存查 由

指令金山縣政府 據呈錢氏萬裕義莊所設崇義小學無端停辦請飭縣轉令續辦 准予令飭轉飭 由 仰轉飭該義莊續辦 由

指令句容教育局據呈請收歸無主廟產以充教費應毋庸議 由

批靖江孤山市僧心善 據呈為教委陳有基抹情朦復校長周一倚勢強行請派委親勘 候令局查復核奪 由 仰據實查明核奪 由

批公民屠中蓮等 據呈為偏私徇情任用不合格校長摧殘教育祈鑒核 候令局查復 由 仰即查復 由

指令南京中學 蘇州女中據該校呈送訓育標準及規程請鑒轉 准予轉呈備查 由 理合轉呈備查 由

批阜甯公民王侶棋等 據呈學校停辦民情不服乞飭教局恢復 候令行教局查核復奪 由 仰該局長核辦具復 由

批海門公民法師宴等 據呈為校長資格不合請撤換 候令局查復 由 仰查復核奪 由

批丹陽學生家屬盛羨俠等 據呈為塾師冒名控告破壞學校請澈究 候令局查辦 由 仰即查核辦理 由

指令徐州中學據呈為學生張立助李德忠請求改名乞鑒准備案應補呈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由

指令徐州中學 南京女中 淮陰實小 呈教育部據該校等呈送訓育標準及規程祈鑒轉 准予彙轉 由 理合呈請鑒核 由

批崇明王翰章等 據呈為嚴慎師資另委初中校長以重教育 候令教局查復核奪 由 仰該局長查復核奪 由

批揚中人民陸元亮等 據呈為教局考試錄取塾師應否准予教授改良私塾是否在取締之列請解釋施行 候令局聲 仰該局呈

育

復核奪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呈為整理私塾暫行章程已呈送祈予批准業經令准施行由

批泰興公民封錫團據呈教育局長追繳舊欠橫加壓迫請令飭停追免釀風潮候令局聲復再行核辦由

指令蘇州中學據呈復插級生應行補考各節李磐姑准通融插級鄒振華等轉學證書應准存核備案補習班改為春季始業應專案呈請核辦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聲敘最高年級招收插班生理由即補報轉學證書暨成績表陸裕源等三人既據有特殊情形應准插級劉肇成等證書驗明發還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該校呈送訓育綱要及規程請核轉等情准予轉呈備考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該校呈報各科教員對於現行各教科書之批評與意見請予轉呈等情准予轉呈備考由

訓令如皋教育局准省黨部函復該局呈送訓育材料二十一種到部俟轉呈中央訓練部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該局長呈報該縣羊寨小學校董江鶴仁等捐貲興學事實表請予轉呈核獎應准分別轉呈給予

獎狀由

咨江蘇建設廳據該校呈請拆卸該縣女牆作建築校舍材料請查照見復由

指令揚州中學據該校呈請拆卸該縣女牆作建築校舍材料候據情轉咨由

批常熟鄒春林據呈為吳縣教育局拒絕登記請求令飭准許等語師範前期修業期滿不能與縣師畢業生同等待遇所請應毋庸議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據呈送城廂試辦普及義教區規程仰將調查經費開支各項詳復核奪由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報組成經濟稽核委員會祈鑒核備查經濟稽核委員教育局長應在迴避之列仰另報核奪由

通

普

教

訓令南京中學准財政部特派員公署咨送赴滬購運鐵水火酒護照仰查收應用由

訓令泗陽教育局奉省府令發戴潤章等捐貨與學獎狀仰轉發具領由

公函江蘇農鑛廳准省府秘書處函據蘇州農校遵擬農業人才訓練計劃及養成所簡章草案奉批交農鑛廳教育廳等由請將此項簡章草案檢送以便核辦由

批南通楊蘭哉等據呈請矯正教育局徇情錯定完全小學地址應毋庸議由

訓令高郵教育局奉省府令發任占春捐貨與學獎狀仰轉發具領由

訓令常熟教育局奉省府令發任占春捐貨與學獎狀仰轉發具領由

指令鹽城縣長據呈復原勘省立鹽城中學校址確係包括形華宮在內候呈請核飭收買由

指令鹽城中學校址復校址亟待圍買懇轉呈備案並令縣協助進行候呈請核飭收買由

呈江蘇省政府為查明鹽城中學校址係包括形華宮在內祈核飭收買以符原案由

呈江蘇省政府呈為奉令將武進縣女師改歸省辦又初中併入常中實難辦到祈鑒核轉知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為黨義教師缺乏發生困難在未舉行第二次檢定前仍照中央前令辦理理由

訓令嘉定教育局據呈正壁等呈批 訓 正 壁 等 據 呈 該局長排除合格黨義教師請撤職 仰即查明復候核奪由

指令揚州中學 據該校呈繳運米護照已 轉 咨 江蘇財政廳 相應咨請核銷 由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送出版委員會規程並自編教本二冊祈予通行採用並准備案合將教本發還仰轉呈教育部審核規程准予備案由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報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各級新生名冊祈鑒核查最高年級規定不收插級生來冊初中三年級列有插級生五名殊屬不合預備班無此名目應改編以符學制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遵令查明縣監委會檢舉紀王中心小學校長葉祖恆一案據實具復祈鑒核該校長另據陳啓祥等呈訴業經令查復俟復到再行核辦由

指令東海中學實驗小學校長據呈雲南起義紀念日應否放假或舉行何種紀念儀式請核示應准照中央規定是日
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由

指令武進縣政府據呈報薛汝鴻等捐貲興學熱心可風祈鑒核准予轉呈核獎由
呈江蘇省政府

訓令督學薛鍾泰等為無錫中學學生反對校長風潮一案所有滋事各生應分別予以停學記過處分仰
無錫中學校長為無錫中學學生反對校長風潮一案所有滋事各生應分別予以停學記過處分仰
該校遵照辦理

理由

批嘉定紀王鎮公民陳啓祥等訓令嘉定教育局長據呈紀王中心校長非法收費藐視黨紀請撤職查辦
候令局整復核奪由

訓令灌雲縣政府奉省府令查明陳錫朋捐貲興學詳細數目報核仰即查明開列事實表冊以憑核奪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據呈送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案仰分別遵照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送十七年度第三次及十八年度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清摺仰分別遵照由

呈教育部奉令常熟銷瀾初小校長項蔭培辦學勤慎所稱無故撤職如果屬實應令復職或另行任用等因現據常熟
縣政府呈明該校長聘約期滿未經續聘抗不移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指令川沙教育局據呈報舉行第三次校長會議議決案祈鑒核准予備查由

指令宜興教育局據呈十七年度縣公立各小學校畢業生成績冊祈鑒核備案應准備案惟陽羨女學學生蔣志和
等分數得五九、三與六、七何以准其畢業仰查明呈復核奪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報呂曾氏捐貲興學事實表請予褒獎
應准轉呈核獎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轉請更正何吳氏捐貲興學捐助數目
仰候轉呈請求更正由

訓令吳縣教育局奉省府令發錢保黎捐貲興學獎狀仰該局轉發具領由

通

普

教

批鹽城縣立實小校長 訓令鹽城縣政府 據呈教育局長離職局員捐勸經費祈准辭職所呈是否屬實 仰候令縣查明具報核辦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送小學教員訓練班學生名冊及日課表祈鑒核應查照師資訓練辦法第七條詳細聲復核奪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送小學教師訓練班員生名冊暨辦法祈鑒核查該生入學後原任教課何人接充暨畢業後服務辦法仰呈復核奪由

指令丹陽縣政府 教育局 據呈杭友山刻字舖店主私刻鈐記應負共同犯罪之責任請予核飭縣長辦法 仰候令飭縣依法辦理由

公函上海市教育局准函請檢寄研究初等教育之計劃規程刊物相應檢送前中大區普通教育法規初等教育之部一份祈督閱由

代電教育部奉符電敬將省立各校校數級數電復由

批嘉定公民陳瑞生等 訓令嘉定教育局 據呈西勝鄉小學主事李靜巖把持舞弊侵吞教費請飭局撤換 仰候令教局即查復核奪由

指令瀋雲教育局據呈送講習會學員成績並請示畢業辦法准予如擬辦理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送取締私塾規程三份仰分別遵照改正呈報由

批泰興曹家市小學校長丁璜據呈縣督學樂增鏞被控牽累請轉咨高等法院迅予核奪應靜候依法辦理由

指令高郵教育局據呈復該縣小學添級添助教經常開辦各費請飭局補發一案應准將該項增級各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至十七年度未領各費列入十九年度一節應毋庸議由

訓令吳縣教育局 農鑛廳 據呈調查員劉振漢等請添設各區農村小學請主辦并見復 仰該局詳細規劃辦理報核 咨江蘇農鑛廳 應各據調查員劉振漢等請添設各區農村小學請主辦并見復 仰該局詳細規劃辦理報核 由

列入經費亦未列表敘明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由

批江都許維山等 訓令江都教育局 據呈東山路第七小學校長丁聚碧控未遂砌詞嫁禍教育局復任意袒護據請分別懲處 仰候令縣秉
公查核辦理具報由

指令松江縣政府 據呈送許世懿堂捐貲興學并事實表擬請核獎 應准 理合轉呈給予褒獎由

指令泗陽教育局 據呈為初中學生樊學江遵例請求免費祈核轉 候轉呈審定由
呈 教 育 部 理合呈請轉咨

指令無錫教育局 據呈送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員生人數等表祈存轉資產及基地調查表應准存轉員生表應俟德
惠女學生人數補報再行彙轉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 據呈學校校舍連被匪焚燬據情轉呈鑒核仰即會縣妥籌善後辦法呈候核奪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 據呈許配梅捐貲興學請獎 應准 理合轉呈核獎由

呈江蘇省政府 公函吉林省教育廳 准函檢寄義務及民教各項刊物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 據呈送十八年度擴廣小學校原則其第一條應參照經費狀況酌量添設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 據呈復遵查並無外國人及教會所設立之學校祈鑒核已悉由

訓令省立各校各縣教育局民勞二院奉部令發衛生教育方案抄錄第一至第三各項仰切實奉行由

普 通 教 育

社

批吳崑陳慕鏞圖書館董事會陸成熙等據為適應地方需要將原有吳崑高小基金改設圖書館附送簡章請備案仰

比照私立中小學立案手續辦理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勞農學院據為遵令呈送自編教材祈核轉已備文併件轉呈教育部由

呈教育部遵奉部令轉呈民衆兩學院自編教材祈鑒核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轉呈江浦縣實習生毛義鴻實習計劃祈鑒核應准照行至正名一項已飭該縣教育局轉飭該生

知照矣

查農鑛應准咨前中行政院推定胡祖功為江蘇省農民識字運動專任常務委員現在是否繼續担任茲另派秦鳳

翔充任請查照由

訓令秦鳳翔派該員為江蘇省農民識字運動專任常務委員仰知照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縣教育局為頒發社會教育調查表三種限文到十日內填報並即以遵限呈繳垂為定例由

指令句容縣教育局據為遵令修正蠶桑講習所計劃書並保薦所長祈鑒核飭遵計劃應准試行保薦所長仰俟該所

籌備就緒後再行呈核仰知照由

指令東台縣教育局為呈報聘任呂指南為農民教育館長祈鑒核應照准由

指令寶應縣教育局據送民教院實習生周士秀等二至九月工作報告祈鑒核准予存查讀書進展研究等表仍着即

日呈核併仰知照由

指令泗陽縣教育局據為購運民衆教育館建築材料請咨財政廳發給護照應毋庸議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為轉報如皋實習生尤祖西等補擬發行民衆刊物及視察指導計劃候令飭該局轉飭遵辦由

訓令如皋縣教育局令仰轉飭實習生尤祖西等迅將視察指導實施方案及表格標準等項詳訂報核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為遵令更正通俗教育館名稱並查明證明書件前已併案呈送祈賜審核發還查該件未准中大

移交應毋庸議由

指令阜甯縣教育局據為保薦葛聯奎為公共圖書館長仰先担任籌備職務俟定期開館再行正式聘任由

社

批准安楊汝淦控請究辦教育局長魏琳遺誤民教候令縣查明具復核辦

訓令淮安縣縣長據楊汝淦控請究辦教育局長魏琳遺誤民教仰照原呈各節逐查具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阜甯縣教育局據為保薦王咸謙為公共體育場場長應照准由

訓令銅山縣教育局檢發軍政部佈告一紙仰轉發農民教育館實貼由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為呈報農民教育館成立日期並附送調查表暨刊物請鑒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靖江縣教育局據為聘任民教視察員並服務細則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指令溧水縣教育局據為派員協助採訪所需經費是否能動支擴效經費應由縣府支付毋庸由局籌撥由

指令教育林據請轉商農學院續借房屋以資辦公已函請繼續撥用仰知照由

公函中大農學院商請續借房屋辦公請查照見復由

呈教育部為呈報國際教育影片會所徵資料現時無有仰祈鑒核備查由

指令省立民衆教育館據請轉咨西湖博覽會照冊發還陳列品現已運回到廳仰派員前來具領由

呈江蘇省政府為奉令會同農鑛廳籌擬創辦湯山鄉村建設實驗區案先行具報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咨農鑛廳准咨為奉省府令飭會同籌擬湯山鄉村建設實驗區案請派員定期洽商已派俞慶棠于本月 日上午前

來接洽由

訓令俞慶棠於本月 日上午赴農鑛廳洽商湯山鄉村建設實驗區辦法由

呈省政府奉令據鎮江縣長呈報識字運動仰擬議辦法呈核請先組設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祈鑒核施行由

指令鎮江縣長據為籌備識字運動仰遵部定之組織及方法先行決定實施該縣單獨舉行之識字運動計劃並仍候

省府核示祇遵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呈泗陽實習生張克慎補擬實習計劃似可准予試行已於該縣教育局轉報時令准在案仰知照由

指令碭山縣教育局據補報舉行全縣學校聯合運動會日期祈鑒核已悉由

指令淮陰縣教育局據轉報農民教育館捐圈各地平面圖暨地畝數祈鑒核備案准予存查仍仰呈報該縣縣政府備

會

教

案田

指令如皋縣教育局擬爲轉呈臬東僧伽私立圖書館簡章請鑒核備案仰比照私立中小學立案手續辦理由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送各區改良茶社通則應准照行惟第八條開辦費尙嫌較多應從實核減並將該經費編入十八年度全縣教育預算冊內另案呈核通則姑存備考由

代電阜甯縣農民教育館據爲劉珍儒扣留農館經費乞示辦法已電飭查明核發由

代電阜甯縣教育局仰查明滯付農教館經費掃數撥付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爲查報本年度民教設施大綱及本學期民校一覽表除短期學校應從緩設置外餘准備案由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爲呈報民衆閱報處暫行辦法祈鑒核備案准予備案並仰將設立處所具報備查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轉送常熟回縣實習生陶人龍補擬實習計劃准予照行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灌雲縣教育局據爲呈報設立商人補習學校並校長履歷暨辦法預算仰將辦法遵令修正報核預算另案飭遵

董嘯涵准聘爲校長

批倪廣揚據爲呈請令飭啓東縣教育局另行收用地基開辦公共體育場維持原議俾得建築市房候令行該縣教育局查核辦理由

局查核辦理由

訓令啓東教育局據海門倪廣揚呈請飭另行收用地基開辦公共體育場檢發副呈仰查明辦理具報備核由

指令淮安縣政府據送公共講演所計劃書祈鑒核擬定邵貴麟代理所長一層未便照准應另遴員擬具計劃呈候核

飭計劃發還由

指令灌雲縣教育局據爲呈報改公共圖書館爲民衆教育館並附具計劃書暨館長履歷文憑證書懇分別備案核聘

改設民衆教育館事屬可行所薦館長卞宗齊先行聘任籌備職務由

指令淮安縣政府據爲教育局擬將舊有初中校址改建中山紀念林仰查明詳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灌雲縣教育局據爲呈報設立工人補習學校並校長履歷暨辦法預算祈鑒核備案辦法修正呈核所薦校長照

准聘任預算另案飭遵由

社 會 教 育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一六

訓令蘇州市政府 奉省府令轉工商部催飭所屬迅照工人教育計劃綱要認真遵行仰遵辦由
各縣教育局

指令省立公共體育場據報九十兩日運動會情形暨各項運動成績祈鑒核應予存查由

批黃裳據為聲明理由請求令飭啓東教育局免征田地為體育場候令教育局查明核辦仰知照由

訓令啓東縣教育局仰查明黃裳呈訴各節妥慎辦理具報由

批東台朱逸民為民教館長朱炳照吸烟嗜賭違法納妾請求撤換候令行該縣教育局查明核辦具復由

批東台王立成據為民教館長違法納妾請飭局撤換已明白批示在案仰知照由

訓令東台縣教育局查明民教館長朱炳照被控各節核辦具復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為呈請聘任實習生芮麟兼任農民教育館長應照准由

指令川沙縣教育局據送民衆問字處規程祈鑒核准予試行惟名目應仍用民衆問字處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指令川沙縣政府據會銜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情形祈鑒核已悉仰將民衆識字指導團及工人教育等計劃會同教育局從速擬具呈核仰即轉行教育局一體知照由

咨農鑛廳准知農民識字運動常務委員會議日期並請先三日送提案除飭該員準時出席外所有提案由該員隨時動議請查照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送南匯實習生宋寶祚補擬實習計劃准予試行惟經費預算屬于十七年度者應由教育局呈准

動支屬於十八年度者應編入十八年度全縣教費預算冊內另案呈核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常熟縣教育局據該縣何文等十五人電呈農民教育館長高凌霄常離職守玩忽誤公等情仰查明核辦具復由

教

呈省政府奉令撥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呈請十八年度始每月再增補助費二百五十元令仰查核復奪已據該院分呈批示仰祈鑒核由

咨民政廳准咨據江蘇佛教會呈稱該縣教育局佔用寺產一案已令縣查復由

訓令靖江縣政府准民政廳咨據江蘇佛教會呈稱該縣教育局佔用寺產一案仰查明具復由

訓令邳縣教育局准財政廳函復該局請增四分畝捐須俟各縣賦稅與地價表送到彙辦訓令知照由

指令句容財務局具報奉到撥抵教費會令日期暨遵辦情形已悉由

訓令淮安縣政府准財政廳咨據會呈因災虧欠教款請核准帶征彌補已提出會議分令知照由

函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據鎮江中學呈擬南瀛沙田交價辦法轉請查核見復由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為擬具南瀛沙田交價辦法祈鑒核准予轉請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核復飭遵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請再催教費管理處速發救濟費一萬元應毋庸議由

通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稱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將各項收入編送收入計算書等因通令遵照由

指令卸任江陰教育局長據呈為續報十八年度任內經費收支數目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由

函中央大學准函請力爭南京市政府仍復自行征收屠牙兩稅一案已呈請省政府力爭請查照由

指令東台縣長會報十月份普教款捐收數義教民教專款存支暨灶折帶征義教款捐收數造表送核由

指令崇明財政局為呈報十八年分上下忙錢糧啓征日期並送布告串單各式及清摺祈鑒核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呈遵令議決經費捐認商嚴道善中途變更信約辦法祈核示由

咨江蘇財政廳據揚中教育局呈為十七年度盧課教育附稅短收甚鉅請轉咨公布未完各戶咨請轉飭公布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為十七年度盧課教育附稅短收甚鉅請轉咨公布未完各姓戶籍由

公函上海特別市政府為奉令接收前江蘇省教育會款產一案請迅行復示辦法由

教

批泰興教育會據呈各校經費積欠四月請設法救濟仰候飭局籌發由

訓令泰興教育局據該縣教育會呈各校經費積欠四月請設法救濟仰申復籌撥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請函催教費管理處查案撥發該校救濟費一萬元應從緩議由

通令各學校各社教機關自本年七月起遵照審計院新頒格式造送計算書表等由

函財政廳據贛榆教育局電請維持八分畝捐函請迅予核辦見復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電請維持八分畝捐候再函財廳核辦

指令溧水教育局據呈明本年度增設初小動用義教經費仰列入本年預算呈候核奪由

函教費管理處揚州中學呈請轉知自十七年四月起補足按月短發經常費希查核辦理由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為請求轉知教費管理處自十七年四月起補足按月短發經常費祈察核仰候函知教費管理處查核辦理由

指令太倉教育局呈報遵令將棉花屠宰教育附稅移交財務局辦理祈備案應照准由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將盛氏充公財產作蘇省義教基金請力爭已據另呈轉請省府核飭仰知照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呈教費竭蹶懇發動支書以維現狀准其暫于積存項下隨借隨還由

批武進丁家莊初級小學校據呈請增征畝捐候據會呈咨財廳核辦由

訓令寶應縣政府據高郵教育局呈請轉令援案飭佃交陳公祠秋租訓令遵照由

指令高郵教育局據呈請令寶應縣援案飭佃交陳公祠秋租應照准由

指令溧陽教育局據呈請照修正俸給標準第二階級初級俸支俸應予照准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代電請令揚中程前財務局長在會算時將寶晉洲租款交出已咨財廳轉令辦理由

批金啓仁呈請咨民政廳會令南匯縣將陳墨權侵吞普濟堂公款撥充民教經費以清債務批斥不准由

訓令南匯教育局據該縣金啓仁呈送冊據請令局撥款清理令遵照第三〇三號訓令辦理具報由

育

經

批金啓仁呈送冊據請令局撥款清理業訓令遵照由

指令江都縣政府據呈爲贖陳對于蘆課普教畝捐一案意見祈探應毋庸議由

訓令江都縣政府奉令據該縣王玉章等呈爲蘆課畝捐一案懇予公布令飭遵照

呈省政府奉令據江都洲民王玉章等呈爲江都蘆課畝捐一案懇予迅飭公布施行仰迅卽令飭遵照已飭遵由

訓令阜甯教育局據王家齊呈請令局追還校薪令查明秉公處理呈候察奪

批王家齊據呈請令局追還校薪批令縣教育局查明辦理由

訓令鹽城教育局據張秋白呈爲建築工竣拖欠尾數祈飭局清償令飭核明辦理呈候察奪由

批張秋白爲建築工竣拖欠尾數祈飭鹽城教育局迅予清償已令局核明辦理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十八年度預算應照指令各節修正施行由

訓令高郵教育局據高郵縣前第八初級小學校長代電以該局不給薪金及兵災損失費令仰查明秉公處理呈候察

奪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奉省政府令據轉送田賦教育專款征解辦法經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廳核復指令知照請查照由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函送九十兩月所得捐第二聯報查單由

指令蘇州市政府據呈請呈報向六合銀團借洋一萬二千元爲發放教育經費之用請備案應候省府飭遵由

指令上海縣政府據呈該縣教育局需款甚急擬請動用畝捐據情呈核由

訓令上海縣政府據該縣教育局呈請援例准先動用舊有義教畝捐仰轉財局會支由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呈按上年例請准先動用舊有義教畝捐應卽照准由

指令東海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及社教計劃並電催發給動支書仰遵照重行編造呈候核發動支書由

呈省政府據鎮江中學實小校呈復該校建築情形祈鑒核由

教

指令鎮中實小校據呈復建築校舍情形准予轉請省政府鑒核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轉呈黨童子軍服務員請支給經費辦理促進會等毋庸另設促進會由

咨江蘇財政廳據漣水財政局呈忙銀正省稅不敷撥付政法等費無法再撥教費情形已指令請查照由

函教費管理處據漣水財政局呈忙銀正省稅不敷撥付政法等費無法再撥教費情形已指令請查照由

指令漣水財政局據呈為陳明征收忙銀正省稅不敷撥付政法等費無法再撥教育費情形祈鑒核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理由

指令秦鳳翔等據呈復協議蘇州市吳縣教育費劃分辦法仰候轉呈省府鑒核飭遵由

呈江蘇省政府呈報派員赴蘇協議蘇州市吳縣劃分教育款產捐稅情形祈鑒核分飭由

代電江陰縣政府據該縣教育會電呈教費積欠三月無法維持全體辭職仰速會局解決由

公函財政廳據奉賢教育局呈報八分畝捐同在核減之列請再函飭財政局不得核減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報八分畝捐同在核減之列請示遵已函財政廳轉飭免減並仰將上年畝捐賸餘另存以固基金由

咨江蘇財政廳咨送修正各縣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暨教育局不得直接征收各項稅捐案內辦法第二項修正文會稿請核判由

指令儀徵教育局據呈請將五角教費改由他縣劃撥萬難照准由

公函財政廳據松江教育局呈請帶征六分畝捐一案函催查核迅予見復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呈請帶征六分畝捐請迅予施行以免困難再函財廳查核辦理由

呈省政府准教費管理處函請咨部飭拘江甯李永富等到案究辦呈請轉咨究辦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函請咨內政部飭警應拘捕江甯抗捐屠商李永富等到案究辦除呈省府轉咨外函復查照由

訓令各教育局 蘇州市府 令各市局編製預算時于計算基金成數及開列局員旅費應注意各點由

指令松江縣政府據呈復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無款可撥請統由民教經費項下動支不准由

育

經

指令宜興教育局據請核發體育場設備圖書館修理等費民教動支書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屬奉省府令開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知明令公布審計部組織法通飭施行訓令轉飭知照等因訓令知照等因訓令知照由(此件不繕發抄登公報)

訓令銅山縣政府據邳縣教育局呈請轉令將曹建勳捐充地畝發還令飭教育局迅速發還由

指令邳縣教育局呈請令銅山縣轉令教育局將曹建勳捐充地畝發還業令銅山縣轉飭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呈送十月份普教畝捐收數表及義教民教專款存支表祈鑒核准存查由

指令漣水縣長呈為補送油捐會議簽到單等祈鑒核准存查由

訓令阜甯淮陰淮安泗陽漣水等縣政府據鹽城教育局呈請將各該縣應得箔稅扣還民衆業餘運動會墊款仰即協局籌還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請將阜甯等縣應得箔稅扣還民衆業餘運動會墊款仰候令行各該縣如數歸墊由

訓令溧陽教育局准財政廳函為該邑教育畝捐准以上年實征四分成案提早在上忙帶徵一次收足仰知照由

指令阜甯縣政府據呈請通飭該縣各稅捐所帶征教費仰候轉咨財廳核飭由

指令鎮江中學准沙田官產事務局函為南瀟沙田應補田價請酌予寬限允量情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江陰教育局新任局長據前局長黃貽清續呈移交仰將冊據會呈候核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前局長據呈為續報移交手續懇請鑒核仰將清冊單據會呈候核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指令蕭縣財務局呈請免解教育經費萬難准行由

呈省政府據鎮江教育局代電懇提建委會將卸拆城磚及沿路公地撥充教育基金呈請核示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代電懇提出建設委員會將拆卸城垣磚石及沿路公地撥充教育基金由

批飭撥教育會據電教育經費無着請准借撥積存畝捐仰該局呈送預算酌奪由

函財政廳據吳江教育局呈請飭縣帶征湖田升科教費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指令吳江教育局呈請飭縣進行帶征湖田升科教育費仰候財政廳核飭由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為舊床有餘棄置可惜擬沽價出售另購新具祈鑒核應照准由

教

指令女子黨校據呈為農蠶各校實習生產收入萬難列入預算請鑒核准予提交教費委員會核議飭遵由

批無錫專門學院據呈請增加補助費每月二百五十元應俟提交教費委員會核議飭遵由

指令寶山縣政府據呈請就冬漕改帶地方費仰候省府暨財廳核示由

咨農蠶廳准兩淮運使函復派定鄭洪蕃會查通遂公司抗交廟學蕩產一案咨請查照由

指令上海縣政府會呈請於冬漕項下每畝征一角六分既據分呈候省府核飭由

訓令揚中教育局奉省府令揚中財務局不肯負責征收普教畝捐一案據財廳查復情形令飭轉該縣教育局知照由

訓令鹽城縣長據鹽城實小校生電訴該縣教育局長措勒經費仰查明辦理具報由

函教費管理處據宋源興等呈請轉行准予加成商辦函請查照由

批宋源興等呈請轉行教費管理處准予加成商辦由

指令啓東教育局為填報十月份普教畝捐及義教民教存支表准予存查由

指令泗陽縣教育局為會報九月份普教畝捐及義教民教存支表准予存查由

公函松江鹽務運副使 據奉賢教育局為青村袁浦兩場短征普教畝捐請轉行飭場補征函請查照見復由

財政部鹽務署 據奉賢教育局為青村袁浦兩場短征普教畝捐請轉行飭場補征函請查照見復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請核轉鹽務署及松江運副轉飭青袁二場補征普教畝捐准予照轉仰知照由

函教費管理處奉省府令准文官處函復南京市府征收屠牙稅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案辦理等因兩達查照等

由訓令知照又奉前令處理該廳呈為南京市府征收屠牙稅一案茲呈奉行政院指令已飭該市府停止征收等因

仰知照請查照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請發給本年度義教民教各項畝捐動支書仰速依照編製預算細則造送本年預算再行核辦由

訓令灌雲教育局奉省令該縣蕩田畝捐辦法已據財廳飭財務局查復仰知照由

指令儀徵教育局據電請准予動支上年畝捐以濟本年需要仰趕造預算呈候核奪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呈請縣督學等旅費照舊開支由

育

經

訓令前任高郵教育局長據現任局長呈復審查該前局長任內收支清冊尙屬相符准備案訓令知照由

指令現任高郵教育局長據呈遵令審查前局長收支清冊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呈省政府據教費管理處函爲南京上海特別市擅征市內牙稅請設法制止呈請核議飭遵由

函教費管理處准函爲南京上海特別市擅征市內牙稅請設法制止以維教費獨立已呈省政府核議飭遵由

咨財政廳請分飭揚中鎮江兩財務局於交代時將欠交晉洲租款列入交案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代電爲請分飭揚中鎮江兩財務局長於會算交代時將欠交晉洲租款列入交案由

呈省府據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請求繼續補助經費令查核辦理由

指令公共體育場據爲遵令呈明過去年度經臨餘款留抵各項用途仰分別抵解由

咨財政廳爲請嚴令啓東財務局從速歸償挪用款項並嗣後不得再行挪用由

訓令啓東教育局爲財政廳咨復辦理財務局挪用款項及再請從嚴令飭歸償情形仰知照由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前任上海教育局長呈報移交情形並清冊發交該現任局長核實具復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爲建築民衆教育館請填發上年度款項支書仰轉飭切實減列報候核奪由

指令儀徵教育局據呈爲米厘學捐案懸未決請仰會縣擬訂征收米厘標準呈候核奪由

咨江蘇財政廳據贛榆教局請照案開征八分款項仰察核見復由

指令贛榆縣教育局據請照案開征八分款項已咨行財廳核辦由

指令東海中學據呈請解決該校移交時經費問題仰迅將移交清冊呈送再行核飭由

指令東海教育局據呈爲各校對預算不滿羣起反對仰祈鑒核應由該局長妥編預算呈候核飭由

呈教育部編造期內文官按成減薪各校長是否一律照減請核示由

指令泰興縣教育局據爲款項存儲是否舊案辦理仰由財教兩局會同保管應會同保管並滿五日結算會存一次仰

知照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爲財局經征教費按月結算發生窒礙仍請按日領取仰每滿五日結算會存一次由

教

指令宜興縣長據呈請組織救產保管會未便照准仰另籌暫設清理會呈候核辦由

訓令常熟縣政府據該縣教育局呈請填發十七年度義教款補助支書准在基金項下支一萬元仰轉飭財務局會支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請填發十七年度義教款補助支書請償欠費准在基金項下支一萬元仰知照由

指令六合縣政府據轉報該縣教育局謝余兩任交代情形仰分別追究查復由

訓令鎮江中學奉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復丹陽南瀾洲沙棍抗交學租一案省警總隊主力開往剿匪無隊可撥已令該縣長設法保護仰查照仰知照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為體育場建築健身房辦公室請核發上年度動支書仰將估價從實核減再行報候核奪由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長會銜呈報十月份征起款項及義教民教專款收支數目造表送浙備核准予存查由

訓令鹽城縣政府查明西門月城是否在省府第一六六次會議以前拆卸建設局因何隱呈接管情形限文到三日內具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為拆卸城垣碑石處理權限分歧請重行提交會議決定辦法以符定案由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為宿遷中學借用縣立小校舍被毀懇予飭撥救濟費修理前已令飭該校長酌量辦理仰知照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請征收筵席捐已據情轉咨財政廳查核由

訓令淮安教育局准財政廳咨復該局呈請帶征九厘一毫教育款捐情形由

訓令沛縣教育局准財政廳咨復已分別令催前縣長曹寅甫迅速歸還挪用普教捐仰即知照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送河西莊初小常費預算請核發動支書仰併入十八年度預算總分冊呈候核辦由

函教育經費管理處准函送會同通令各縣財務局長自本年度開始日起遵令如數劃分由繕就簽封請蓋印交還已照辦由

訓令前任江陰教育局長令該前局長動用款捐詳細盤復造冊候奪由

育

經

- 指令新任江陰教育局長令爲前局長動用款捐一節候令飭詳細聲復再核飭由
- 呈省政府據宿遷教育局長呈教育被刀會摧殘恢復需款請轉呈解決廟產撥充祈鑒核由
-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教育被刀會摧殘恢復需款請轉呈解決廟產撥充仰候轉呈核示由
- 訓令金山縣政府據該縣教局呈復續收十七年度普教款捐實數請發義教支書仰轉飭財務局照數會支由
-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復經繳捐糾葛已由縣府處理定結除批令該會遵照外仰知照由
- 指令阜甯縣長呈報解決大學地糾紛情形檢同了結條款准備案由
- 咨財廳據無錫縣長呈請帶征地方費彌補教育預算不敷請查照核辦由
- 指令無錫縣政府據呈請代征地方費彌補教育預算不敷仰候咨財廳核辦由
-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報協訂灘租帶征普辦法仰另行申會縣呈核由
- 指令濰雲教育局據呈請發河西小學十八年度臨時費動支書仰將是項預算修改分列總分各冊由
-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請發義教款捐助支書仰速造預算及待遇標準呈核辦理由
- 呈省政府據江都縣長先後呈請維持該邑蘆課款捐原案祈核示由
- 指令江都縣政府據呈請維持蘆課款捐原案已據情轉請省府核示由
- 咨江蘇財政廳寶山貧兒教養所省款補助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飭遵由
- 指令寶山縣長呈爲寶山縣貧兒習藝所奉准改稱貧兒教養院所省補助仍請照舊撥發由
- 訓令鎮江教育局爲財廳咨復辦理該局揚中寶管洲租款財務局長挪用歸還情形令仰知照由
- 訓令鎮江教育局爲轉知十八年預算尙未全部公布省補助費暫緩接濟由
- 訓令上海縣政府據該縣教局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收支請動用十七年民衆款捐仰轉飭財務局分別會支照撥由
-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收支請准動用十七年民衆款捐並飭縣撥款應照准由
- 訓令阜甯縣政府據該縣教局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費無款償還仰嚴飭財局籌撥由
-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呈報民衆業餘運動會費無款償還詳呈原委已令縣再飭財局籌撥由
- 指令江陰縣長據呈爲各鄉舉辦教育雜捐呈請核示應修改後再行呈核由

費

教

兩教育經費管理處奉省令各縣財局報解省款考成辦法經議決令財廳會同分飭遵辦請查照由
咨財政廳奉省政府令發呈擬定各縣財務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會同分飭遵辦指令飭遵擬就稿請察閱由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沙田分年交價辦法候轉呈省府核辦由

呈省府據鎮江中學呈沙田交價期迫擬請分年交納轉察核由

公函教育廳管理處函知十八年度各機關經費預算概數請查照撥發由

訓令省立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令發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概數仰遵照編送正式預算由

呈省政府准教育廳管理處函送田賦教育專款征解辦法據情轉請提案核議由

兩教育廳管理處准兩送田賦教育專款劃分征解辦法已轉請省政府提案核議由

指令豐縣教育局據呈請補發義教款捐助支書姑准動支惟此後不得援以為例仰照遵由

指令瀟雲教育局據請轉財政廳飭財務局啓征蕩田普教款捐前已分別轉行令知在案仰知照由

指令江陰縣督學據呈為經借教費急待歸還請核示應由黃前局長呈請核辦由

指令崑山教育局據呈送整理城根營地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城根營地交價章程等應准備案由

指令高淳豐縣准陰江陰等教育局據呈將盛宣懷遺產充義教基金祈力半已據太倉等各縣呈請轉呈省府核飭仰知照由

育

指令揚中教育局呈報添設學校計劃預算請備案發給動支書發還另擬並仰將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由

公函江蘇財政廳再請飭財務局會訂征收棉花車捐辦法由

指令靖江教育局據呈冬漕帶征取消仰妥籌辦法呈候核咨由

訓令無錫縣教育局據呈請征收筵席捐俟省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咨江蘇財政廳據崇明教育局呈請維持鹽課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由

指令崇明教育局據呈請維持鹽課以重教費一案候咨財廳核辦由

指令東海中學據呈請將本年鄉師增多一級之經費如數發給並列入預算另令飭遵由

經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報十八年度設級計劃懇請增加經常預算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指令南京中學據呈請補發增添經費已列入預算另令知照由

指令鎮中實小校據呈明添級不得已情形請准如所請已列入預算由

指令太中實小校據呈為五年級添設一班請予核准應照准由

指令錫中實小校據呈請核准天才班預算已照普通標準列入預算仰知照

指令淮中實小校據呈請增加學級以免兒童失學仰遵前令辦理由

指令徐州女子中學據呈為學級增加懇速定預算已列入預算仰知照由

指令松江中學據呈為本年度添加學級請增經常費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咨財政廳據淮安縣府呈十七年度該縣教費虧短甚鉅擬具彌補辦法咨請查核見復由

指令淮安縣政府據呈十七年度教虧甚鉅擬具彌補辦法請咨財政廳核行仰候咨財政廳核辦

指令六合縣縣長據呈報余前教育局長未將款項存摺交出仰即令其一併移交以清手續

訓令東海縣縣長據丁同道等呈控教育局長受賄租田等情仰查明核辦具復

批東海縣民丁同道等據呈控教育局長受賄租田請澈查示期開票仰候飭東海縣查辦

訓令蘇州市府吳縣縣政府等派科員秦鳳翔奉省政府令前往該縣協議教費一案仰知照由

呈省政府奉令核復蘇州市請准撥吳縣教育經費一案經過情形經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由廳派員前往協議指令

遵照茲派秦鳳翔前往祈鑒核由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各社教機關准教育經費委員會函為決議本年度各學校各機關經費應先儘經常費籌發一

案仰知照由

函中央大學准教費委員會函為決議中大實驗學校經費由中大經費內支撥一案請查照由

呈江蘇省政府遵令派員會查解決通遂鹽壘公司抗交廟學蕩產一案仰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請派員並分函農廳暨鹽運使會查解決通遂公司廟學蕩產已分函並派員會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蘇州市政府據代電請飭縣府撥給由八分畝捐項下暫借銀一萬元以維眉急候派員到後再行協議由

費

教

指令靖江教育局據呈請發給省款補助行政教育經費應毋庸議

訓令靖江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呈請轉飭對於教育特捐不得扣除經手費仰飭財務局遵照

指令靖江教育局據請飭縣轉行財務局對於帶征教育特捐不得扣除經手費准飭縣遵照

訓令各屬奉教育部令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擬定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交清地價及未

承租或丈溢之地應補交升科一案飭屬遵照辦理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省立各屬准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為決議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支出部分案請查照仰知照由

公函教育費管理處函知十八年度各屬經常預算概數請查照撥發由

訓令省立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令發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概數仰遵照編送正式預算由

呈省政府准教育費管理處函送田賦教育專款征解辦法據情轉請提案核議由

公函教育費管理處准函送田賦教育專款劃分征解辦法已轉請省政府提案核議由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呈動用放學小學尖押金彌補縣師畢業生參觀費溢出預算請備案不准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請指示各種集會運動補助費究應列入何項開支仰分別斟酌辦理

訓令武進縣縣長飭查殷烈光變賣公田具復核轉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呈大學灘中尖草灘放學擬具規程姑准存查

訓令興化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呈請飭縣對於全縣救濟事項應將教費加入令仰查照核復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呈請飭縣以後對於全縣救濟事項應將教費加入仰候飭縣查復再行飭遵

指令鹽榆教育局據呈具報接收屯莊小十總學田招佃承租應會同縣長辦理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各社教機關及省款補助各團體准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推定中小學及社教機關代表仰知

照推選

訓令海門教育局據該邑清德堂尼根清呈為季德成侵佔尼庵私產請飭局撤銷改毀仰查明具復

批海門尼根清據呈為季德成侵佔尼庵私產請飭局撤銷改毀仰候令局查復核辦

指令阜甯教育局據呈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教薪溢支預算擬以學灘押金彌補請備案得難照准

育

教 育 經 費

公函江蘇財政廳據灌雲教育局呈請照清鄉畝捐帶征普教畝捐請轉飭財局遵照辦理
指令灌雲縣教育局據呈請函財政廳轉飭縣財務局照清鄉畝捐帶征普教畝捐准照轉
批邵政康據大祐公司佃農呈請取消新加棉花捐仰鹽城縣查明具復由
咨財政廳據靖江教育局呈報棉花軋車捐征收情形請查核理由
指令靖江教育局據呈報棉花軋車捐征收情形祈鑒核候轉咨財廳查核理由
咨江蘇農鑛廳爲關於提請省委會公決由本省十七年度爾稅特捐留充整理蠶絲用款項下二萬元內撥三千元補
助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請會稿案

總

代電金壇縣縣長該縣教育局長被毆案內之被告史營坤等已據呈請省政府轉咨省黨部令飭到案質訊
呈省政府請轉咨省黨部令飭金壇縣黨部人員史營坤等赴縣質訊

指令泰縣教育局長據呈因病辭職仰依照省政府決議案逕呈縣政府核辦

指令揚中縣縣長據轉呈教育局長成績昭著請予嘉獎仰由該縣長切實考核加其按語呈候察奪

指令金壇縣縣長據呈教育局勤務尙崧山因救護局長被毆一案朱局長自應依法傳質仰遵照

批王維賢據訴沛縣教育局長孔芝九溺職貪污候令縣併案查復

訓令沛縣縣長令飭併案查復教育局長孔芝九被控溺職貪污各節是何實情具復核辦

指令南通中學校長江卓羣電呈辭職已另令調應任用

訓令本廳督學張海澄令派代理南通中學校長

訓令南通中學校長令知已派督學張海澄代理南通中學校長飭即交代

代電江都縣縣長仰督飭教育局長勸導各校及擴教機關照常工作對於蘆課畝捐一案靜候省廳解決飭遵

批楊蘇氏據訴民衆教館趙雲麟違反成案侵佔民業各節候令江陰縣教育局長查明核辦具復

訓令江陰縣教育局據楊蘇氏呈訴一案仰查明乘公核辦具復

批南匯金啓仁據迭呈請飭南匯教育局清償債務並臚舉姜尙恩劣蹟一案已派員查明核定辦法令縣局遵辦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查明南匯縣金啓仁呈控教育局長一案情形並核定辦法祈鑒核

訓令南匯縣政府令知該縣教育局長被金啓仁迭控一案辦法六項仰遵照辦理具報

訓令寶應縣教育局長據衡貢南等呈學產佃權兼顧並籌各節仰核辦具報

批衡貢南等呈請學產佃權兼顧並籌各節仰候令寶應縣教育局長查明核辦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發議決本省完成縣組織法實施程序自應遵照辦理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呈腐化份子砌詞誣陷破壞教育請派員撤查候查明核辦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據呈腐化份子砌詞誣陷破壞教育請派員撤查候查明核辦

務

指令高郵縣教育局據呈送該局黨義研究會簡章應存候彙轉

指令泗陽縣教育局據呈送該局黨義研究會簡章應候彙轉

指令如皋縣政府據送十八年度施政大綱關於教育事項分別核辦飭即遵照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長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明白指令仰遵前令辦理

指令泗陽縣教育局據改聘行政委員周化鵬楊毓麟並續聘李昂軒應准照聘

指令金壇縣政府據代電呈報辦理教局被毀一案善後及教育局長已回局辦公情形已悉

指令丹陽縣教育局長據呈請轉令陳前局長迅將任內一切賬目即日移交應准轉令照辦

訓令前丹陽縣教育局長陳兆蕙迅將任內一切收支賬目即日移交

訓令所屬奉教育部令轉奉國府令調驗公務員一案飭屬遵照

指令蘇州市市長各舊府廳州孔廟財產業經遵照部頒保管辦法委託各該縣教育局保管並呈咨通令在案所請飭

縣移交應毋庸議

呈省政府呈報舊有府廳州孔廟財產委託各縣教育局長保管及辦理各情形仰祈鑒核

咨民政廳舊有府廳州孔廟財產委託各縣教育局長保管情形希查照

訓令各縣局舊有府廳州孔廟財產暫行委託該教育局長保管仰知照遵辦具報

指令常熟縣縣長據呈復辦理教育委員蔣應槐請復職情形仰候據情轉報教育部察核

呈復教育部據常熟縣縣長呈復辦理教育委員蔣應槐請求復職情形仰祈鑒核示

訓令阜甯縣縣長仰查明該縣教育局長被控棄職潛逃各節迅即乘公核辦具報

代電復省政府南京特別市劃界一案已派李科長家瀚代表出席參與會議

訓令武進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據武進教育會執委錢銳等呈為教育局長橫遭攻擊請制止等情仰遵照先令指查

復核辦

訓令各縣縣長奉教育部令轉行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絕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嚴予處分

一案訓令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所屬准立法院統計處函送職員調查表仰照式填寫呈廳以憑彙轉

指令泰縣教育局長據聲復縣督學兼職緣由應仍遵前令辦理

指令上海縣教育局長據呈遴選合格人員充任縣督學應准委任

指令蕭縣教育局長據呈復所報縣督學季筭服務年限應准委任

批何忠甲等據呈南瀘洲灘地與鎮江中校租款涉訟控告一案仰候法院解決

訓令江蘇省教育林場長發還禁止砍樹燒山簡明告示二百張仰查收張貼

指令江都縣教育局長據復處置北二路第一小學校長張朝梁之經過情形已悉

訓令上海縣教育局長本省政府令據彭利人呈為上海特別市政府違背劃分治權議案仰將關於教育部份查復核

轉

指令江甯教育局長據送督學紀榮沂教委梅兆泰二員資格均合應准分別任用附發委令仰查收轉給

委任紀榮沂為江甯縣縣督學

電阜甯縣長據該縣教育局總務主任電稱邱以鑫盤踞教育局強索圖記假名攻擊等情仰迅速查明具報

電江陰中縣長據報督學張士儀鼓勵學潮仰查明負責處置

指令江都縣教育局長據復張其瀾訴陳漢章一案已悉

公函江蘇省執委會宣傳部准函送總理紀念調查表照填送請察收

咨財政廳准咨據東海縣公民丁同道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一案請察核業令該局長聲復希查照

公函江蘇省黨部准函轉據泰興縣執委會呈請撤辦該縣教育局長王蘭生一案先經令縣查復俟復到再行核辦希

查照

指令寶應縣教育局長范學楨據呈報關於廟產訴案奉判無罪已悉

批張其瀾呈因物權爭執各節已據該縣教育局長具復在案仰即知照

代電江陰縣長張士儀被控強提租款已涉刑事仰依司法程序辦理

總

務

代電鹽城教育局長據報實小教員包圍索薪乞迅准辭職已令縣勸導制止並遵省府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案辦理

代電鹽城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電報實小教員包圍索薪仰速勸導制止

指令蕭縣教育局長據電陽日接鈴視事已悉仰仍將接收情形具報

訓令海門縣縣長據張晴巖等呈稱海門縣督學龔雲鵬煽動學潮等情仰即查明具復核辦

呈復省政府教育部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情形及開始研究日期附送暫行辦法祈鑒核

公函省黨部開始研究黨義日期並附辦法

公函吉林省教育廳函復敝廳甫經成立對於辦學人員獎懲章則尙付闕如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長據報聘任吳森為該縣縣督學應准加委附發委令仰查收轉給

代電省政府據淮陰中學校長徐書簡電稱注委延未交代請轉飭移交以重交案

代電江陰中縣長據電稱調查張士儀鼓動學潮情形仰仍隨時妥為辦理具報

指令江甯縣教育局長據呈請給假二日赴揚領取精鹽公益捐款應予照准

訓令東台縣教育局長據趙啓明等呈控該局長勾結私人包攬捐款各節令飭聲復核奪

指令江陰縣政府令搜查該縣小學教職員呈控督學劣跡一案呈復候奪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據報改聘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應准任用

指令崇明縣縣長據請派委督收崇啓公租并主持分產已咨民財兩廳派員督收主持仰轉飭知照

咨民財兩廳請派員督收主持崇啓分產事宜

指令上海縣教育局據報改聘行政委員賈觀仁准予續聘其餘二員應補報服務年限再核

指令溧陽縣教育局據呈復縣督學兼任學校教育課主任緣由未便照准

訓令所屬奉教部令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通飭知照

籌函民政廳請將現任各縣長姓名籍貫略歷及到任年月日開示一份以備參考

訓令東台縣縣長據該縣沈照市教產臨時經營委員會等呈稱教育局長陳競濫支公款等情仰併案切實查復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長據呈沙棍張鴻翔等危害教產候令常熟南通兩縣會查核辦具報

訓令常熟南通縣教育局長據南通縣教育局長電呈張鴻翔等危害教產一案仰會同查明核辦具報

咨民政廳據鹽城縣教育局長呈訴八蜡廟僧道根竊佔范公祠祀產一案咨請核辦

公函聘吳孟英為本廳編審員

訓令阜甯縣長據顧益民等呈訴該縣前教育局長張以禮繼棧未遂縱黨把持等情仰詳查具復核辦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長據補送縣督學履歷請加委已據前呈令准仰知照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長據呈外出就醫局務暫請社會教育課主任代理應予照准

指令蕭縣教育局長據呈報接事日期再造送清冊履歷已悉賬冊一項仍仰咨催前任迅速移交

訓令所屬奉教部令奉行政院訓令抄發考績法令仰遵照

訓令海門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東章慶瀝陳困難情形懇請辭職仰查核辦理具報

呈省政府為准江蘇省執委會公函以金山縣教育局長項為賢辦事能力薄弱及不知奉行黨義請予撤職一案請予

提會解決

指令崇明款產處主任張允文據呈啓東違抗省令竊產督收候再咨請民財兩廳派員督征辦理

咨民財兩廳據崇明款產處主任張允文等呈為啓東違抗省令竊產督收一案希速派員督征辦理

指令泰興縣縣長據復泰興縣代表大會呈稱縣督學樂增錯為國家主義派一案已呈送高等法院訊辦仰候據情轉

呈

呈省政府呈復遵令轉據泰興縣長查復縣督學樂增錯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

批宜興孔廟樂器局經董吳煒等據呈教局不遵部頒保管辦法接收樂器局財產仰候令縣查復核奪

訓令宜興縣縣長令飭詳查教育局接收樂器局財產一案且復核奪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長據電陳賢小教員咆哮侮辱橫兇頑已令縣嚴予申誡

指令海門縣縣長據莫容等呈訴海門縣縣督學龍雲鵬違法瀆職是否屬實仰查明具復核奪

總

務

指令青浦縣政府據孔廟為神位存廢移奉暨大成殿改稱孔子廟一案飭屬遵辦情形已悉

指令阜甯縣教育局長據請因病辭職應予照准候令縣遴員呈薦繼任

指令蕭縣教育局長據電請准委前荐李堃為縣督學已據前呈令委在案仰知照

指令泰賢縣教育局長據呈補聘行政委員請迅予核准已據呈令選在案仰知照

訓令所屬奉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咨為項瑩產無論何項機關擅自處分概作無效一案仰遵照

訓令所屬奉省政府令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知各機關學校團體關於革命紀念日休假及紀念儀式辦法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轉飭遵照

訓令所屬奉教育部令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通飭所屬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訓令所屬奉江蘇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知公布票據法通飭施行仰一體知照

訓令所屬奉江蘇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知民十八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明令公布施行仰知照

訓令所屬奉江蘇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知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為民十八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仰知照

訓令江陰縣政府據該縣督學姜文洪呈請辭職令飭查明核轉

兩復陸繡山君承詢日本逮捕我國留日學生有無蘇籍朱寶仁馬樹禮兩人在內俟得函復再行奉達

訓令各局市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中華圖書館協會函陳書店不應稱圖書館等因仰轉飭遵照

呈復省政府奉令飭查沛縣教育局長孔芝九被控一案業經令縣查復候復到即行核議具報

訓令海門縣長據孫志奇等呈稱獎勵之等權廢教育等情仰詳查核辦具報

指令六合縣教育局長據請辭職仰呈由縣政府查核轉呈

批南匯縣民衆教育館金啓仁據呈請令飭南匯縣教育局剋日清償債務仰逕向縣政府呈請核辦

訓令江陰縣教育局據該縣督學張士儀辭職照准仰遴選合格人員呈核

指令興化縣教育局據呈復遵令轉飭各書坊印行曆書等將革命紀念式及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祈鑒

核已悉

指令蘇州市政府據呈請解釋已准立案私立小學校印信刊發辦法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及部令辦理

指令揚中縣教育局據呈送黨義研究會章程并呈報組織情形候彙轉

指令徐州中學實驗小學據呈送黨義研究會簡章候分別存轉

籌函鹽城嚴縣長函復以前書為保荐教育局長事有所弊述係捏造准檢原函查究

訓令東台縣府奉省府令據東台僧耕莘呈稱教育局長陳競摧殘先哲祠祀一案仰遵照查明制止具報核轉

指令寶應縣政府據呈遴員補充教育局長仰依照暫行章程保荐二人至三人呈廳核轉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據呈送黨義研究會臨時辦法發還另擬呈候核轉

訓令阜甯縣政府該教育局長劉珍儒被控各節仰併案確切查明核辦至該局長業據辭職並仰照章呈荐繼任

委任周毓莘為本廳督學

指令寶應縣教育局據稱為陳要公請假督省所請應毋庸議

電阜甯縣縣長為劉教育局長已准辭職仰照章遴員呈荐核轉委任新局長未委定以前暫由該縣長派員代理

訓令所屬奉省府轉奉國府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明令公佈抄錄修正條文通令遵照等因轉令知照

訓令所屬奉省府轉奉國府令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禁止以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通令遵照等因轉令遵照

訓令所屬奉教育部令飭推銷國語句刊轉令遵照

代電阜甯縣縣長據復劉教育局長被控情形仰遵照前令切實查明具復

訓令各縣教育局蘇州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奉國府令據呈沒收盛宜懷贓案遺產祈照令宣布一案議決照准仰轉飭

一體遵照訓令遵照辦理等因轉令遵照

訓令所屬奉省政府轉行國府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工會法施行日期轉令知照

公函江蘇省黨部准函據金山縣執委員會呈控該縣教育局長項為賢一案已轉呈省府提會解決希查照

指令沛縣縣長據呈復李鴻績抗捐吞款及誣告公務員情形仰依法秉公辦理具報

指令豐縣教育局長據補送王如墳履歷查核資格尙合應准委為該縣縣督學

務

指令前高淳教育局長邢朝鐘據報交替情形仰候新局長呈報到廳再行查核
呈省政府另擬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工作報告式樣乞鑒核指令俾便飭遵

訓令省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省款補助之其他團體前准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核飭推定中小學及社教機關代表仰遵前令
迅即推選呈復

咨建設廳咨還各縣附屬各局對於區公所行文程序提案會稿希查核辦理

訓令江陰縣教育局據謝庭蘭呈稱校舍被焚等情仰查案核辦具報

指令太倉縣教育局崔雁冰應准聘為該局行政委員張家駟仰補報服務年限再查奪

訓令東台縣長據該縣民伏龍呈控教育局長陳競舞弊營私仰并案查復

呈省政府據宿遷教育會等呈稱刀匪搗毀學校請轉呈飭令賠償等情祈鑒核示遵

指令宿遷教育會據呈同前山情形已分別呈咨核辦矣仰知照

代電南京中學校長據呈該校發現共黨標語俟該縣長將搜查詳情報廳再行核辦至該校十月份經費已催管理處

即日撥付再仰知照

指令武進縣縣長據呈選教育局長合格人員仰候轉呈提會議決遴委飭遵

呈省政府據武進縣縣長遴選教育局長合格人員祈提會議決委任飭遵

指令松江縣教育局據呈續聘顧葆康為該局行政委員應照准姚錫鈞等仰補報服務年限再行核辦

呈省政府呈復辦理阜甯縣教育局長劉珍儒一案情形祈鑒核

指令崑山縣教育局據請聘任王榮桂周其超等為一三兩區教育委員應予照准

轉函邢錫勇先生查明治大學學生向無津貼之先例請轉達依照現行辦法備具手續呈廳核辦

指令江陰縣教育局據呈為選任各區教育委員應准分別聘用

訓令蘇州市暨各局校各社教機關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仰一體知照
訓令蘇州市暨各局校各社教機關奉省府令轉發縣保衛團法仰一體知照

指令淮陰中學汪委員徐校長據會報移交接收情形仰將接收文卷圖書器具款目立冊呈核

批金啓仁據呈南匯縣督學季國器欺詐害公主謀賴債各節仰逕向縣府呈請核辦

指令丹陽縣教育局據復後冊塘初級小學校長呈訴前局長減短薪金殊欠理由仰即轉飭該校長知照批實應衡益立衡貢南據前呈學款佃權一案已明白批示並令縣查明核辦

指令海門縣長據代電稱教育局長束章慶辭職仰速另選合格人員呈應核轉再查明籍端要挾之人嚴予申誡

指令奉賢縣教育局長據呈復阮前局長被控查辦情形仰候轉呈省府察核

呈省政府呈復前奉賢縣教育局長阮志道被控一案查辦情形祈鑒核

指令淮安陰兩縣縣長令飭一體勒緝游蕩公田看場農夫一案候令淮安陰兩縣勒緝究辦

總

呈省政府呈報已將奉發職廳段楊兩科長委任狀遵即分別轉給具領

指令豐縣縣長據稱該縣教育局長黃體潤辦學著有成績所請辭職仰予直接慰留

指令省立鹽城中學據送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演說競進會規程應予備案

指令各教局蘇州市令知黑龍江增設佛山等九縣又設鳳山等四設治局甯夏增設陶樂等三設治局仰知照再轉各書坊知照

訓令各局蘇州市奉教部令知修正各教科書之審定有效期限仰知照再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

指令蘇州市長據復遵令轉飭市公安局保護蘇州農校生產等物候令飭該校長逕報駐軍查察禁止

訓令蘇州農業學校據蘇州市市長呈復轉飭市公安局保護該校生產等物仰仍逕報駐軍查察禁止

訓令睢甯縣長據前縣長劉漱石呈稱仲漢楨等不堪長教是否屬實及前所保之梁存仁等資望能否相當仰復查呈候核辦

務

訓令東台縣長據該縣董東亭及冷紅等呈訴教育局長陳競與教育課主任姚光復聚吸鴉片仰查明原告有無其人諭令負責檢舉即照調驗公務員章則辦理具報

密令各縣教育局奉省府令本月二十三日臨時會議議決各縣長各局長非得主管機關允許不得離職違者立即撤職擊辦等因轉令遵照

密令各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奉省府令轉飭各教育機關主管負責檢查所屬員生有無反動情形

訓令東台縣教育局據東台縣小海市教育款產臨時經費委員會等呈祈解釋教育局總務課主任教育委員及學校校長是否容其兼任他職摘錄規程中有關係之各條文令飭遵照

訓令各局市教育林奉省府令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保護森林一案轉令遵照

呈省政府呈復宜興縣孔廟樂器局經董吳煒等呈教育局接收局產一案已令縣查復俟到再行核辦具報

指令六合縣教育局長謝植梅據請辭職仰呈由縣政府核辦轉報
函立法院統計處函送本廳職員調查表所屬各機關俟催齊再行彙寄

訓令各局校
各社教機關 催填職員調查表限文到五日內送廳彙轉

訓令常熟縣教育局奉教育部令前常熟縣教育委員蔣應槐仰轉飭該縣教育局另行酌量任用等因仰遵照辦理

指令江蘇省教育林據報遵組織義研究會應俟彙轉惟所送該會組織辦法內辦法二字應改為規程併仰遵照

訓令東台縣政府據東台縣第六學區教員等呈控教育局長陳競迭次被控不治與情併案澈查復奪

訓令泗陽縣政府據該縣小學校校長李志儒呈控教育局長品格卑劣劣跡多端令查明復奪

指令溧陽縣教育局長據電報縣城於濠日克復局內安全仰將被匪經過情形詳報察核

訓令東台縣政府據該縣倪同甲呈控教育局長陳競巧立名目位置私人仰即併案查復候奪

指令豐縣教育局該局鈐記應暫仍其舊縣立師範鈐記候轉呈省府刊發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請轉呈刊發師範學校鈐記應准轉呈省府刊發另令飭遵

指令銅山縣教育局據請辭職查該局長前後疊被控告業經委查令縣予以免職另行遴員呈荐在案仰知照

總

訓令蘇州市及各局校各社教機關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發國府公布漁業法令仰知照
指令溧陽縣政府據呈報委員代理教育局長一案江局長業已回局所請應毋庸議
指令金壇縣長據報辦理暴徒搗毀教局毆傷局長情形仰迅為依法審判具報
函聘錢用和為本廳編審員

指令沐陽縣教育局據呈報事務員姓名履歷查督學教委不能兼職應分別更委呈核其餘各員准予任用

指令沐陽縣教育局據請擬聘任李曜章為第一四兩區教育委員應予照准

指令卸任阜甯縣教育局長劉珍儒據呈據移交清楚應俟新任列報再行核飭

訓令武進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吳崑因病請假已准給假十日仰知照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省府令第二四二次會議修正蘇省任用縣長及縣政府局長分局長暫行章程仰遵照

指令海門縣長據報教育局長東章慶堅決辭職業先由縣派員暫代仰遵照前令辦理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省令頒發修正甄用縣長及縣政府局長分局長暫行章程及實施細則分令知照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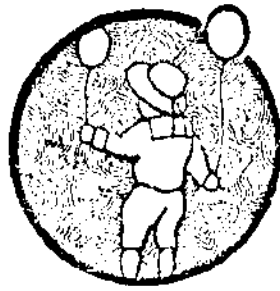
部 理 處 文 公							
合		科五第	科四第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類
數件文收	數件擬撰	數件擬撰	數件擬撰	數件擬撰	數件擬撰	數件擬撰	別
982	60	18	18	4	14	6	呈
27	34	7	20	3	3	1	咨
81	53	6	15	1	3	28	函 公
93							函 通
	41	7	17		2	15	函
50	3	3					電
64	18	13	1	2	1	1	電 代
94	199	72	58	14	39	16	令 訓
41	703	150	209	102	161	81	令 指
	10	10					令任委
							照 護
							告 佈
	86	11	17	6	35	17	批
643							件 雜
2075	7207	297	353	132	258	165	計 總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告

份
計
數件文發
62
38
97
15
19
4225
653
16
80
5205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呈



教育消息

中央

教育部廢止小學
文言教科書

教育部主張小學不用文言教科書，曾由普通司通令全國遵照在案。最近編審處

查教科書，查大學院時代曾有少數審定之小學文言教科書，現在既絕對主張小學不用文言教科書。特由教部編審處通令將前大學院時代審定之小學文言教科書廢止。以後小學一律採用語體文云。

上海四大學
將停閉矣

教育部近以上海光明華國等大學，未遵大學規程辦理，曾令飭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查明呈復在案。昨接該局呈報，認光明華國新民三大學，及文法學院等四校，辦理未合規程，內容極其腐敗簡陋，各方亦有相同報告。教部以既屬實情，自應制止以免貽害青年，特訓令上海市教育局秉承市府勒令各該大校即日停閉矣。

教育部整理
學制系統

教育部茲將整理學制系統，工作擬定，俾便實施：(一)頒布學制系統。一，頒布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消息

學制系統。(二)頒布各級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一、頒布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二、頒布大學研究院規程，三、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四、頒布中學組織法及規程，五、頒布小學組織法及規程，六、頒布師範教育規程。(三)頒布各級學校之銜接辦法。一、頒布小學與中學之銜接辦法，二、頒布初中與高中之銜接辦法，三、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與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銜接辦法，以上屬於今年者。至明年則頒布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業科與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銜接辦法。

留日學生
監督易人

留日學生監督姜琦，前因被控，呈請辭職。教育部派留日廣東學生經理員羅翼羣暫行代理，並指派本部參事朱葆勤前往日本調查。現據姜琦呈文到部，懇請辭職，而羅翼羣以體弱不能勝任，請改派正式監督。現教育部已另派曾任無錫中學校長現任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主任王克仁為留日學生監督云。

本省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紀要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包括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與民衆預選會二大類。於三月十五日，在鎮江南門外大操場舉行開幕禮。至三月二十一日行閉幕禮。爲時共七日，每日觀衆多至萬餘，少亦數千人，樂聲悠揚，盛極一時。茲分別擇其大要如下：

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一、開幕盛況

▲會場佈置

大會場佈置，頗有秩序。正門向西，出口新建一高可數丈之牌樓，外塗水門汀，頂作藍色，巍峨雄壯，迎面爲司令台，台上排列各種獎品，琳瑯滿目，台左爲軍樂亭，有省府軍樂隊在場吹奏，極盡鏗鏘，二百米直徑跑道，在會場門口，其南爲都天廟寶塔，俯照全場，此種天然之點綴實爲偶得之耳，場內另闢足球場一、籃球場三、排球網球場均備，〔如選球場不敷應用時，則假鎮江中學或公共體育場舉行之〕，四週看台均係梯式，建築極稱合宜，大門口設立蘇省消費合作社，代售各種用品食物。

▲開會典禮

十五日上午九時，天氣放晴，西北風甚急，天空有沙灰，會場運動員各校參加運動員均集司令臺前，陳和銑主席，一

二

全體肅立向操場中央、二、童之軍升旗、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報告、略謂本日是省會選鎮以後第一次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的第一天、換一句話、就是謀全省體育之發展企求得到優勝的榮譽的始動作、晴朗的天氣、和暖的中春、愈襯出到會者全體的精神奕奕，我們在這開幕典禮的當兒，應預祝着我們所企求的最後的成功。

本來，我們這次運動大會，其一部分的動機，是爲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作一個準備、自全國運動大會、以至遠東、以至全世界運動大會，無在不足爲我們江蘇全省運動的優秀分子表現技能競獲光榮的場所，所以我們的希望、也決不是限於現在的、大家一致努力罷！

我們要認清「體育之目的在健康——這一句話，健康是增進體力，康就是增進體能，我們知道要訓練自己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非從鍛鍊體格、增進體力與體能上着手，是不會成功的，是這訓政時期，凡爲中華民國的國民，要共同努力、完成建設，這是何等重大使命、非有強固的體魄、與堅毅的心志、如何能負得起這個任務、所以說我們鍛鍊我們的身體精神、使他完全強固、能吃苦耐勞、任重致遠、這是我們爲中國國民的一種應盡的責任、再就全世界說、我們爲人類的一份子、應當竭其思想精神、對世界全人類有所供獻、最好一個例證、便如世界各國的大科學家

、他們對於種種物質建設、費盡心血、成了許多新奇而有利的發明、造福於全世界全人類、可是這種大科學家、多數是數十年孜孜不倦盡瘁於此、經歷了無數次的失敗、方才有最後之成功、如非有極強固的體魄、與比較悠久的壽命、是不會得成功的結果、所以要成爲一個發明家、爲全人類盡貢獻的責任爲全世界謀福利、他的唯一的必要條件、便的強固的精神與體魄、那捨掉促進健康的體育訓練、又如何能使弱者變強當然是拿軍備、等濟、等問題來計算、並不呢、所以說鍛鍊身心強固、使能盡力爲人類謀福利、這是我們人類一分子對於全世界應盡的責任、這次運動大會最大的功用、使要便全省民衆人人知道這兩種責任的重大、努力鍛鍊體力與體能、以強固的體魄精神、來負荷這種責任。

在這次運動大會中、還有一個特殊辦法、值得報告一下的、便是於各項運動比賽之外、地新創了一種健康比賽、就是在測驗體力之外、又加了一種體能的測驗、以生理上抵抗力之強弱來分別優劣、這是一種最新的運動比賽、可就可以證明我們對於提倡運動的意旨、是在普遍的促進健康、喚起全省民衆對於鍛鍊強健身心的注意、便是運動技能的競賽、在這一次會裏、正是初步、以後到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遠東運動大會等等、前途正很遠大、光明的偉大的最後的成功、正在那裏期待我們、我們切不可目前的

些成績自滿、還有一句要緊的話、我們能夠促起全省民衆、實現健康教育、完成健康教育、使人人有強健身體與精神、能夠負起上面說的兩種大責任、這便是江蘇全省運動大會全體最後最大的優勝。

▲教育部朱司長經農訓話

體育爲的是健康、健康爲的是要代國家盡民衆的義務、我們看看現在德國青年、他們對於體育是怎麼樣、德國以前是軍事教育化的國家、他們現在受協約國限制、不得軍事訓練的機會、他們一般青年、平時就特注重個人體魄的訓練、所以結果、不但不比前退步、全國人民耐勞吃苦的性、比前還要利害數倍、不但男子、女子亦然、彼能聚集五萬女青年於一處、練習體操、我中國青年能及彼等否、不但不不能及德國、恐怕並日本都不及、這是何等危險、諸君今日之參加此會、切勿忘却德國青年之好模範也。

▲張道藩演詞

諸位、我們不是負了總理遺教、求中國自由平等麼、我們現在是做到了麼、身體羸弱、暮氣沈沈、如何能打倒帝國主義呢、不但槍不能肩、並且連路都不能走、還談得到與德國比勝麼、我要望大家自動提倡、不要開會時始練習也、江蘇文化發達之邦、如提倡運動、始能保持文化永久健全也。

▲楊杏佛演詞

我們對外要講自由平等、但是我們要先講身體自己能自由

平等、我們身體比人家弱、這就是身體不能平等、現在我們有腳不能動、有手不能舉、自己不能指揮自己的五官、這就是生體不能自由、諸君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請先講求體育、來求自身體魄之自由平等、不但此也、講求體育之外、還有德育羣育、須在體育中求得、體育中之德育羣育、從何點發現、即從不怕死一義看出、怕死的國民、其體育僅僅乎外表而已、諸位、我今天不盼望個個得第一第二第三、我要望諸位個個跑到底、做到底、不要看見第一第二第三已得不到手、就半途而廢、看風頭不對、就掉頭下去了、運動不是為獎品來運動的、是要為運動而運動、為革命而運動也。

▲何玉書演詞

江蘇為文化發達之邦、現在又為首都所在之省、諸位有文化為之基、如能各表其尚武精神、則不致流為文弱之譏、所以不但不能自己放棄天籟獨厚之歷史、還要光大表現體育精神、以為各省倡也云云、散會後各員環場週行一轉、即開始運動。

二、運動成績

▲女子田徑賽各校總分

- ▲第一松江女中 總分三十分，計五十米八分，一百米五分，二百米七分，跳高三分，跳遠二分，三級跳五分，
- ▲第二揚州女中 總分十七分半，計百米五分，二百米三

分，跳高一分半，跳遠五分，三級跳三分。

▲第三南京女中 總分九分，計五十米二分，二百米一分，跳遠一分，鉛球五分。

▲第四南通女師 總分八分，計跳高五分，三級跳三分。

▲第五競志女學 總分五分，計百米一分，鉛球四分。

▲第六蘇州女中 總分計四分半，跳高一分半，跳遠三分。

▲第七蘇州振華 總分二分，計鉛球二分。

▲第八上海女中 總分一分，計五十米一分。

▲女生個人總分

▲第一，胡瑞聲【松中】，五十立第一，一百米第二，二百米第三，三級跳遠第一，共計十五分。

▲第二，葉學普【揚中】一百米第一，跳高並第二，三級跳遠第二，共計九分半。

▲第三，王慰慈【揚中】一百米第二，跳遠第一，共計八分。

▲第四，陸雪琴【松中】一百米第三，二百米第一，共計七分。

▲第五，吳春雨【京女中】鉛球第一，共計五分。

▲第六，沈中如【蘇女中】跳高並第三，跳遠第二，共計四分半。

▲第七，奚紹渠【松中】跳高第二，沈瑞芝【松中】五十米第二，成家榴【京女中】五十米第三，二百米第四，以上各

得三分。

▲第八，吳志馨【振華】鉛球第三，張翠黛【松女中】跳遠第三，范敬貞【通女師】三級跳遠第三，楊蘇保【競志】一百米第四、鉛球第四，以上各得二分。

▲第九，茅天文【京女中】跳遠第四，陳雅言【通女師】三級跳遠第四，盛毓芸【上女中】五十米第四，以上各得一分。

▲男生各校總分

【甲乙兩組合併計算】

▲第一蘇中 百米五分二 二百米五分五 五百米一分跳高二分半 撐竿跳八分 跳遠五分三 級跳六分半 鉛球五分 鐵餅三分 總計四十一分

▲第二通中 百米八分二 二百米七分四 四百米二分 撐竿跳一分半 鉛球五分 標槍三分八 八百米一分 低欄十分 總計三十七分半

▲第三倉中 高欄五分 跳高五分 跳遠五分 三級跳五分 鉛球三分 鐵餅五分 總計二十八分

▲第四上中 百米三分四 四百米八分八 八百米二分三 級跳三分 鉛球一分 鐵餅一分二 二百米五分 總計二十三分

▲第五南菁 二百米一分四 四百米六分八 八百米一分五 五百米三分 跳高半分 跳遠二分 標槍六分 低欄三分 總計二十二分

▲第六揚中 百米一分八 八百米五分 跳高二分又六分五 跳遠五分三 級跳五分千五 百米三分 總計二十一又六分之五

▲第七京中 二百米一分八 八百米三分千五 五百米八分 跳高三

分之一 標槍三分 鐵餅三三四 四百米一分八 八百米二分 總計二十一又三分之一

▲第八常中 跳高四分 跳遠四分 鉛球五分 標槍二分 總計十五分

▲第八錫中 百米二分 跳高四分 鐵餅五分 二百米一分 低欄三分 總計十五分

▲第九水產 百米五分 撐竿跳一分半 跳遠一分 鉛球一分 鐵餅二分 總計十三分半

▲第九宜中 標槍五分 鐵餅二分 低欄三分 撐竿跳三分半 總計十三分半

▲第十崇明 千五百米五分 三級跳一分半 八百米

▲男甲個人總分 (前五名)

第一陸亞雄(蘇中)二十分 第二夏開明(上海)十分 第三李茂(京中)八分 第四陳寶章(倉中)汪鑫(常中)楊永燦(常中)各七分 第五江榮生(南菁)六分

▲男乙個人總分 (前五名)

第一金祥霖(倉中)十六分 第二郭載瑞(通中)十五分 第三管珍泉(崇中)十二分 第四王汝忠(如中)十分 第五潘洛年(宜縣中)九分半

三、新紀錄一覽

大會公佈云，本屆男甲乙二組及女子所造成新紀錄，計甲七項 百米十二秒一，跳遠六米二八，三級跳十二米二三，

標槍三五米六〇，鉛球一米一〇三，低欄三〇秒，八百米二分二十二秒六，男乙五項二百米二六秒四，四百米一分一秒五，八百米二分二十八秒七，低欄三一秒，鐵餅二一米，女子五項五十米八秒二，百米十五秒八，跳高一米二〇，跳遠三米七六，三級跳八米〇一，

四、給獎式

十八日下午三時開始給獎，各校優勝運動員環立司令台前，首由主席陳和銑報告，略謂諸位同學這次參加大會，是很努力的，各方面送來的獎品很多，遠如綏遠安徽贈送許多的獎品，可見全國之重視江蘇，這是我們很高興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江蘇最榮幸的一件事，現請楊杏佛君給獎繼由楊君演說，略以這次不但是體育的成功，同時亦是德育羣育的成功，尚希諸位繼續努力，於下屆再有更好之成績，今天的給獎，比較平常不同的一點，是無論團體或個人先給女生，後給男生，以資提倡女子體育，末分別給獎，一時爆竹聲大起，振耳欲聾，至傍晚方散，茲將各個所得獎品列後，

□ 男校第一蘇中得教部銀盾，陳廳長繆廳長銀杯各一，申報銀盾，中校聯會鏡框，繆廳長綢旗，上海市府銀盾，中大大銀杯，

□ 女校第一松女中得鈕主席銀杯，何應欽銀盾，繆廳長銀杯，新江蘇日報銀盾，中校聯會中華職校鏡框各一，張

廳長綢旗，中大銀杯，

□ 男校第二通中得山東省府銀爐，宋子文銀盾，省建委會旗，

□ 女校第二揚中得上海銀行公會鼎，魯省府銀盾，蘇省黨部旗，

□ 男校第三倉中得杜月笙盾，

□ 女校第三京女中得張嘯林盾，

□ 男校第四上中得鎮江商會盾，

□ 女校第四通女師得張難先盾，

□ 男校第五南菁得王柏齡盾，

□ 女校第五競志得金大陳裕光盾，

□ 男校第六揚中得皖省立大學盾，

□ 女校第六蘇女中得魯省府盾，

□ 男校第七京中得上海精武體育會盾，

□ 女校第七蘇州振華女中得本會旗，

□ 男校第八常中得魯省府盾，

□ 男校第九宜中得魯省府盾，(以下均係男校)

□ 第十崇明中得內政部盾，

□ 男生甲組個人總分第一陸亞雄得熊式輝盾，蔡元培盾，何玉書盾，

□ 第二夏開明得劉紀文杯，熊式輝盾，熊式輝盾，

□ 第三李茂得熊式輝盾，

□ 乙組第一金祥巖得中央日報銀盾，魯省府銀杯，國術館

旗，

第二郭載瑞得暨大杯，張乃燕旗，

第三管珍泉得王伯羣盾，

女生第一胡瑞聲得陳和銑杯，漢口市府盾，繆斌小杯，何玉書旗，

第二葉學普得京市黨部杯，省黨部旗，

第三王慰慈得王寵惠盾，

獎特殊紀錄 甲組除跳遠三級跳百米之陸亞雄不再給獎

外，有標槍張代明得省會公安局銀杯，鉛球楊永燦得魯省府杯，八百米樂樂得商整會旗，低欄陳繩正得商整會

旗，乙組二百米低欄郭載瑞得杜月笙盾，四百米八百米

汪汝忠得魯省府盾，鐵餅金祥霖得工整會旗，女子五十

米三級跳胡瑞聲得陳和銑盾，百米葉學普得皖省大盾，

跳高陸錫永得浙省府盾，跳遠王慰慈得農整會旗，

獎團體表演，競志團體操得張鵬盾，蘇中國術得教育經

費管理處旗，鎮中團體操得易培基旗，鎮中實小健身操

得本會旗，揚中國術得本會旗，女鸞校託戰得本會旗，

鎮中女生土風舞得魯省小銀盾，蘇國術館表演得魯省府

盾，孫祿堂八卦劍得陳和銑盾，鎮江體育場得張我華盾

，揚中童子軍得劉瑞恆盾，

五、本屆大會重要職員名單

會長鈕永建，副會長繆斌，陳和銑，秘書姚鴻難，韓壽晉

，總務部主任俞慶棠，設計部主任張鍾藩，競賽部主任杜庭修，糾察部主任高雲鵬，招待部主任袁仲謙，獎品部主任褚民誼，

●江蘇民衆運動預選會紀要

一、開幕式

十九日上午九時民衆預選會第一日開始運動，首由司令台發令，招集全體運動員，集合場中，行禮如儀，由主席請俞主任報告，略謂此次民衆運動會，本省大江南北參加者，有三十縣之多，在學校者犧牲學業，有職業者犧牲職業，與高采烈的參加，爲江蘇有運動會以來，破天荒第一次，會中因時間關係，設備不全，乃承贊助諸君，熱心到會盡義務指導一切，楊杏佛先生，本擬今日離省，因本會挽留，今日仍然到會，褚民誼先生熱心徵集獎品，多至百餘件，今天他先生夜車由滬到鎮，又親攜來上海商界所贈特號大銀杯，尤覺可感，此次參加人數，共有五百二十五人，田徑賽男三百一五人、女四十四人，足球九隊九十九人，排球男七四，籃球男三十，女五，網球男十七，女四，可謂盛矣，望諸君以體育道德合作犧牲四大精神，來努力參加云，

▲褚民誼演講

運動有方法與目的之兩種意義，方法有各項之不同，而目

的之爲健康則一也，本屆運動會有健康比賽一項，爲向來所未有，我把他說明一下，吾人之體育，雖在運動競賽成績中可以測驗，但與健康之測驗稍有分別，吾所謂健康比賽有三，一爲體格之檢驗，二爲體力之測驗，三爲體能之致驗，可謂健康的三驗主義，何謂體格檢驗呢，就是檢查高度寬度重量等，猶之汽車之高寬與噸量也，何謂體力測驗呢，就是測驗各人之握力推力拉力等氣量，彷彿是用秤來秤他一種他的力量有多大，測驗表就顯出數目，與以前舉石擔石鎖不同，石擔六十斤，此人力量如七十斤，則當然力有餘裕，此人力量三十斤，則六十斤之石頭，自然移動不起，亦無任何傷害，惟有人有五十七斤力量，他舉六十斤的石頭，舉到半途，似覺吃力，但往因面場關係，不肯示弱於衆，就勉強把他舉起這三斤，過量的勉強，就足以傷身，非常危險，故體力之測驗，亦猶汽車之有若干汽缸，若干馬力，載重過量即易傷車，蓋人體細微血管非常脆弱，如用力過頭則易破裂，致有咯血之症，測驗比賽絕無此種危險也，何謂體能考驗呢，設有某男體格體力，與某乙相等，但工作耐久性，或工作後之變化，則各有不同，此即體能不同之證，如五人同時運動賽跑，於出發之前，將其脈搏呼吸溫度先加考驗，待運動方畢，再來考驗，比出發前增加幾何，身體好者變化極少，其較弱者及有肺病者，則所增溫度及脈搏等，必立即加多，如在十分鐘之

後，其人尚不恢復常度，則此人身體之不健康可知，故人之增加體能，即所以增加生命抵抗力，是猶汽車高寬馬力雖同，其能行若干里而不壞，則在其有多少耐久性也，以上三點爲健康比賽之要，諸君今日到會有自學校，有自職業，學校由小學即有運動，所以養成服務之能力，要在平日各項運動漸漸造成，不可一日抱佛脚，有職業者，出學校門較久，對於運動，似不甚喜，但能不忘學校所學運動，則可增加服務耐久力，生力產必因之增加故健康與國家經濟，有直接之關係，諸君，個人身體健康，則子女必能健全，由個人推至國家，則國族之健康亦在到會諸君爲之倡也。

▲楊杏佛演講

大意謂人爲動物之一，人不運動，即失了動物資格，不動則死，故運動爲人類第二生命，體格就是我們的人格，有人格，然後才有道德，小人態度，君子態度，於是乎分，世間無有病的君子，我今天看見這些大獎品，無機可得，但我對諸君之希望，也不僅僅乎在此，我希望諸君最後所得之大獎品，即自強不息之結果，所得之中華民國自由平等之大獎品也。

▲杜庭修報告

略謂我不會演說，我是報告，第一請非運動員不能入運動場，二，運動員在非運動時間，不能入場，三，各校長長

及指導員，不准隨本校學生入場，

二、運動成績

▲男子田徑賽決賽

男百米決賽

一俞佩恩二馮夢龍三俞杰四蔣鄉琳成績十二秒

男二百米決賽

一俞佩恩二蔣鄉琳三陳乃同四周金燦成績廿四秒八

男八百米決賽

一宋澤安二龍澤成三蘇鵬舉四劉彬成績二分十三秒一

男一千五百米決賽

一宋澤安二龍澤成三吳大四毛康侯成績四分四一秒四

▲男四百米決賽 田徑賽

一程錦官、二、陸亞雄、三、蔡飛、四、毛康侯、成績五六、七、

一 萬米

一宋澤安、二、龍澤成、三、吳廣甫、四、陳小元、成績三十七分十七秒一、

個人成績

▲男子田徑賽

第一名、宋澤安、十五分、

第二名、劉漢民、十二分、又四分之一、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消息

第三名、羅志枚、十分、

俞佩恩、十分、

第四名、龍澤成、九分、

▲女子田徑賽

第一名、沈瑞芝、十分、

第二名、胡瑞聲、八分、

第三名、陸雪琴、七分、

第四名、沈季娥、六分、

第五名、吳志聲、五分、

女子田徑賽之三級跳遠，二百米四百米三項依照全國運動會規則取消

球類比賽結果

~男籃球~

一、松江勝高郵、五二比一七、裁判徐紹武、

二、中國水泥廠勝輔仁、五八比一二、裁判徐紹武、

三、高商勝私立錫中、九二比二十、裁判余志忠、

四、東吳勝中山體育、四三比三四、裁判馮家聲、

五、上中勝丹陽、二比〇、裁判杜庭修、

六、上海勝安成、六一比三六、裁判杜庭修、

- 七、水泥勝蘇農、四十比三五、裁判吳志超、
- 八、蘇中勝松中、松乘權、裁判杜庭修、
- 三、高商勝江都、二比〇、裁判杜庭修、
- 四、上海縣勝鹽城縣、五十比二十二、裁判李飛雲、
- 五、私立錫中勝青黃、二比〇、裁判許民輝、
- 六、安成勝無錫縣、八七比十九、裁判吳志超、
- 七、丹陽勝嘉音社、二比〇、裁判吳志超、
- 八、中山體專勝平陵、二比〇、裁判馮家聲、
- 九、蘇中勝徐中、四七比三十、裁判余志忠、
- 十、成烈勝常熟、九五比十九、裁判余志忠、

男 排球

- 一、高商勝蘇中、二比〇、蘇乘權、裁判徐紹武、
- 二、中山體專勝省光、二比〇、裁判李飛雲、
- 三、高商勝餘樂、二比〇、裁判徐紹武、
- 四、中山體專勝東吳、東吳棄權、裁判徐紹武、

男 網球

- 一、東吳勝平陵、平陵棄權、裁判員唐仲光、
- 二、亞美勝南洋高商、二比〇、裁判員丁人鯤、
- 三、亞美勝高商、二比一、裁判唐仲光、
- 四、揚中勝松中、二比〇、裁判張鍾藩、

- 五、省府對高郵、雙方棄權、裁判丁人鯤、
- 六、常熟勝金星、三比〇、裁判丁人鯤、
- 七、揚中勝泰縣、三比〇、裁判胡執中、
- 八、南中勝吳江、二比〇、裁判唐仲光、
- 九、東吳勝常熟、二比〇、裁判丁人鯤、
- 十、民應勝松江、二比〇、裁判何春輝、
- 十一、松江勝國專、三比〇、裁判丁人鯤、
- 十二、民應勝興化、三比〇、裁判丁人鯤、

男 足球

- 一、警校勝常熟、三比二、裁判唐仲光、
- 二、京中勝揚中、二比一、裁判何春輝、
- 三、上海勝京中、三比一、裁判唐仲光、
- 四、東吳勝警校、四比一、裁判何春輝、

女 籃球

- 東吳勝京中、二十比十二、裁判杜庭修、
- 蘇中勝徐中、三四比八、裁判許民輝、

女 網球

- 東吳勝振儀、振儀棄權、

女 排球

競志勝京女中、二比〇、裁判徐紹武、

全能運動

(1) 五項運動前四名成績

第一名 徐鏡 跳遠五米二〇，分數四四五，標槍三一米四

四，分數二七九，二百米二五秒一，分數四六九，一千五百米五分四三秒，分數二三八，鐵餅二

四米一五，分數三二六，總分一九五七，

第二名 沈雲章，跳遠四米七六，分數三八〇，標槍二八

米一五，分數二四五，二百米二六秒九，分數三

七〇，一千五百米，五分二九秒四，分數二七六

，鐵餅一五米七五，分數一六八，總分一四三九

第三名 單晨，跳遠五米一五，分數四三八，標槍二六米

〇五，分數二〇四，二百米，二七秒一，分數三

六〇，一千五百米五分五秒五，分數二一八，

鐵餅一七米八八，分數二〇四，總分一四二四。

第四名 黃希陶，跳遠四米六五，分數三六三，標槍二一

米五一，分數一四七，二百米，三十秒，分數二

五二，一千五百米(缺)鐵餅，二二米五〇五，分

數二九四，總分一〇五六。

(2) 十項運動優勝者

▼羅志枚▲百米十二秒七，分數四五〇，跳遠五米九五，

分數五六八，推鉛球，七米四一，分數二八〇，跳高一米

五五，分數四九二，四百米，一分十秒一，分數二二〇，

高欄一九秒，分數四一三，鐵餅二〇米六〇，分數二五六

，撐竿跳二米七九，分數三九九，標槍三十米〇五，分數

三六三，一千五百米六分四十秒，分數一三五，總分三五

七六。

▼俞杰▲百米十二秒四，分數四九〇，跳遠五米九六，

分數五七一，推鉛球八米四四，分數三四四，跳高一米四

八，分數四四二，四百米一分二秒六，分數三三四，高欄

一九秒一，分數四〇七，鐵餅二二米〇七，分數二六四，

撐竿跳二米四一，分數二九二，標槍二六米九〇，分數，

二一五，一千五百米五分五七秒七，分數二〇五，總分三

五六四，

▼王守方▲百米十三秒二，分數三九三，跳遠五米三六，

分數四七一，推鉛球，八米四七，分數三四六，跳高一米

一二八，分數三七五，四百米一分一秒八，分數一二五〇

，高欄二六秒四，分數一五五，鐵餅二三米六八，分數三

一六，撐竿跳二米七九，分數三九九，標槍二六米〇二，

分數二〇四，一千五百米【未詳】

▼鄭曙▲百米十三秒三〇，分數三八三，跳遠四米七九

，分數三九一，推鉛球七米七一，分數二九八，跳高一米

三四，分數三四九，四百米一分六秒〇七，分數二八六，高欄二〇米七，分數三二二，鐵餅一九米八四，分二四二，撐竿跳二米四一，分數二九二，標槍三十一米，分數二七二，一千五百米，五分五六秒，分數二〇八，總分三〇二四。

▲健康比賽情形

健康比賽，由褚民誼君所創議，其方法，在同一年齡之下跑百米路程，考驗其起步前之脈膊，及呼吸度次，作為表準至終點時，其度次與前相較，增加若干，相差愈少，其體能愈佳先由褚君邀楊杏佛，陳和銑，俞慶棠，裴順元，孫道勝，先行試演，隨後參加者，有中央立法委員陶玄女士，陳和銑夫人女生錦標胡瑞聲，及他女生四十餘人。

三、給獎

▲鈕主席給獎

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各項運動結束後，(球類尚未結束)鈕主席乘車到會行給獎式，陳教育廳長報告後，鈕即登臺略謂，此次運動成績極佳，很有多項節目，開吾蘇運動會之新紀元，鄙人忝為大會會長，因連日事務特多，兼之辦理交代，未能抽暇到場參觀，但見報紙詳載情形，可謂得天時地利人和之總合，夫天地之大，萬物並育，無一不因動而生，因不動而死，諸君今日成績之佳，係由運動獲得，此後仍望繼續努力，參加全國及世界運動大會，強國強種

，胥在乎此，有厚望焉。

▲獲獎人題名

界健康比賽、第一夏美馴，得褚民誼大銀盾。
第二徐宸樞，得魯省府盾。
第三賈幼良，得陳立夫盾。
女子第一張細娟，得褚民誼盾。
第二趙令嫻【陳教育廳長夫人】得褚民誼小盾。
球類男排球、南洋高商得楊樹莊盾、時報旗、胡漢民杯(留廳)
女籃球蘇女中得上海錢業公會杯、時報旗。
女網球東吳得張嘯林杯、綏遠省府杯。
女排球競志得經斌杯、陳廳長杯、職業教育社框。
田徑賽一萬米宋澤安、得中央日報盾、繆斌盾、【指定】
跳高顧曉得寰球學生會盾。
團體操國術館得軍政部盾。
警官學校得戴傳賢盾。
鎮中童子軍得魏道明盾。
來賓四百米接力跑、陳和銑、孫道勝、裴順元、鄭西谷各得錦旗一、其餘各項獎品多件、俟球類決賽後、再行補給。

外省

河北切實推行民衆教育

河北省教育廳長沈尹默，對於該省各縣推行民衆教育有計劃有辦法，切實推行，頗

可爲各省推行民衆教育之參考。該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致按各縣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而定，將全省各縣分爲八級，並定分年推行辦法。○十八年度甲級縣分（灤縣）至少成立民衆學校一百四十處。乙級縣分（豐潤大名）各成立一百處。丙級縣分（天津等四縣）各成七十處。丁級縣分（通縣等二十一縣）各成立六十處。戊級縣分（宛平等三十二縣）各成立五十處。己級縣分（大興等五十一縣）各成立四十處。庚級縣分（計十七縣）各成立三十處。辛級縣分（新鎮）成立十五處。○十九年度甲級縣分各成立六十處，乙級五十，丙級四十，丁級三十，戊級二十，己級十五，庚級十，辛級四處。○自二十年度起，各縣應按照前項比例，逐年增加，至二十三年度爲止。計甲級縣分至少各成立民衆學校四百四十處。乙級縣分三百五十處，丙級二百七十處，丁級二百十處，戊級一百五十處，己級一百十五處，庚級八十處，辛級三十五處。○所訂分期設立民衆學校數目爲最低限度，凡已滿定額或已超過者，仍應繼續進行；最終目的在使村村有學校，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各縣教育局須依照本辦法，並按各本縣實際情形，詳細擬訂民衆學校設立辦法，呈廳候核。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消息

國際

美國鑛業學校設中國免費學生額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北平武漢交通中山浙江北京各大學，及北洋工學院，仰

於願赴美留學自費生中予以相當之致試，呈送試效以便本部擇尤保送美國，柯羅內魯鑛冶學校函稱：該校每年設中國免費生學額一名，但須由中國教育部之保送，得免除一切學費及實習費。（膳宿費不在此內）優待期以四年或修業期間之任何一部分時期爲限；每年省費約計美金二百五十元。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高中或大學預科畢業，及在大學修業數年，能與該校入學條件相符者，但應選學生，須具有堅決之性格，清楚之頭腦，強健之身體，與精神。以及堪以造成工程師之必需條件等語。到部。茲特抄錄原信併將入學條件擇要印成分發，仰該「大學」「院」於願赴美自費留學生中參照上述情形，予以相當之考試，擇尤將考試卷冊，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呈送本部，以憑核辦此令。

歐洲留學生科別統計

教育部近調查各國留學生製成統計表，披露各報，茲覓得關於英比意奧四國之中國

留學生科別統計如下：

○英國（自然科學）理科一人，工科十三人，醫科九人，（社會科學）社會科二十二人，哲學科一人，商科九人，教

育科四人，藝術科一人，史地科二人，文科二人，未詳者一人，共六十五人。

○比國（自然科學）理科三人，農科三人，工科六十九人，醫科九人。（社會科學）社會科二十四人，教育科二人，哲學科二人，軍事科一人，文科六人，宗教科一人，共一百二十人。

○奧國（自然科學）醫科二人。（社會科學）社會科二人，共計四人。

○意國（社會科學）藝術科一人，宗教科十一人，未詳者三人，共計十五人。

日本侵略我
東北文化
日本在我東北於文化侵略，無微不至；故在滿鐵則有情報調查各課，在關東廳則亦

有多種設備，至於報館則有二十七家之多，雜誌多至二百三十三種。此乃普遍者也。此外對於我意志薄弱之少年，尤大施其麻碎工夫，於旅大境內，關東廳立之學堂有兩種：普通學堂（却等四年級）現有一百零九所，公學堂，已有十校。（六年級）而滿鐵公司，亦於南滿路沿線設有公學堂十校，對於此普通學堂之教材，關東廳，與滿鐵公司合設一南滿教科書，研究所，一面研究日本學校之教科書，而研究公普學堂之教科書，俾助長日本兒輩侵略，滿蒙之野心。消滅中國少年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性。聞該研究所最近特編出公普學堂專用之教科書，較前更進一層，俾得澈底的奴隸我意志薄弱之小國民；該教科書定於本學期使用。

專 錄

●江蘇省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

議開會詞

(一九、三、二四)

陳和統

這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開會，是要明瞭各縣地方教育的實在情形，並討論實施改進的方法，諸位都是辦地方教育的行政首領，責任非常重大，此次不將全省教育局長同時召集，而用抽調的方法，是有兩種意思：一則同時召集來省，恐怕地方教育未免或有停頓。一則開會時間既不能過長，人數較少，可以精密討論，所以我們決定用這抽調的方法。

我們知道辦教育的首先注意地方教育，現在訓政時期，尤其要把地方教育澈底的改進，所以這次會議的使命，是非常重大，我們要從這次會議得到改進地方教育的結果，絕不是普通敷衍門面的會議，希望大家注意，兄弟對於地方教育，有幾種感想，現在地方上情形各異，派別甚多，教育局長的好壞，決不能僅憑控案的有無去分別出來，有控案的也許是因得罪了某一派，未必便是壞，沒有控案的，也許是在那裏委屈求全，敷衍妥協，未必便是好，我們教育行政機關，不比得旁的機關，辦事是要學術化的，所謂

學術化，就是要以科學的方法，去處理一切的，現在訓政時期，各種腐化反動勢力，隨處皆有，我們必定要有不妥協革命的精神，努力地不斷地向前進行，向前奮鬥，至於籌畫經費，不過是教育局長應盡的一部分責任，不能以此自滿的、教育行政機關要學術化，同時要系統化，對於中央及省的法令，都是以一貫的精神，忠實的奉行，例如編製預算，如果不遵中央或省的法令，我們是不能不駁斥的。

最後兄弟覺得辦一莊事，尤其是辦地方教育，固然要勇往直前，必定先要有精密的計劃，切實的步驟，分別輕重緩急；按部就班的做去，始能達到美滿的目的。現在當人才經濟兩感缺乏的時候，辦事尤非先有計劃，先定步驟不可，這是兄弟個人所想到的幾種意思，今天借這機會貢獻出來，諸位遠道而來，都抱着改進地方教育的熱誠，希望詳細的研究切實的討論。

●江蘇舉行全省運動大會的意義

陳和統

在全國一致地呼着「發展國民體育，導揚民族精神」的聲浪中，我們江蘇全省運動大會，也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幕

了；本來，當着這個教育經費萬分困難與學生學業亟須充實的時候，我們爲什麼要耗費了若干精神與金錢，以及很可寶貴的幾天光陰，來開這個運動大會？簡截的說，必須這個運動大會的效果，不但足以抵償所失，還格外要得到更大的收穫，那才值得教我們去努力，現在一切籌備大致就緒了，在未開幕以前，我們應當將本屆大會的旨趣及辦法，向全省民衆與參加運動的人員們，簡單的報告一下。

不差，從事各項運動，是增進體力與健康的一種最好方法，全省各級學校以及社教機關，對於運動之指導與訓練，都是十二分的注意的，可是究竟有沒有統計一下？江蘇自從有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若干年以來，學生與民衆所得到體育方面的效果是怎樣？自然，受過教育訓練的學生或民衆，比較三四十年前憔悴困頓於書城之中的拱肩縮背會撮指天的所謂書生和手無縛雞之力實現東方病夫徽號的人們，其精神之活潑，體格之矯健，畢竟不同，但是再請看一看，邁着學校生活的學生們，是否已經普遍的得到了增進體力與健康的幸福？我們這種增進體力與健康的教育，是否已經普及于民衆中間而不爲畸形的發展？我想這許多未完成的工作，都是我們辦理教育行政的現在與將來的責任罷！

一切的一切，體育的目的，是要使全體的民衆增進體

力與健康；至於各項運動技能之競賽，一方面是從全體中選擇出優秀人才，準備爲更進一步的訓練；其另一方面，還是在激起全體對於體育上之興趣和期望，而促起努力，所以牠較大的作用，還是在體育之普遍方面，在這一次大會中間，全體預賽的人員，以及預賽人員的領導者，誰不在那裏熱烈的期望着自己或自己所領導的是本屆大會以至到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時的優勝者，本來這原是預賽的個人或團體無上之榮譽，可是還有更大更大的榮譽在着，便是因本屆大會的提倡，而激引全省民衆對於體育的熱情，使蘇省體育普及的程度，一年一年的增加起來，最後，全省民衆普遍的得到增進健康的效益，這方是本屆大會最大的目的，也就是本屆大會最大的榮譽，這是值得我們報告的第一點。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實施方針第七項是——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我們細釋鍛鍊強健精神，養成規律習慣這兩句話，便知道體育，是要謀精神與身體兩方平均的發展的、精神之鍛鍊，固然於體育以外，還需要學問上道德上的種種修養，但是健全的體力與體能，確爲有強健的精神者一種必備的

條件，體力指人身的氣力，體能指生理上的抵抗力，尤其是生理上抵抗力——即體能——之強弱，與精神之強弱，有莫大之關係，即如我們總理以身作則所昭示我們的大無畏的精神，歷盡險阻艱難而不挫其志，這是由於精神上抵抗力，特別強大，可是要修養我們精神上的抵抗力，必須先鍛煉我們生理上的抵抗力，否則脆弱的身體，稍因即病，又如何能担当大事呢？我們在本屆大會中，為注重增進體能起見，在普通的各項運動比賽之外，特地新辦一種健康比賽，換一句話說，就是拿生理上抵抗力之強弱來作比賽，比賽時不在以運動之技能分優劣，而在以比賽中所表見各人生理上抵抗力之強弱分上下，詳細辦法，已由此項比賽的總裁判褚民誼先生另行說明，總之，健康比賽——即體能比賽——的旨趣，是要使——體育的目的為健康——的意義格外明瞭而正確，使從事運動者，糾正以前徒有好勝觀念而忽略增進健康的錯誤，這是一種最好的促進健康教育的方法，而對於實見三大大會教育實施方針決議案中所懸鵠的——鍛煉強健精神，養成規律習慣——兩大大點方面，也不無相當裨益，這是值得我們報告的第二點。

本屆大會籌備期間，很短促，一切設備，或有許多不周到的地方，但是我們負着上述促進『健康教育』的重大使命，本着我們所知所能，努力去做，或許可以收着相當的

效果罷！

●褚民誼先生對於健康教育之言論

此次江蘇全省運動會，有健康比賽一種，茲錄籌備委員褚民誼氏所述之「緣起」及「比賽辦法」如下：

一、緣起

研究體育首重標準，庶幾其結果始能達體育之目的——健康——不致南轅而北轍，體育標準之最重要者凡三，即體格之檢驗，體力之測驗，體能之考驗是也，今之所謂健康比賽，亦即屬於三者之一，為體能之考驗，茲請分析言之，體格之檢驗，諸如身圍身高體重腰圍臂圍視力聽力呼吸脈搏均屬之，而體力之測驗，則有握力託力拳力腰力臂力腿力肩力之分，體能之考驗，乃以生理上抵抗力之強弱而言，譬之汽車，車之大小闊狹重輕，猶如人之體格，至其馬力若干，載重多寡，則如人之體力，及其載重後能駛行穩妥，其機器能經久不致停頓，亦不發熱太過，則即如人之體能，現代倡言體育者，揆諸事實，恐知上述三者之一，即體格檢驗而已，然尚不能詳盡無遺，以言測驗體力，及考驗體能，更百無一人，能注意及之，而余以為不言體育則已，否則三者不可缺一，均為體育之根本條件，曩時中國用以測驗體力之方法，如舉石開弓，不但不合科學，且因用力

過猛，轉致損害體魄者，比比皆是，故余特根據科學原理，製成種種測力之器具，可用以測驗吾人之體力，握力托力等等，然若祇知體格優良，體力強大，而昧於體能為何如，即謬然從事於運動，恐必致違反生理，雖終身運動亦永難達體育之目的，爰於本屆江蘇全省運動大會舉行之時，特發起健康比賽，即考驗體力，以為運動界倡，而使運動者無盲從妄動之憾。

考驗體能之方法為何，即被考驗者，年齡應相若，無甚參差，參與比賽者人數之多寡，須視主考者之人數多寡而定，或五人或十人，在同一時間內作同樣之運動，例如賽跑於各人出發之前，將其脈搏呼吸，先加以量度，記其每分鐘之次數，同時更將各人之體溫，亦加以測量，待運動完畢，再立即作第二次之考驗，視各人脈搏呼吸，與出發前相較，增加幾何，在同一時間作同樣運動，其脈搏呼吸之增加，總以愈少愈妙，而體溫決無變動，如體溫亦隨之增高，其人必患有肺癆病。人於運作後脈搏呼吸雖必見增，然增加較少者，則其體能即較為充實，繼則再逾五分鐘後，復予考驗，而脈搏呼吸，有能回復至與出發時度數相同者，其體能可稱及格，反之如有於十分鐘後，其度數仍不能復原者，即體能不良之象可斷定，其於猛烈運動，絕不相宜，如是則於運動之方法可準此而知取捨，更能免去求一時僥倖，貽終身禍害之流弊，斯即提倡健康比賽區區之一時僥倖，貽終身禍害之流弊，斯即提倡健康比賽區區之

意耳。

二、健康比賽辦法

(一)參與同一時間之健康比賽者，其年齡應不相上下，(二)參與同一時間之健康比賽者，須作同樣之運動，不能互異，(三)比賽之人數無定，(四)與賽者出發運動以前，應考驗其脈搏呼吸及體溫，運動後復即考驗，五分鐘後，又考驗一次，以視其度數復原否，如不復原，於十分鐘後再為第三次之考驗，(五)健康比賽成績之優劣，即以脈搏呼吸體溫數次考驗之結果，視其度數增加之多少，以為斷而增加愈少者為愈優。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草案

識字運動，其目的在造成民衆樂於讀書之空氣，原係種一宣傳作用；但未應僅止宣傳，忽略實際。故當舉行運動之時，固應擴大規模，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容易得有極深刻的印象。即舉行運動以前，亦須有充分之預備。舉行運動以後，更須有普遍之設施。如是則一方面切合需要，一方面滿足供給。此種運動，方屬有效。本辦法大綱即依此原則，區為三個階段，次第工作，謀整個計劃之實施焉。茲分述之於左：

一、第一階段——宣傳前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組織識字運動之主持機關，從事調查設

計屬之；

一、組織

- 1、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2、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3、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分設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右列各委員會，均參照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分別組織；但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先設立，作為全省識字運動之最高設計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二、調查

- 1、調製關於準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
 - 2、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
 - 3、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之人數之比例，並製成各項統計圖表，
 - 4、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特著情況，繪為圖說，
 - 5、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
 - 6、調查全境必需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
- 右列調查表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三、設計

- 1、關於舉行識字運動方法，地點，週期，日期，及宣傳材料之設計，
 - 2、關於推設指導識字團，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之設計，
 - 3、關於延攬及訓練教師之設計，
 - 4、關於民衆學校招生留生分班之設計，
 - 5、關於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之設計，
 - 6、關於一切事業上所需經費之設計。
- 右列各項設計之一部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規定者為其根據。

二、第二階段——宣傳中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從事勸導宣傳登記屬之；

一、勸導

- 1、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 2、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 3、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 4、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 右列各項，以輾轉勸導，力謀普遍為主。

二、宣傳

- 1、散發並粘貼，或懸掛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繪畫，圖表等

宣傳品

- 2、組織識字運動之分類宣講隊，分赴農村，工廠，商店，家庭，及各種集團所在地，舉行宣講。
 - 3、組織識字運動之表演隊，舉行固定地點之游藝會，及巡回表演游藝。
 - 4、組織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游行隊，舉行集合游行，及分區游行，並得於游行時，加入宣講隊，表演隊，沿途宣講或表演。
 - 5、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
 - 6、商請所在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公開講演，或游藝。
 - 7、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并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游藝。
 - 8、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粘貼識字運動標語。
- 右列各項宣傳材料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分發各市縣應用。
- 1、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 2、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

三、登記

目

- 3、組織勸設問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地址。
- 右列各項，以不涉強迫爲限。

三、第三階段——宣傳後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實現識字運動應有之設施，從事設置，視導推廣屬之；

一、設置

- 1、設置指導識字團。
 - 2、設置問字處識字處。
 - 3、設置專設及附設之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
 - 4、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
 - 5、設置巡回文庫，及簡易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
 - 6、設置識字競賽會，及讀書成績展覽會。
 - 7、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
- 右列各項設置，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尤特別注重窮鄉僻壤，至第七項得於識字運動委員會撤消後，設立之。
- 1、視察各民衆機關辦理之成績，并加以比較與督促。

二、視導

●江蘇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積人	口財	賦總	計平	均特	別情	形
一等	江浦縣	一九分二	二四分五	三四分六	七八分三	二六分一	舊省會所在		
一等	鎮江縣	七分八	二四分	一二分三	四四分一	一四分七	前爲舊府屬近爲新省會所在		
一等	武進縣	一二分二	四四分五	六四分二	一二〇分九	四〇分三			
一等	無錫縣	九分一	四七分	四六分二	一〇二分三	三四分一			

- 2、視察各民衆就學後，識字情形；并加以測驗與統計，
 - 3、視察各項民衆設施之當否，并加以改良與鼓勵，
 - 4、指導教學方法，及免除教學困難，并加以研究與協助，
 - 5、指導教材之選擇，及事業之進行，并加以介紹與匡扶，
 - 6、指導師生之繼續修養，并加以策勵與表揚。
- 右列各項，以實事求是，隨時報告，能有確切之證明爲準。

三、推廣

- 1、推廣學校式民衆教育，
 - 2、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
 - 3、推廣表證式民衆教育，
 - 4、推廣成人補習教育，
 - 5、推廣義務教育，
 - 6、推廣職業教育。
- 右列各項，以斟酌所在地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辦理之。
- 以上各階段中，一切事項之進行，統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於各事項之進行程序，及其體方案，應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擬行之。

一等	宜興縣	一三分二	二五分五	三一分三	七〇分	二三分三	
一等	吳縣	一分七	四五分	五七分三	一一四分	三八分	
一等	吳江縣	一二分五	二三分四	二九分五	六五分四	二一分八	
一等	上海縣	一分一	五分五	二七分	三三分六	一一分二	爲吾國最大商埠
一等	松江縣	四分四	二〇分四	三九分四	六四分二	二一分四	前爲舊府屬所在
一等	江都縣	一四分	五七分三	四七分二	一一八分五	三九分五	
一等	淮陰縣	一分五	二〇分四	五分七	三七分六	一二分五	該縣在海運未通之前爲入平津要道商業繁盛
一等	銅山縣	二七分四	四七分七	三〇分八	一〇五分九	三五分三	
一等	南通縣	一八分五	六七分三	四〇分八	一二六分六	四二分三	
二等	丹陽縣	五分七	二三分	四四分五	七三分二	二四分四	
二等	溧陽縣	一分七	一六分五	三六分四	六四分六	二一分八	
二等	江陰縣	七分四	三七分三	三六分五	八一分二	二七分	
二等	常熟縣	八分五	四三分八	三七分三	八九分六	二九分八	
二等	崑山縣	六分五	一一分九	四二分四	六〇分八	二〇分二	
二等	太倉縣	四分四	一四分八	一〇分二	二九分六	九分八	

二等	嘉定縣	二分九	一二分五	一六分	三一分四	一〇分四
二等	寶山縣	一分七	八分四	二二分三	三二分四	一〇分八
二等	青浦縣	五分	一三分三	二四分八	四三分一	一四分三
二等	南匯縣	五分五	二五分八	三六分四	六七分七	二二分五
二等	江浦縣	六分四	七分	六分	一九分四	二分一
二等	六合縣	一分三	一八分	一九分九	四九分二	一六分四
二等	如皋縣	二分五	六八分七	一〇分四	一九四分八	六四分七
二等	泰縣	一分五	五分五	二〇分四	九一分一	三〇分三
二等	高郵縣	七分七	二九分	七九分六	一一六分五	三八分八
二等	興化縣	一分八	二分五	四五分二	九二分二	三〇分七
二等	鹽城縣	四分八	五五分七	五〇分八	一五五分二	五一分七
二等	淮安縣	四分八	三五分五	一〇分六	九四分二	三一分四
二等	阜甯縣	三〇分五	四八分九	四〇分八	二九三分二	九七分七
二等	宿遷縣	三分二	三〇分八	四分八	三八分八	一二分九
二等	邳縣	二分五	二八分四	八分六	六二分	二〇分六

二等	廬縣	一八分三	二四分	一〇分四	五二分七	一七分五	
二等	碭山縣	九分二	一四分	三分五	二六分七	八分九	
二等	東海縣	二二分五	一八分九	三分六	四五分	一五分	該縣地處邊要
二等	灌雲縣	三一分五	二六分五	五分三	六三分三	二一分一	
二等	沐陽縣	二〇分二	二六分	九分	五五分二	一八分四	
二等	贛榆縣	一二分三	一九分九	五分	四九分六	一二分四	
三等	句容縣	一二分一	一二分八	一二分	三六分九	一二分三	
三等	溧水縣	一二分五	八分五	七分	六分	九分三	
三等	高淳縣	五分七	一分	一分二	二七分九	九分三	
三等	金壇縣	一一分四	一二分二	二一分五	四五分一	一五分	
三等	金山縣	二分六	八分	一〇分七	二一分三	七分一	
三等	泰賢縣	三分九	一分	一五分六	三〇分五	一〇分一	
三等	川沙縣	一分八	六分五	三分二	一一分五	三分八	
三等	崇明縣	五分二	二一分	一四分五	四〇分七	一三分五	
三等	揚中縣	二分四	七分五	五分五	一五分四	五一分	

三等	啓東縣	四分九	一七分	一五分五	四二分三	一二分四	
三等	海門縣	八分一	三一分五	二二分九	六二分五	二〇分八	
三等	靖江縣	四分一	一七分	二一分一	四二分二	一四分	
三等	泰興縣	一〇分	四三分三	四三分七	九七分	三二分三	
三等	儀征縣	分	一〇分四	一一分一	分	分	
三等	東台縣	四八分三	五七分四	一〇分六	一一六分三	三八分七	
三等	寶應縣	四八分	二一分四	一分九	七一分三	二三分七	
三等	泗陽縣	二五分	二六分	七分五	五八分五	一九分五	
三等	漣水縣	二二分五	二六分二	三四分五	八三分二	二七分七	
三等	沛縣	一〇分二	一六分四	四分	三〇分六	一〇分二	
三等	豐縣	一二分	一五分四	六八分	三四分二	一一分四	
三等	睢甯縣	一八分四	二五分四	七分六	五一分四	一七分一	

說明 一、面積以四百方里爲一分
 一、人口以二萬口爲一分

一、財賦以各該縣地畝蘆蕩上中下三等平均實價數每二百萬元爲一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	一而八	半而六	四分之一
每	元	元	元
期			
半年六冊	四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八十八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本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郵本埠	費各省各地	附註
每月一冊	兩角	一分半	三分	以上價格，均係實價，概不折扣，代銷以八折繳價。
半年六冊	一元一角	八分	一角八分	
全年十二冊	兩元	一角六分	三角六分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編輯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二股

發行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二股

印刷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新西門內雙井巷
電話第四百四十五號